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考察)

##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實習及 瑞士私人銀行業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出國人 職 稱：秘書

姓 名：曾美幸

出國地區：英國、瑞士

出國期間：91年1月27日至91年8月8日

報告日期：92年8月6日

D1 / 009202715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69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實習及瑞士私人銀行業務考察報告

主辦機關:

財政部金融局

聯絡人/電話:

/25360809

出國人員:

曾美幸 財政部金融局 秘書

出國類別: 考察 實習

出國地區: 瑞士 英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01 月 27 日 -民國 91 年 08 月 0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8 月 06 日

分類號/目: D1/金融 /

關鍵詞: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私人銀行業務;瑞士金融監理制度

內容摘要: 英國金融服務局 (FSA) 係為國際上第一個整合各金融業別監理機關而設立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本次赴英國金融服務局工作實習六個月, 主要係為了解英國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及運作方式, 並學習FSA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本次出國期間亦赴瑞士參訪我國常駐WTO代表團辦事處, 瞭解WTO實際運作情形, 並拜會瑞士金融監理機關—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及瑞士銀行, 了解瑞士金融監理制度及私人銀行業務發展狀況。本報告介紹英國金融監理制度、FSA組織運作方式及監理方法, 並介紹瑞士金融監理制度、未來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方向及對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狀況, 以作為我國未來改善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摘 要

英國金融服務局（FSA）係為國際上第一個整合各金融業別監理機關而設立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本次赴英國金融服務局工作實習六個月，主要係為了解英國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及運作方式，並學習 FSA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本次出國期間亦赴瑞士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辦事處，瞭解 WTO 實際運作情形，並拜會瑞士金融監理機關—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及瑞士銀行，了解瑞士金融監理制度及私人銀行業務發展狀況。

本報告介紹英國金融監理制度、FSA 組織運作方式及監理方法，並介紹瑞士金融監理制度、未來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方向及對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狀況，以作為我國未來改善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

## 目 錄

第一章 目的與過程	1
第二章 英國監理制度實習	3
壹、英國金融監理制度介紹	3
貳、金融機構經營之高層次標準	16
參、核准功能	23
肆、金融監理功能	28
伍、主要監理工具	70
陸、風險查核	77
柒、ARROW 風險評估系統	81
捌、集團監理模式	101
玖、處分與執行功能	108
壹拾、FSA 辦公室環境介紹	116
第三章 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辦事處、瑞士金融 管理委員會及瑞士銀行	123
壹、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辦事處	123
貳、瑞士金融監理制度	129
參、瑞士銀行對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	143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157
壹、心得與建議	157
貳、結語	165

## 附錄

附錄一：FSA 組織圖

附錄二：FSA Handbook 架構圖

附錄三：機率發生評估格式

附錄四：風險消弭計畫格式

附錄五：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 第一章 目的與過程

職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奉派赴英國金融服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以下簡稱 FSA) 工作實習六個月，期透過實地進行監理工作及訓練，了解英國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及其運作方式，並學習 FSA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瞭解 FSA 如何監理英國境內之外國銀行及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行，期作為未來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運作及改善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並藉此機會，提昇奉派人員獨立處理國際事務之能力。

於 FSA 工作六個月期間，職實際負責英國境內外商銀行 Bank Haopoolim、United Mizrahi Bank 及 Heritable Bank 等三家銀行之監理工作，其中 Bank Haopoolim 及 United Mizrahi Bank 為以色列系外商銀行在英分行，Heritable Bank 則為冰島政府於英國轉投資設立之子銀行。實習期間，除進行對上該三家銀行之日常監理工作外，並實際進行對 Bank Haopoolim 及 United Mizrahi Bank 兩家銀行之風險評估、實地查核 Bank Haopoolim 投資業務辦理情形，並會同 FSA 其他監理人員進行對 BSI AG 銀行倫敦分行風險評估之事前實地查核。透過實際辦理上該監理工作，對 FSA 監理制度已有更深入之了解。

職於 FSA 實習工作結束後，旋奉 派赴瑞士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辦事處，瞭解 WTO 實際運作情形，並拜會瑞士金融監理機關—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Council) 及瑞士銀行 (UBS)，了解瑞士金融監理制度及私人銀行業務 (Private Banking) 發展狀況。參訪期間，實際觀摩 WTO 總

部理事會例會會議情形，瞭解 WTO 及我國代表團運作狀況；並承蒙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監理官員及瑞士銀行法令遵循部門相關人員之詳細解說瑞士私人銀行業務之監理及業務發展情形，得以更深入地了解「私人銀行業務」之內涵及管理，並藉此訪察機會，了解瑞士金融管理架構及未來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方向。

本報告即就職於英國 FSA 實習期間所見所學，介紹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英國 FSA 之組織運作方式及對銀行業之監理方法，並介紹瑞士金融監理制度及私人銀行業務管理狀況，以作為我國未來將成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運作及改善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

## 第一章 英國監理制度實習

### 壹、英國金融監理制度介紹

#### 一、英國金融服務局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介紹

英國 2000 年金融市場及服務法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0, 以下簡稱 FiSMA)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正式生效, 並正式成立英國金融服務局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以下簡稱 FSA), 成為英國單一的金融監理機關, 將所有類型之金融機構之監理權統合由 FSA 負責監理, 依據 FiSMA 授權, 行使金融監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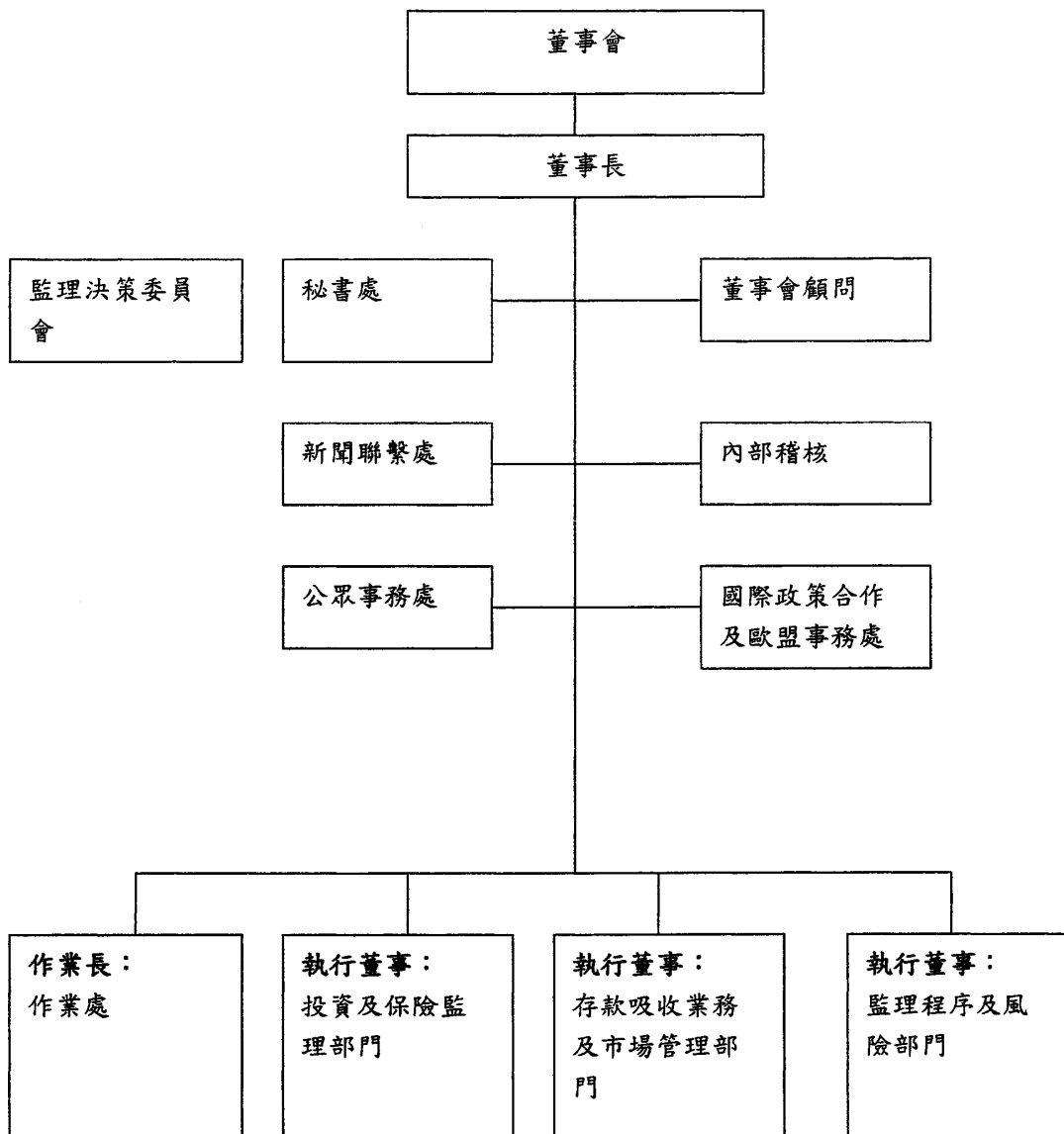
FSA 係為一獨立的非政府機關, 經費來源係由金融機構以年費方式支付, 非由納稅人負擔。FSA 係向英國財政部負責, 並經由財政部向國會負責。每年必須先向財政部報告其執行法定監理目標情形後, 續向國會報告。

FSA 屬公司組織, 最高統制單位為董事會, 設董事長 (Chairman)、三位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及十一位非執行董事 (Non Executive Director), 所有董事均全部由財政部任命。

FSA 董事會負責訂定所有 FSA 的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主要係檢視 FSA 監理工作的效率性及經濟性、監督 FSA 之財務控制機制, 並訂定執行董事酬勞標準。執行董事則負責日常作業決策及對員工之管理。董事長負責整體政策方向及對 FSA 之管理, 其下則由該三位執行董事及一位作業長組 FSA 執行管理階層, 分別負責四大部門之管理, 並直接向董事長報告。



FSA 之董事會及執行管理階層組織情形如下：



該四部門業務將於以下章節詳述。

FSA 現有員工約 2,300 人，員工來自於不同的領域，包括金融業界，律師、會計師、政府機關（如英格蘭銀行）及其它監理機關等，為加強 FSA 金融監理專業，FSA 亦以外聘方式，向業界取才，聘用法律、會計、金融專業領域人員至 FSA 短期工作（Secondments）。目前監理的金融機構家數超過 10,000 家以上，包括 7,500 家以上之投資（證券）公司、660 家以上之銀行、70 家 Building society、1,000 家保險公司、Friendly society 及 Lloyd's insurance market、700 家 Credit union（類似我國之信用合作社）等。

## 二、英國監理體系法律架構

英國金融監理係以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1, FiSMA）為監理母法，並依據 FiSMA 授權訂定 FSA Handbook 作為 FiSMA 的施行細則及金融機構遵循監理法令之參考。

### （一）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簡介（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iSMA 2000）

1997 年英國政府正式宣布將採行金融監理一元化措施，將所有金融機構由單一金融監理機關監理，並訂定英國金融及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iSMA 2000）（以下簡稱 FiSMA）為所有類型金融機構監理之母法，以使對所有類型金融機構之監理皆具相同的法定基礎，並依該法授權成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英國金融服務局（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FiSMA 統合對所有類型金融機構監理之法令規定，其主要內

容如下：

- 1 授權成立 FSA，FSA 係為一獨立於政府機構外之公司組織，經費來源係向業者收取。
- 2 訂定金融監理四大法定目標：維護英國金融體系的信心、確保對客戶權益之保護、提升社會大眾對英國金融體系的瞭解、減少金融犯罪等。
- 3 訂定 FSA 監理之金融業務範圍。
- 4 核准金融機構之設立及業務範圍、被核准個人 (Approved persons) 及控制者 (Controllers)。
- 5 授權 FSA 訂定各項法令規定及準則。
- 6 賦予 FSA 執行資料蒐集、調查、干預、匡正、行政制裁及起訴等權力。
- 7 訂定各項監理工具，以供 FSA 進行金融監理工作。

## (二) FSA 監理手冊(FSA Handbook)

FSA Handbook 可說是 FiSMA 之施行細則，係依據 FiSMA 授權，訂定對各類金融機構之各項金融監理規定，該手冊用語淺顯易懂，不若法律文字的艱澀難懂，務使使用者如監理人員、金融機構業者及一般民眾等都能了解 FSA 監理法令規定，該 FSA Handbook 並已全部上載在 FSA 網站，法令規定若有更新，網站資料亦立即隨之更新，以方便使用者閱覽，因該手冊係依其母法—FiSMA 訂定，使用者若欲查詢相關法令規定，毋須查閱 FiSMA 母法，只須查閱該手冊即可，該手冊與銀行監理有關之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 高層次標準 (High Level Standards)

係規定金融機構經營的高層次標準，所有類型金融機構均應一體適用該標準，該標準訂定如金融機構應遵守的經營原則、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之安排、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及維護、金融機構設立之「門檻條件」(Threshold Conditions)、被核准個人 (Approved persons) 之行為準則、對被核准個人之適任性測試等規定。

## 2 業務標準 (Business Standards)

本項標準係訂定對金融機構從事業務應遵守規範，包括依據各種類型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特性，分別訂定不同之業務承作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如銀行業務規範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banks)，投資業務規範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investment business)；及所有類型金融機構均應遵守的業務規範如業務行為規範 (Conduct of Business)、市場行為 (Market Conduct)、金融機構員工訓練及資格能力規定 (Training and Competence)、洗錢防制規定 (Money laundering) 等。本報告將於以下章節介紹對銀行業規範之相關規定等。

## 3. 監理程序 (Regulatory Processes)

在 FSA Handbook 裏，核准手冊 (Authorisation manual)、監理手冊 (Supervision manual)、執行手冊 (Enforcement manual) 及決策手冊 (Decision Making manual) 構成整個 FSA 監督程序及監理方法：

- (一) 核准手冊 (Authorisation manual)：主要敘述金融機構申請從事金融業務之程序。

(二) 監理手冊 (Supervision manual): 規範金融監理程序。

(三) 執行手冊 (Enforcement manual): 敘述 FSA 對金融機構的處分權及處分方法。

(四) 決策手冊 (Decision Making manual): 主要敘述 FSA 給予金融機構法定處分通知 (Statutory Notices) 的決策程序。

本項對於監理程序之規定，係屬所有類型金融機構應一體適用之法令規定。

#### 4. 定義解釋 (Glossary of definition)

係對所有 FiSMA 及 FSA Handbook 法律用語之定義解釋，本項資料亦為金融監理之重要輔助資訊，可作為主管機關對於法定規定用語釋示之輔助工具，方便使用者隨時上網查閱所有之監理法律用語定義。

本報告將於以下章節針對 FSA Handbook 中與銀行監理有關之法令規定加以介紹。

FSA Handbook 架構內容如附錄一。

### 三、FSA 法定目標 (Four statutory objectives )

#### (一) 四項法定目標

FSA 有四個主要法定目標，其所採取的各項金融監理措施，均以該四項法定目標為最終目的：

1. 維護英國金融體系的信心 (Maintaining confidence in the UK financial system)
2. 確保對客戶權益之保護 (Securing the appropriate

degree of protection for consumers)

3. 提升社會大眾對英國金融體系的瞭解及認知  
(Promot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4. 減少金融犯罪 (Reducing the scopt of financial crime)

簡要言之，FSA 之監理目標係為維繫一個有效率、有次序且零犯罪的金融市場，並協助客戶進行公平的交易，保護客戶權益。

## (二) 六項監理準則

為達成上該四法定目標，FSA 亦訂定了六項良好的監理準則 (The principles of good regulations) 如下：

1. 對監理資源作最有效率及最經濟的運用 (most efficient and economic use of resources): FSA 監理原則務求對監理資源之有效率及經濟之運用，儘量減少監理資源無謂的浪費。
2. 監理資源之運用必須平衡適當 (Being proportionate): 依金融機構之風險屬性及其對金融體系的影響大小，妥適分配監理資源，意即對風險及影響較大的金融機構可分配較多之監理資源，對風險及影響小之金融機構，則分配極少的監理資源。
3. 金融機構經營階層之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firm' s own management): FSA 的監理哲學係強調金融機構經營應由金融機構管理階層負責，FSA 應隨時提

醒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注意其應負的經營責任。

4. 維護英國金融體系於國際上具競爭力的地位  
(Maintaining the UK'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 position): 監理目的係為維繫英國金融體系的健全，除應執行有效的監理措施外，亦應注意監理措施應不能影響金融機構及金融體系之國際競爭力。
5. 鼓勵金融機構間之競爭 (Competition): 鼓勵金融機構間之良性競爭，以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6. 加速金融創新 (Facilitating innovation): 鼓勵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四、FSA 組織架構

英國金融市場及服務法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因此而賦予 FSA 監理所有類型金融機構之權力，為使金融監理更具效率，FSA 係採功能式監理，因此其組織結構亦是依各項監理功能，大致分成 Regulatory processes & Risk Directorate、Deposit Takers & Markets Directorate、Consumer, Investment & Insurance Directorate 及 Operation 四個部門，分述如下 (FSA 組織圖如附錄二):

##### (一) Regulatory Processes & Risk Directorate:

該部門主要負責 FSA 所轄金融機構及分支機構之設立申請案之核准、新業務申請核准、金融機構違反法令之處分、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模型之訂定等，下設

Authorization、Enforcement 及 Risk Assessment 三組 (Division) :

1. Authorization:

該組所負責業務如下:

- (1) 所有受 FSA 監理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之新設申請案之核准
- (2) 辦理業務之申請案之核准
- (3) 金融機構被認可個人(Approved Persons)之核准、解任。(「被核准個人核准機制」將於以下章節介紹)。
- (4) 金融機構之通報(Notification)資料 (如控制者及股東之變動)、申報之各項財務及業務資料 (Financial Returns)等資料之維護:

2. Enforcement :

該組所負責之業務如下:

- (1) 各類金融機構違反 FSMA、FSA rules and 其他法令規定案件之審理及處分。
- (2) 協助法院調查 (Forensic investigation)
- (3) 行政、民事、及刑法訴訟
- (4) 訂定及執行各項 FSA 調查及處分之措施。
- (5) 與外國相關機關之合作。

3. Risk Assessment Division (RAD)

該組可謂為 FSA 的風險管理單位，主要功能包括提



供資訊、分析資訊、發展風險管理及績效衡量方法，並提供 FSA 各部門各項必要資訊，俾利於訂定金融監理決策，其所負責主要業務為：

- (1) 發展 ARROW 風險評估模型(Advanced regulatory risk based operation framework)
- (2) 發展監理程序
- (3) 各國總體及個體經濟環境分析
- (4) 風險彙整及優先化 (prioritisation)
- (5) 監理資源規劃及配置
- (6) 績效衡量
- (7) 策略性規劃

## (二) Deposit takers & markets Directorate

該部門主要負責對存款收受型金融機構 (Deposit takers, 類似我國之『銀行』) 之監理、大型金融集團之監理、上市公司之管理等，下設法規 (prudential standards)、存款收受型金融機構 (Deposit taker) 監理、大型金融集團 (Major financial groups) 監理、證券市場管理、上市公司管理等五個組，分述如下：

### 1. 法規組：

該組主要負責金融機構監理法規之訂定、對其他部門提供政策建議 (包括洗錢防制及會計準則等)、對金融機構之風險查核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 及修訂 FSA Handbook。

2. 存款收受型金融機構 (Deposit takers) 監理組：

主要負責存款收受型金融機構 (即類似我國之銀行) 之日常監理，目前該組負責監理 250 家銀行、700 家 Credit Unions 等，配置員工約 140 人。該組再下分本國銀行科、外商銀行科及風險及作業支援等三科：

(1) 本國銀行科：負責監理英國本國銀行、家 Building societies 及 Credit Unions。

(2) 外國銀行科：負責外商銀行在英分行之監理及與外國監理機關之合作。其下依世界區域再細分為六個小組，如 SE Asia & Australia、Subcontinent & Iran、Europe & Israel、Africa & Latin America、North America、Middle east 等。我國銀行倫敦分行或辦事處即是受到該科之 SE Asia & Australia 小組之監理。

(3) 風險及作業支援科：負責處理及分析金融機構申報之財務報表、ARROW 風險評估之執行情形、收受存款部門之人力資源管理及績效評估等。

3. 大型金融集團 (Major financial groups) 監理組：

主要負責大型金融集團之監理。

4. 證券交易市場管理組：

該組主要負責對證券交易所及票據交換所之管理及市場行為規範之管理等。

5. 上市公司管理組：

主要負責對上市公司之管理。

(三) 客戶保護、投資及保險業務監理部門 (Consumer, Investment & Insurance Directo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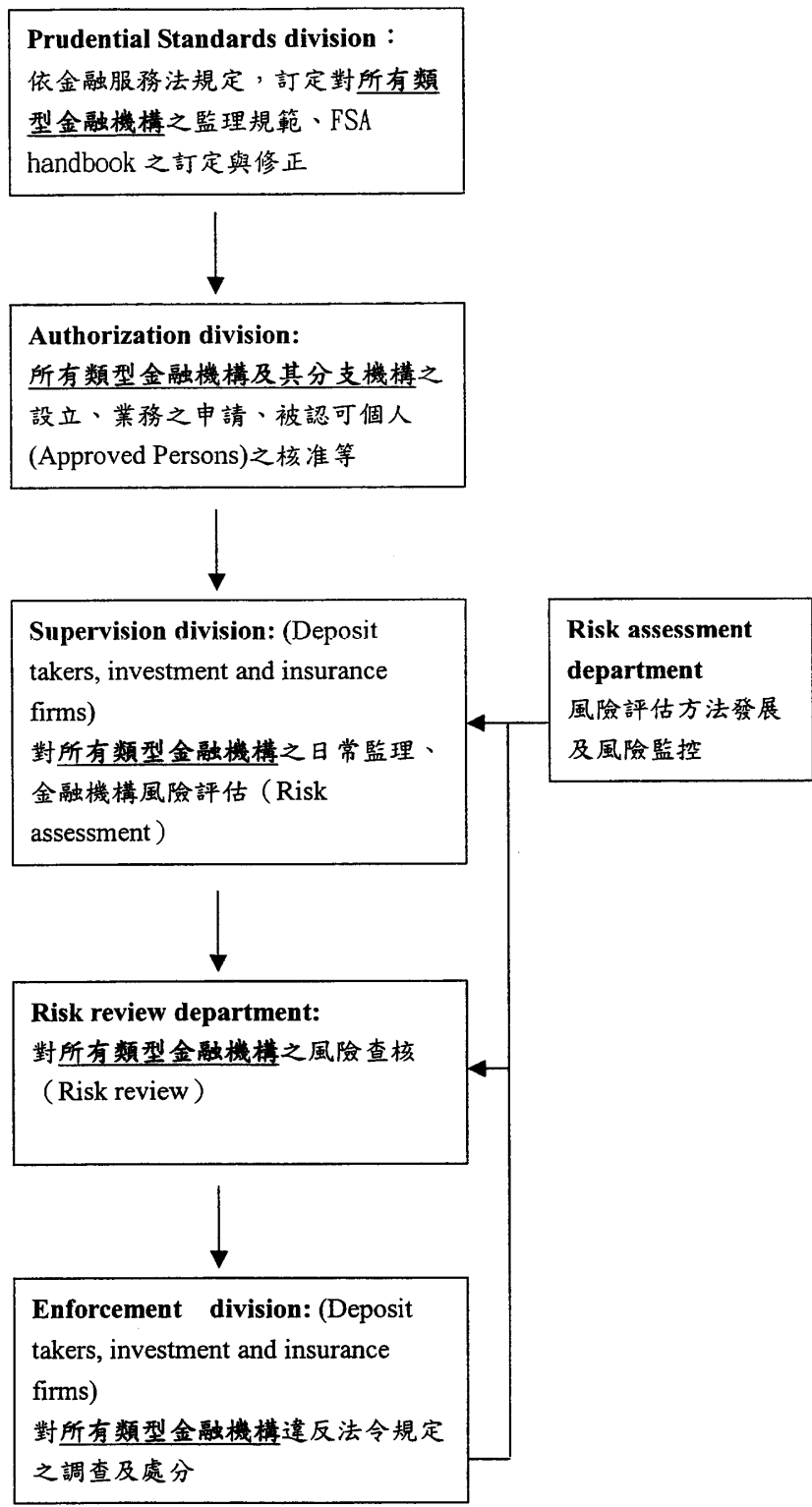
該部門主要負責對投資公司(Investment firms, 類似我國之證券公司)之日常監理、對業者之訓練、對客戶權益相關事項之管理等。

(四) 作業處 (Operating Directorate)

本部門包括總務組、人力資源組、資訊組、財務及業務規劃組：

1. 總務組：負責 FSA 內部總務業務。
2. 人力資源組：負責人力資源之規劃、員工訓練等。
3. 資訊組：負責 FSA 所有資訊系統之規劃、維護及員工資訊服務。
4. 財務及業務規劃組：負責 FSA 對外公關、新聞聯繫、FSA 年度財務及業務計劃之擬定等。

FSA 採功能式監理，因此其組織架構係依各項監理功能（如依法定規定之制定、核准、日常監理、處分、風險管理等）而設計，其中對於各項金融業務（如收受存款、投資業務及保險業務）法令規範之訂定，亦是依業務風險分類，統一由同一單位制定，而非採如我國的「機構別金融監理」方式，此係與我國現行金融監理制度不同之處，亦與我國未來將成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型態有異。茲將 FSA 監理流程以圖示如下，並將各監理功能之內涵於以下各章說明。



## 貳、金融機構經營之高層次標準 (High Level Standards)

英國金融服務局 (FSA) 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哲學強調，金融機構之經營須由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負全責，因此對於金融機構之監理首先揭櫫金融機構應符合數項高層次之經營標準，包括業務經營原則 (Principles for Business)、業務經營之門檻條件 (Threshold Conditions)、金融機構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安排及系統及控制制度之建立 (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 Systems and Controls)、被核准個人之適任性測試 (The Fit and Proper test for Approved Persons) 等。本章即就金融機構經營之高層次標準說明。

FSA 認為金融機構經營應符合下列高層次標準，不僅於提出設立申請或業務申請案時，必須符合該等高層次標準，其日常業務之經營，亦必須持續注意並符合上該標準。

### (一) 業務經營原則 (Principles for Business)

FSA 規定金融機構之十一項經營原則 (Principles for businesses)，作為金融機構經營之基本義務，意即金融機構經營業務，必須遵守該等義務，若有違反，將受到 FSA 之行政處分。該十一項經營原則如下：

1. 誠實：金融機構必須誠實地經營業務。
2. 技術、注意及謹慎：金融機構必須專業、小心及謹慎的從事其業務。
3. 管理及控制：金融機構必須具備適足之風險管理系統，並盡合理之注意，組織及控制管理其所從事之事務。
4. 財務資訊：金融機構必須擁有適足之財務資源。
5. 市場行為：金融機構必須建立適當的市場行為標準。

6. 客戶權益：金融機構必須適當地關心客戶權益，並公平對待客戶。
7. 與客戶之溝通：金融機構必須注意客戶對資訊之需求，並必須以清楚及公平的方式與客戶溝通，傳達資訊。
8. 利益衝突：無論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的或客戶與其它客戶之間的，金融機構必須合理的解決利益衝突問題。
9. 與客戶忠誠的關係：若客戶與銀行存有信賴關係，金融機構必須盡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其對客戶之建議及決策是合宜的。
10. 客戶資產：當金融機構負責保管客戶資產時，必須妥適保護客戶資產。
11. 與監理機關之關係：金融機構必須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與監理機關往來，並向 FSA 揭露任何 FSA 希望知道的相關金融機構資訊。

(二) 從事受監理業務之「門檻條件」(Threshold conditions)  
FSA 於審核金融機構於英國境內從事受監理業務業務之申請案時，將依金融機構之規模、本質及業務複雜程度等因素，考量金融機構是否符合且持續符合下列門檻條件 (Threshold conditions)：

**門檻條件一：法律狀態 (Legal Status)**

規範金融機構之組織型態，一般而言，不論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公司組織或合夥組織、或其它法律組織，均可申請從事受監理業務。

**門檻條件二：營業場所地點 (Location of offices)**

FAS 規定，若被授權金融機構為依英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總公司 (Head office) 或註冊之辦公室地點必須在英國境內；另若其非公司組織，惟總機構係位於英國境內，則必須在英國境內從事業務，此項規定係為了執行歐盟 Post BCCI Directive。

### 門檻條件三：密切關聯之人 (Close links)

金融機構若具有與其密切關聯之人，必須確保該關係人不會妨礙 FSA 對該金融機構之有效監理，該等對關係人之規範，亦是為了執行歐盟 Post BCCI Directive 之規定。有關對 Close links 之定義如下：

1. 金融機構 A 之母公司
2. 金融機構 A 之子公司
3. 金融機構 A 之子公司的母公司
4. 金融機構 A 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5. 擁有對金融機構 A 之 20% 控制權或投票權或股份者。

### 門檻條件四：適足的資源 (Adequate resources)

確保金融機構具有適足的資源。「適足」之含義包括「品質」、「數量」及「可行性」之適切性，「資源」則包括財務性資源（如資本、資本、負債準備、持有現金及其它流動資產等）及非財務性資源（人力資源及管理風險之方法等）。

### 門檻條件五：適合性 (Suitability)

FSA 要求金融機構欲從事受監理業務，必須是符合“fit and proper”適任性條件。

(三) 金融機構對金融機構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安排及系統及控制制度之建立 (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 Systems and Controls)

FSA 規定金融機構本身必須擁有良好的高階管理階層及建置良好適切的系統及控制制度，其規範目的係為：

- (1) 強調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必須自負金融機構經營責任。
- (2) 鼓勵金融機構建置有效率的組織，賦予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經營責任。

茲將該規範內涵說明如下：

1. 高階管理階層之配置

(1) 責任分配：

- a. 金融機構必須賦予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清楚且適當分工的責任，並清楚界定各項責任之歸屬。
- b. 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金融機構之統制單位間必須適切分責，以使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及事務均可被適切的監督及控制。

(2) 金融機構亦必須指定專人負責執行下列兩項功能：

- a. 金融機構內各項責任之分配；及
- b. 監督系統及控制制度之建置及維護。

2. 系統及控制制度

FSA 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建置及維繫適切之系統及控制制度，金融機構建置系統及控制制度之範圍包括：



(1) 組織架構

金融機構內部之報告系統及報告線必須明確界定且適切。

(2) 法令遵循

金融機構必須建置法令遵循系統及控制制度，以確保金融機構切實遵循法令規定。且必須指定董事或資深經理人執行下列功能：

- a. 負責監督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功能。
- b. 向金融機構內部統制單位報告其所負之職責。

(3) 風險評估

依其業務本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金融機構必須有獨立之風險評估功能以負責評估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並對金融機構統制單位(如董事會)作建議。

(4) 管理資訊

金融機構必須有適切的資訊報告系統，以能隨時提供統制單位所需之資訊，用以辨識、衡量、管理及控制風險。其所提供之管理資訊必須具攸關性、可信賴性及即時性。且金融機構必須有能力決定管理資訊的種類、提供資訊的對項及時機。

(5) 員工

金融機構所建置的系統及控制制度必須足以衡量員工是否具備專業能力且是誠實的。尤其金融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訓練課程予員工，使員工足

以勝任所負擔之職責。

(6) 內部稽核委員會

金融機構必須依其業務本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設立內部稽核委員會。

(7) 內部稽核

金融機構應依其業務本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設立內部稽核功能，以監督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系統。內部稽核功能必須有明確之責任定義及對於內部稽核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之報告系統。

(8) 業務政策

金融機構應訂定各項業務之書面政策，以辨識、衡量、管理及控制各類風險。

(9) 薪資政策

金融機構的薪資政策極有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之遵循法令功能與員工個人利益間之矛盾狀態，舉例來說，若金融機構之薪資水準過低，可能使員工挺而走險，進行舞弊行為。若果有該類矛盾狀態，金融機構必須具備適切的系統及控制制度以管理該風險。

(10) 業務不中斷

金融機構必須具適切的緊急應變計劃、系統及控制制度，以確保金融機構於遭受不可預期之緊急狀況時，仍能繼續執行其業務及功能，並符合法

令遵循要求。

(11) 記錄

金融機構必須盡合理之注意，建置適切的系統及控制制度，以製作及保存所有交易及會計紀錄。

### 參、核准功能 (Authorization)

依 FiSMA 規定，個人（無論是法人或自然人）欲從事依 FiSMA 規範的受監理業務 (Regulated activities) 必須先向 FSA 申請 Part IV permission (類似於我國台灣的金融機構設立許可)，經 FSA 核准後，才可開始辦理業務。

#### 一、受監理業務 (Regulated activities) 種類

依據 FiSMA 規定，金融機構從事下列業務，並須先經 FSA 核准，該等業務即稱為受監理業務 (Regulated activities)：

1. 收受存款 (Accepting Deposits)

2. 發行電子金錢 (Issuing e-money)

所謂電子金錢係指以電子媒體方式儲存的貨幣，類似我國之現金儲值卡。

3. 以本人名義，訂定或執行保險契約 (Effecting or carrying out contracts of insurance as principal)：即類似我國之保險承保業務。

4. 以本人或代理人名義進行投資交易 (Dealing in investment as principal or agent)：以本人或代理人名義，買賣、認購、承購有價證券或契約性投資產品稱之，類似我國之證券經紀或自營業務。

5. 安排投資交易 (Arranging deals in investment)：即替客戶安排買賣、認購、承購投資商品。

6. 管理投資 (Managing investment)

管理投資業務包含下列要件：

(1)個人必須可獨立執行管理投資，而不是依他人（客戶）

指示而執行業務。

(2) 所管理的財產必須是他人的財產或以另一人為受益人的財產。

(3) 所管理的財產必須包括證券及以契約為基礎的投資商品。

#### 7. 保管及管理投資 (Safeguarding and administering investments)

保管及管理投資業務包含下列要素：

(1) 所保管及管理的資產為他人的資產或以他人為受益人之財產。

(2) “Safeguard”係所謂“Custodian”（保管）該財產。

(3) “管理”（Administration）投資業務包括提供對財產所有權人的服務，如投資交易之交割、處理因投資發生之收益等。該管理投資服務必須該保管人無自主決定權，僅能依他人指示提供該等服務，否則該業務會成為管理投資業務（Managing investment）範圍。

(4) 所保管及管理的財產必須包括證券及以契約為基礎的投資商品。

#### 8. 寄送無實體指示 (Sending dematerialized instructions)

該業務係對於電子移轉證券或契約型投資所有權之電腦系統的運作。代他人寄送無實體指示係為一種受監理的業務，必須經 FSA 核准。目前英國負責證券投資清算的電腦系統稱為 CTEST，係依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 2001 授權設立，為全國性的清算系統，負責

Uncertificated 型式證券的持有及清算。依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 2001 規定，寄送無實體指示的個人必須為該系統的參與者，且必須設有電腦及網路連結至 CREST 系統。

9. 成立集合式投資產品 (Establishing etc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此業務係指成立及操作集合式投資產品 (類似我國之共同基金業務)。

10. 設立員工 Stakeholder 退休金基金計畫 (Establishing etc stakeholder pension scheme)：此業務係指設立、操作及清算退休金基金。

11. 投資諮詢 (Advising on investment)

此業務僅指建議客戶買或賣或承購或承銷特定的證券及契約性投資上商品。

12. 勞依茲業務 (Lloyd' s)

勞依茲 (Lloyd' s) 係指英國個人保險業者集團，為個人保險經紀人 (Underwriter) 之業務中心。英國於 1760 年由個人保險經紀人成立勞依茲社團 (Society)，一八七一年依 Lloyd' s Act 改組為法人，稱為 The Corporation Of Lloyd' s。Lloyd' s 的會員會自組成小會員組織 (syndicate) 以辦理保險相關業務，Lloyd' s 則負責提供各會員場地及服務，現為英國主要保險市場及全世界重要再保險市場之一。因此本業務係指在勞伊茲從事的相關業務而言。包括下列四項：

(1) 建議個人成為或繼續或停止為 Lloyd' s 會員組織的

會員。

(2) 管理 Lloyd' s 的承保能力。

(3) 安排 Lloyd' s 的小聯合組織的保險交易、

(4) 對會員組織的投資諮詢(如建議會員如何使用其資本及組成會員組織)。

### 13. 訂定葬禮計畫合約 (Funeral Plan Contracts)

喪禮計畫合約的定義為：

客戶於生前預先支付款項予葬禮提供者，而該葬禮提供者於客戶往生後，為其在英國舉行葬禮或保證由另一人為該客戶舉行葬禮。

### 14. 訂定及管理不動產貸款業務

## 二、Part IV 設立許可 (Part IV permissions)

任何個人（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欲在英國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受監理業務，必須向 FSA 申請 Part IV 許可 (Part IV permission，即台灣所稱的設立許可)。 被授予 Part IV permission 之法人或自然人，就稱為被授權個人 (Authorized person)，Part IV 許可包含下列要項：

1. 金融機構可從事的受監理業務種類、範圍及業務限制。

2. 特定的投資商品 (Specified investments)：

申請辦理受監理業務，可辦理之投資商品，如存款、電子金錢、證券、契約型投資商品 (如選擇權、期貨、認股權證等)、葬禮計畫契約等。

3. 法定要求 (Requirement)。

FSA 可以對金融機構作如下之法定要求，並於 Part IV 許可

上加註：

- a. 分配股利前必須先經 FSA 核准。
- b. 要求更頻繁地申報財務性報表。
- c. 要求提供母行之財簽財務報表。
- d. 要求保險公司僅能從事再保險業務。
- e. 要求定期提供由獨立第三人執行的法令遵循查核報告。



## 肆、金融監理功能(Supervision)

為達成 FSA 四個法定目標，FSA 依其六個監理原則設計其監理制度與方法，尤其著重在加強金融機構經營階層之責任，以督促確保金融機構能有效且負責任地組織及控制其所經營之事務，並可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系統，同時亦強調確保法令遵循亦應是金融機構經營階層本身應負之責任。

FSA 於採取任何監理方法時，亦將考慮監理成本效益原則，避免為金融機構帶來無謂的限制或額外的監理負擔，同時亦要避免 FSA 本身監理資源的不當配置，造成監理資源的浪費。

FSA 係採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監理方法，其目的係在以 FSA 監理資源消弭危害 FSA 法定目標之風險，並且可對 FSA 資源作最有效且經濟的運用。FSA 因而依該四項 FSA 法定目標，發展出之對金融機構之監理方法及風險評估方法。本章將就 FSA 對金融機構之主要監理方法及針對銀行業訂定之監理規範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IPRU) 加以介紹。

### 一、主要監理方法

FSA 對金融機構之主要監理方法如下，該等方法亦是對所有類型金融機構均一體適用之規定：

- (一) 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模型—ARROW (Advanced Regulatory Risk Based Operating Framework)
- (二) 被核准個人機制 (Approved Persons Regime)
- (三) 會計師制度 (Auditors)
- (四) 對專業技術人士之運用 (The use of skilled persons)
- (五) 個別金融機構準則範 (Individual Guidance)

- (六) 對個別金融機構之要求 ( Imposing individual requirement )
- (七) 具控制能力之個人及關係人
- (八) 申報資料規定
- (九) 集團監理模式

茲將該等監理方法分述如下，其中對於金融機構風險評估模型及集團監理模式，將另以專章詳細介紹。

(一) 被核准個人機制 (Approved persons Regime)

1. 控制功能 (Controlled functions)

依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Act, 2002，金融機構內部應具備五大類控制功能 (Controlled Functions)，並細分成 27 種功能，該五大類控制功能如下：

- (1) 統制功能 (Governing function)
- (2) 必備功能 (Required function)
- (3) 系統及控制功能 (Systems and controls function) :
- (4) 重要管理功能 (Significant management function) :
- (5) 有關客戶保護功能 (Customer functions)

個人欲在金融機構內執行上述控制功能，皆須申請 FSA 核准，由 FSA 審核其是否適任，經核准後，即稱為「被核准的個人」(Approved Persons)。

茲將前該五大類控制功能及以下細分之 27 類功能分述如下：

(1) 統制功能 (Governing functions)

統制功能係指具訂定公司重要業務政策之功能。

a. 董事功能 (Director function, CF1)

若金融機構為一公司組織，則其董事職權即為執行董事功能，其董事必須經 FSA 核准。

b. 非執行董事功能 (Non-executive function, CF2)

若金融機構為一公司組織，則其非執行董事職權係為非執行董事功能，非執行董事之職權範圍包括：

- (a) 對金融機構公司政策之訂定及監督政策之執行，提供獨立意見。
- (b) 詳細審視公司管理情形、經營績效及行為規範。
- (c) 執行金融機構賦予的職責，如擔任內部稽核委員會或薪資委員會委員。

c. 執行長功能 (Chief executive function, CF3)

個人欲擔任金融機構執行長，應經 FSA 核准。若某個人雖不具” Chief Executive” 職稱，但實際執行執行長職權，仍應視為是執行「執行長」功能。

d. 合夥人功能 (Partner function, CF4)

若金融機構係為合夥組織且從事經 FSA 許可之受監理業務，則其每一位合夥人均係執行合夥人功能，必須經 FSA 核准。

e. 非公司組織之協會理事功能 (Director of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function, CF5)

在英國有許多非公司組織協會，如不動產信託協會、退休信託基金協會等，該等協會之理事均被視為是執行非公司組織之協會理事功能，必須經 FSA 核准。

f. 小型社團功能 (small friendly society function, CF6)

小型社團功能係指負責經營小型社團事務之功能，若該小型社團組織之主要目的係為從事受監理業務，則社團內負責經營事務之每個個人均係執行本功能，必須經 FSA 核准。

g. 單一交易人員功能 (Sole trader function, CF7)

「單一交易人員」係指以自然人個人名義，申請從事受監理業務，並經 FSA 授權成為被許可個人 (Authorized person) 之自然人。

(2) 必備功能 (Required function)

a. 分派及監督功能 (Apportionment and oversight function, CF8)

金融機構負責責任分配及監督的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即為執行分派及監督功能，必須經 FSA 核准。

b. 監督投資業務功能 (EEA Investment business oversight function, CF9)

凡金融機構內負責監督有關投資業務之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維護者，皆係執行監督投資業務功能，必須經 FSA 核准。

c. 監督法令遵循功能 (Compliance oversight function, CF10)

FSA 規定，金融機構從事投資業務，必須指定一位董事或高階經理負責監督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並向該金融機構統制單位（如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則該董事或資深經理係為執行監督法令遵循功能之人，必須經 FSA 核准。

d. 洗錢交易申報功能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function, CF11)

FSA 規定，每個金融機構必須設置洗錢交易申報主管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MLRO)，負責執行防制洗錢之法令遵循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位洗錢交易申報主管係為執行洗錢交易申報功能之人，且必須經 FSA 核准。

e. 被指定的精算師功能 (Appointed Actuary function, CF12)

依 FiSMA 規定，保險人（保險公司）必須配置至少一位精算師為該公司之指定精算師。該精算師應屬該保險機構之員工，係為執行本項功能之人，必須經 FSA 核准。

(3) 系統及控制功能 (Systems and controls function)

a. 財務功能 (Finance function, CF13)

金融機構內部負責向統制單位報告金融機構財務事務及狀況之高階經理，係為執行財務功能之人，

其職稱通常為財務長、財務經理等，且必須經 FSA 核准。

b. 風險評估功能 (Risk assessment Function, CF14)

金融機構負責設立風險管理制度並控制風險暴露者為執行風險評估功能之人，必須經 FSA 核准。

c. 內部稽核功能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CF15)

金融機構負責向統制單位或內部稽核委員會報告金融機構遵循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及政策情形之資深經理，係為執行內部稽核功能之人，必須經 FSA 核准，其職稱通常為總稽核或內部稽核者。

(4) 重要管理功能 (Significant management functions)

a. 重要管理 (指定投資業務) 功能 (Significant management 【designated investment business】function, CF16)

金融機構內負責管理投資業務部門之負責人係為執行重要管理功能 (指定投資業務) 之人，例如金融機構交易部門 (如從事衍生品金融商品交易、股票交易、保管業務、商品交易、資產管理等) 裏的投資主管通常被認定為執行重要管理功能 (指定投資業務) 之人。

b. 重要管理 (其它業務運作) 功能 (Significant management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function, CF17)

對金融機構從事自營商投資 (dealing in

investment as principal) 業務或其他非指定投資業務之重要部門負重大責任之人，係為執行重要管理功能 (其它業務) 之人。

- c. 重要管理功能 (保險承銷) (Significant management【Insurance underwriting】function, CF18)

金融機構內部負責保險人之保險承銷職務之高階經理是為執行本項功能之人，須經 FSA 核准。

- d. 重要管理 (財務資源) 功能 (Significant management【financial resources】function, CF19)

金融機構對作財務資源承諾、財務承諾、資產取得、負債管理及整體現金及資本規劃等重大決策負責之人為執行重要管理功能 (財務資源) 之人。其職稱通常為 Chief Treasurer，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等。

- e. 重要管理 (交割) 功能 (Significant management【settlements】) function, CF20)

金融機構內部對交易確認、付款、交割、保險理賠等業務負責之人為執行重要管理功能 (交割) 之人。其職稱通常為交割部門主管、付款部門主管、理賠部門主管等。此功能通常被稱為後台作業功能 (Back office function)。

- (5) 客戶功能 (Customer functions)

客戶功能係適用於執行投資相關業務，例如投資諮詢、交易、管理投資等業務，而不適用於從事銀行及保險相關業務如存放款業務、一般保險業務。

a. 投資顧問功能 (Investment advisor function, CF21)

從事投資顧問者，係執行投資顧問功能，必須經 FSA 核准。FSA 於核准該投資顧問時，將考慮該人之專業能力及知識，且該人必須已通過 FSA 規定之專業技術考試。

b. 投資顧問 (受訓者) 功能 (Investment advisor, trainee function, CF22)

對於尚未通過專業技術考試，惟已經在從事投資顧問業務者，係在執行此所謂的投資顧問 (受訓者) 功能，亦必須經 FSA 核准。

c. 公司財務顧問功能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 function, CF23)

對公司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諮詢者，係執行公司財務顧問功能。

d. 退休金移轉專員功能 (Pension transfer specialist function, CF24)

退休金移轉專員係對客戶提供退休金移轉建議之人員，該個人即為本項功能之人。

e. 參與 Lloyd' s 組織之諮詢者 (Advisor on syndicate participation at Lloyd' s



function, CF25)

對個人參加或繼續參加或退出 Lloyd' s 組織等事項提供建議之人員。該個人即為本項功能之人。

f. 客戶交易功能(Customer trading function, CF26)

從事投資自營、經紀及安排投資交易者，係為執行客戶交易功能。

g. 投資管理功能 (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 CF27)

從事管理投資業務者，係執行投資管理功能，如包投資產管理業務。

2. 對核准個人的適任測試 (Fit and proper test) :

任何人欲執行控制功能，均必須經 FSA 事先核准，且若 FSA 認為某被核准個人不適任，亦得予以解任。FSA 對於被核准個人適任性評估之考慮因素為：

(1) 誠實、信用及聲譽；

(2) 專業能力；

(3) 財務狀況

3. 被核准個人機制適用之相關程序

依 FSA 規定，金融機構個人欲執行控制功能、停止執行或於金融機構內部部門輪調改變執行另一項控制功能、或轉換至其它金融機構執行控制功能，均必須向 FSA 申請核准或通知 FSA。

(二) 會計師制度：

在 FSA 監理系統裏，會計師扮演「資料來源」的角色，以確保向 FSA 申報資料之正確性。FSA 要求各金融機構必須指定一位查核會計師，並提供會計師基本資料給 FSA。

1. 依 FSA 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辦理下列事項：

- (1) 自行指定會計師，並通知 FSA 有關會計師個人資料，如會計師姓名、辦公室地址及指定生效日等。
- (2) 當會計師不再受指定時，金融機構必須立即通知 FSA，並再指定新會計師。
- (3) 確信新指定之會計師足可勝任查核工作。

2. 會計師資格條件

在金融機構指定會計師之前，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欲聘用之會計師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 該會計師具執業資格。
- (2) 若為外商金融機構，則必須確保該海外會計師必須符合其母國執業會計師相關規定。

3.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計師必須具獨立性，以免與受查之金融機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其所聘用之會計師是具獨立性的。

4. 金融機構與會計師間之合作

金融機構必須與會計師密切合作，以使會計師能順利執行其查核工作：

- a. 會計師有權隨時隨地取得金融機構所有業務及

財務資料、會計及其它紀錄、帳冊、傳票等，並可影印該等資料充作查核工作底稿。

- b. 會計師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或提出解釋說明。
- c. 若金融機構故意提供不實資料給會計師，將負刑事之責被起訴。

#### 5. 金融機構之通知義務

當金融機構發現下列事項時，必須立即通知 FSA：

- a. 金融機構預期或已知道會計師將對其查核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或加註解釋說明段時。
- b. 金融機構接獲會計師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意見書時。

#### 6. 會計師的權利與義務

如前述，會計師有權取得金融機構相關資料，同樣地，會計師亦被賦予於特定情況下向 FSA 提供資料之責任，會計師對於 FSA 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a. 與 FSA 密切合作

會計師必須與 FSA 密切合作。FSA 可要求會計師參加 FSA、金融機構及會計師等三方之會議，及要求提供 FSA 所需之資料。

##### b. 會計師之獨立性

會計師必須確保本身具獨立性，與金融機構間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c. 會計師取得金融機構資料之權利

會計師有權取得金融機構所有業務及財務資料。

d. FSA、金融機構與會計師間之三方溝通

FSA 可轉交與會計師查核任務有關之金融機構資料予會計師，惟該等資料若屬機密資料，則會計師亦必須負保密責任，不能任意對外揭露。

7. 會計師報告之法定義務

會計師必須向 FSA 報告任何攸關 FSA 監理事宜之資料或向 FSA 陳述其對金融機構之意見，縱使其已與某金融機構解除聘任關係後，仍負有對 FSA 報告之義務。

8. 終止聘用時之通知義務

會計師終止聘用契約時，必須即刻通知 FSA。

(三) 對專業技術人士之運用

指定專業技術人士出具報告，係 FSA 的重要監理工具之一，FSA 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金融機構、金融集團內的其它成員，提供由專業技術人員出具的報告。

FSA 運用此監理工具之目的係為借助專業技術人士之專業，取得金融機構經營資訊。所謂「專業技術人士」可為會計師、律師、保險精算師或其它對於金融業務具專業技術人員。一般而言，FSA 運用此監理工具之時機，大部份係用以確認金融機構提供資料的正確性、查核金融機構之系統及控制制度、或協助 FSA 設計金融機構的改善計劃等，其指定專業技術人士之程序及申報報告之程序如下：

(1) 指定程序

金融機構必須向 FSA 提報擬指定專業技術人士人選，由 FSA 核准，或由 FSA 直接指派。必要時，FSA 亦可提供專業技術人士名單供金融機構選擇。

## (2) 報告程序

FSA 係要求金融機構向 FSA 提供專業技術人士出具之報告，而非由專業技術人士直接向 FSA 申報，並希望金融機構於申報前，能事先向 FSA 提供金融機構對該報告之書面意見。FSA 可以在報告撰寫過程中，即與該專業技術人士就所提意見進行溝通。並可與金融機構、專業技術人士舉行三方會議討論該報告，或單獨與專業技術人士進行討論。

專業技術人士必須受到 FiSMA 有關資料保密之規範。若無 FSA 許可或金融機構或其它資料來源處之許可，專業技術人士不能將相關資料揭露予第三人。

## (四) 個別金融機構準則 (Individual Guidance)

「個別金融機構準則 (Individual Guidance)」係指針對個別金融機構本身之狀況，訂定對該金融機構的個別規範，不適用其它金融機構，亦不能對外公布。但 FSA 有權將該個別準則轉換為適用於其它金融機構的通用規範，並公布於 FSA 監理手冊中。

金融機構可要求 FSA 授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亦可由 FSA 主動給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

### 1. 金融機構要求授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

金融機構可以書面或口頭（電話）方式，要求 FSA 授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FSA 授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亦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授與。對於匿名要求授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FSA 得予以拒絕。

## 2. FSA 主動給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

在下列情況下，FSA 將主動給予個別金融機構準則：

- (1) FSA 認為 FSA Handbook 中之一般通用規範不適用該金融機構之特殊情況。
- (2) 在一般性規範下，FSA 考慮金融機構之狀況，認為需要對該金融機構作更詳細之規範，以符合該一般性規範之要旨。例如在資本適足性的一般性規範下，某金融機構因持有特殊金融商品交易部位，FSA 為加強對該金融機構之資本計提方式之規範，可以「個別金融機構準則」方式，施予額外或更詳細的個別規範。
- (3) 有關資本適足性之維持，FSA 得以「個別金融機構準則」方式，規範金融機構應持有之資本數額及資本項目，如 FSA 對個別金融機構訂定之個別資本率 (Individual capital ratio) 即屬「個別金融機構準則」之典例。

### (五) 對個別金融機構之要求 (Imposing individual requirement)

依 FiSMA 規定，FSA 有權可變更金融機構經營業務之許可，包括對許可業務之特定要求及限制範圍，此即

所謂「對個別金融機構之要求」之監理工具運用。

在下列情況下，FSA 會考慮變更金融機構經營業務之許可或對金融機構作個別業務要求或限制：

1. 金融機構不符合一個或一個以上之門檻條件 (Threshold conditions)。
2. FSA 認為金融機構之管理、業務或內部控制將導致重大風險。
3. 金融機構擬開始銷售新商品，惟現有規定及控制制度顯未能有效辨識及控制該新業務的經營風險。
4. 金融機構的組織架構、控制者、業務政策之改變將產生重大的不確定性或引發不尋常或例外的風險。

FSA 通常以下列方式，對金融機構作個別業務要求或限制：

1. 要求金融機構提出業務報告，報告內容如包括交易情形、管理報表、客戶陳情情形、關係人交易等。
2. 要求金融機構訂定業務限額，如大額暴險限額、外匯交易限額、流動性缺口等。
3. 要求金融機構提出其業務計畫。
4. 限制業務
5. 要求金融機構應維持一定金額之財務資源（如資本）。

(六) 具控制能力之個人 (Conrollers) 及關係人 (Close Link) 申報規定

### 1. 具控制能力之個人 (Controllers) 申報規定

金融機構具有控制能力之人 (Controllers) 定義為：

- (1) 持有金融機構或其母機構 10% 以上股份之人。
- (2) 對金融機構或其母機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2. 個人之申報義務

依 FiSMA 規定，個人欲取得、增加、減少其對金融機構之控制力，必須通知 FSA。該申報規定之目的係在確保 FSA 可從金融機構處獲得所需資訊，以協助 FSA 達成監督及於事前核准金融機構具控制能力之人之責任，藉以判斷金融機構是否持續符合門檻條件 (Threshold Condition: Close links)。

### 3. 金融機構之通知義務

(1) 英國本國金融機構必須就下列事項通知 FSA：

- a. 某個人取得或停止對該金融機構之控制力。
- b. 現有之控制人增加其控制力或停止控制力。
- c. 現有之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控制力，致使其對金融機構之持股比例或表決權等於或小於或大於 20%、33% 或 50%。

(2) 外商金融機構必須就下列事項通知 FSA：

- a. 某個人取得或停止對該金融機構之控制力。



- b. 現有之控制人成為或不再為該金融機構之母機構。

(七) 各項資料申報規定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SA 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申報各類資訊，俾使 FSA 能隨時掌握金融機構動態及情況。金融機構應申報的報表可為五大類：

1. 控制人年度報告 (Annual controllers reports)
2. 關係人年度報告 (Annual close links reports)
3. 遵循報告 (Compliance report)
4.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s)
5. 持續報告 (Persistency reports)

不同種類金融機構各有其應申報之報表種類，其中屬銀行應申報的報告為控制人年度報告、關係人報告、遵循報告及財務報告。以下謹就銀行應申報之表報及申報方式加以說明：

1. 申報方式

金融機構可以書信、電子郵件、親送承辦人或傳真方式申報各類報表。

2. 申報期限

FSA 依據報表性質，將報表申報期限分成四類：

- (1) 財務報表日：如每年十二月底前。
- (2) 財務報表日後三個月內：如每年三月底前。
- (3) 財務報表日後六個月內：如每年六月底前。

(4) 財務報表日後九個月內：如每年九月底前。

金融機構逾期申報表報，FSA 將處以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

### 3. 金融集團申報之報告

金融集團可將集團內各公司應申報之報告，合併成單一之集團報告向 FSA 申報。可適用此規定的報告包括遵循報告、控制人年度報告、關係人年度報告及合併報表等。

### 4. 控制人年度報告

無論金融機構或控制人本身，都必須申報其控制力之改變情形，目的係為確保 FSA 可收到定期且完整的金融機構控制人情況資訊。

### 5. 關係人年度報告

依門檻條件之三 (Close Links) 規定，若金融機構與其它人有密切關聯，則 FSA 必須確信：

- a. 金融機構及其所屬集團及關係人組織應透明，不會妨害 FSA 對該金融機構之有效監理。
- b. 若關係人為外國公司或外國自然人，則其母國法律規定及監理方式必須不會妨害 FSA 對該金融機構之有效監理。

因此，金融機構申報本報告之目的亦係為確保 FSA 可收到定期且完整的金融機構關係人資料，以符合門檻條件之三 (Close Links) 規定。

### 6. 遵循報告 (Compliance report)

審核及分析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的紀錄係 FSA 監理程序

之一，金融機構遵循報告可協助 FSA 決定金融機構是否遵循法令規定及了解金融機構將採取何種作業程序以確保法令遵循。

#### 7.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s)

金融機構經營原則四 (財務資源) 明訂金融機構必須維繫適足之財務資源。FSA 亦對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有明確規定。金融機構申報各類財務性報表使 FSA 可監控金融機構是否遵循前開經營原則，另一方面亦可協助 FSA 分析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瞭解受監理業務承作情形。

茲就銀行應申報財務報告資料表列如下：

##### a. 英國本國銀行：

報告內容	格式 (註率 1)	報告頻	報告期限	申報機構
會計師財簽報告		每年	財務報表 日後三個 月內	FSA
資本適足率報表 (未合併，單一合 併 (Sole consolidated) 報 表)	BSD3	每季	每季結束 後十日內 (若以媒 體傳送， 則為每季	英格蘭銀 行

			結束後十 二日內) (註六)	
資本適足率報表 (合併報表)	BSD3 (註 2)	每半年	每半年結 束後二十 日內(若 以媒體傳 送,則為 每季結束 後二十二 日內)	英格蘭銀 行
大額暴險分析(未 合併,單一合併 (Sole consolidated)報 表)	LE2	每季	每季結束 後十日內	FSA
大額暴險分析(合 併(consolidated) 報表)	LE2	每季	每季結束 後二十日 內	FSA
持有其它信用及金 融機構及非金融機 構工具之資訊(未 合併,單一合併 (Sole	M1(註 3)	每季	每季結束 後十日內	英格蘭銀 行

consolidated) 報表)				
持有其它信用及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工具之資訊 (合併(consolidated) 報表)	M1 (註2 及註3)	每半年	每半年結束後二十日內 (若以媒體傳送, 則為每季結束後二十二日內)	英格蘭銀行
以英磅計算之流動性資訊	SLR1 (註6)	每月 (註5)	每月第二個星期三後六日內	英格蘭銀行
未配合流動性資訊 (Mismatch liquidity)	LR (註4)	每季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若以媒體傳送, 則為每季結束後十二日內) (註六)	英格蘭銀行
包含在銀行合併大額暴險報告之公司 (List of	無	每年	財務報表日後六個月內	FSA

companies included in the bank's consolidated large exposure reporting)				
對包含於單一合併內之公司符合合併標準之確認 (Annual confirmation that all companies included in solo consolidation meet the criteria for such consolidation)	無	每年	財務報表日後六個月內	FSA

註 1：規定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應使用之格式

註 2：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率之金融機構適用。

註 3：未合併或單一合併基礎計算資本率之金融機構適用

註 4：金融機構毋須同時申報 SLR1 及 LR。

註 5：報告基準日為每月第二個星期三。

註 6：每季之最後一月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b. 外商銀行應申報資料

對於盈餘、大額 暴險、資產負債 表、表外項目、 壞帳及不良放 款準備分析資 訊	B7	每半年	每半年結 束後十日 內（每半年 結束為六 月及十二 月）	英格蘭銀 行
未配合流動性 資訊(Mismatch liquidity)	LR	每季	每季結 束後十日 內（若以 媒體傳送， 則為每季 結束後十二 日內）	英格蘭銀 行

英格蘭銀行對於金融機構申報報告之處理，僅係代理處理性質，並將各項表報資料輸入資料庫系統與 FSA 分享，金融機構所申報報告之正本則於資料處理後，移送 FSA 監理部門作為日常監理之參考。

## 二、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s for bank (IPRU)

IPRU 係依據 FiSMA 授權規定，特針對銀行業規範之法令標準。FSA 採風險基礎之監理方法，因此 IPRU 訂定之架構，仍以銀行經營風險為規範重點，FSA 認為銀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市場、流動及作業風險，因此 IPRU 之訂定，係以銀行資本適足性規定、信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架構，目的係為確保銀行可維持適足之資本與建立適切的系統及控制制度，以管理這些經營風險，規範重點如下：

-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於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下，對個別銀行訂定個別資本率。
-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適足的流動性。
- (三) 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銀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大額暴險政策。
- (四) 系統及控制制度之建置：包括建置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委員會、各項書面政策、會計及業務記錄控制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銀行若未能遵循 IPRU 所訂之規定，FSA 會將此未遵循 IPRU 規定之行為，列為 FSA 評估銀行負責人是否適任之參考。

以下謹將 IPRU 規範內容簡要介紹如下：

- (一) 業務必須至少由兩個人以上經營 (Business to be directed by at least two individuals)  
即所謂「四隻眼睛 (Four eyes)」制度，規定銀行應至少由兩人以上經營業務，屬公司組織之銀行，經營業務之人



可能為執行董事或被董事會授權賦予執行權力之人，公司政策於制定及執行過程中，均必須有兩人以上參與，其目的係為藉助二人的專業，降低政策錯誤發生的可能性，且該二人均必須扮演等重的角色，每一個人均須具足夠的經驗及業務知識，以彼此偵測對方可能的不誠實及不法行為。

## (二) 資本要求 (Capital requirement)

依據 FSA 門檻條件—足夠的資源之規定，銀行必須有足夠的資源以支應其業務活動，另外銀行經營原則四亦要求銀行必須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因此銀行必須有足夠的資本以符合上述要求。FSA 規定本國銀行或外商銀行英國分行金融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最低自有資本額為歐元五百萬元（折合新台幣約為一億九千萬元），同時金融機構亦必須維持與其業務本質與規模及隱含風險相稱之資本。

FSA 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理規範如下：

### 1. 資本適足性計算架構

FSA 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計算架構規定係依循 1988 年巴塞爾資本協定規定及依照歐盟指令 (EC Directives) (如銀行合併指令 Banking Consolidation Directive)，目前所使用之計算方法亦係依照歐盟資本適足性指令 (Capital Adequacy Directive, CAD) 而訂定。

### 2. 個別銀行資本率

(1) 設定及檢討個別資本率 (Individual Capital Ratio,

ICR)

FSA 針對每一個別銀行設定其個別資本適足率，以確保銀行的法定資本可適切反映銀行所面臨的業務及內部控制風險。並且銀行應隨時維持該資本率，若持有資本低於該資本率時，應馬上通知 FSA。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Capital Accord)，最低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8%，惟 FSA 目前對每一家銀行皆規定不同的 ICR，以免造成 “One size fits all” 的齊一式監理，亦即較好的銀行可能不須太高的 ICR，但不好的銀行，風險較高，因此要求要有較高的 ICR 來維繫銀行的財務健全性。每家銀行的 ICR 係由 FSA 評估決定，其決定的依據係依 FSA 每年對銀行的風險評估的結果來決定，因此該個別資本率之規定要旨最終還是回歸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觀念。其對於 ICR 的決定方式係以國際最低標準之 8% 為基礎，將 ICR 比率依風險評估結果加上一定比例。

## (2) Capital Buffers

為了確信持續維持 ICR，FSA 希望銀行能維持一個比 ICR 更高的資本水準，此即為 Capital buffers，至於該 buffer 規模則由銀行自行決定。

## (3) 監控銀行資本率

FSA 監控銀行資本適足性之方式係要求銀行必須至少每季（單一合併基礎）或每半年（合併基礎）

以 BSD3 報表申報一次其資本適足率，惟銀行必須確信每日均能符合資本要求，因此最好可每日監控其資本率。當已知道或預知其資本率下降至設定之 ICR 以下時，必須馬上通知 FSA。

### (三) 流動性要求 (Liquidity requirement)

銀行或外商銀行英國分行必須維持與其業務本質與規模相稱之適度流動性。銀行必須持續具有良好的流動性政策及適切的管理及制度以確保該流動性政策能被切實執行。FSA 對銀行流動性之監理，係採現金流入及及流出未配合法 (mismatch approach)，監理工具包括要求銀行訂定流動性政策、對個別銀行訂定流動性未配合標準 (mismatch guidelines)、要求銀行定期 (至少每季一次) 申報銀行流動性情形「報表 LR」、定期與銀行會議討論、流動風險查核等。

#### 1. 到期未配合法 (Maturity mismatch approach)

FSA 的到期未配合法係將銀行資產及負債依其距到期日期間長短，分成數個時間級距，如即期、即期至八日、即期到一個月內、即期到三個月內、六個月內、六個月以上等時間級距，並分析每個時間級距內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某一時間級距內之現出流入及流出量之差，稱為「未配合 (mismatch)」部位。

計算未配合金額公式如下：

(1) 每個時間級距內的未配合金額 = 現金流入 - 現金流出

(2) 總未配合金額 = 每個時間級距內的未配合金額加總。

(3) 未配合金額比率 = 未配合金額 / 銀行存款總額

FSA 之所以採存款總額作為衡量銀行流動性之標準，係因其認為存款是為銀行主要的外部資金來源，且存款來源相對較不穩定，隨時有被提走之可能，因此銀行必須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存款提取之需求。

## 2. 未配合標準 (mismatch guideline)

FSA 將視個別銀行本質及業務之不同，訂定每一家銀行的未配合標準「mismatch guideline」。目前 FSA 僅對短期間級距的資金未配合狀況設定限制，即對「即期到八日」及「即期到一個月」兩時間級距設定未配合標準，目前對一般銀行訂定未配合標準如下：

(1) 「即期到八日」：0%

即從即期到未來八日內，不允許有任何的現金流出流入未配合情況。

(2) 「即期到一個月」：-0.5%

即從即期到未來一個月內，現金淨流出量可為存款總額之 5%。

## 3. 監控銀行流動性

(1) 銀行對其流動性之監控

a. 每一家銀行均必須訂定書面流動性政策，其上必須記載銀行與 FSA 協商訂定之未配合標準 (unmatch guideline)。

- b. 銀行流動性管理必須以每日為基礎，銀行亦必須建置適切的系統，每日監控其流動性。

## (2) FSA 對銀行流動性之監理

### a. 銀行對未配合標準之遵循

FSA 對銀行流動性之監控，基本上係以「季」為基礎，監控銀行是否遵循「未配合標準」。銀行必須每季填具 LR 報表，申報其資金未配合狀況，並由會計師覆核該 LR 報表申報之正確性。

### b. 大額存款戶之申報

為了解銀行存款客戶集中程度，FSA 規定銀行必須於 LR 報表上申報存款餘額占總存款餘額 2%以上之大額存款客戶名單及其存款金額。

### c. 違反未配合標準之處理

當銀行未配合資金狀況違反標準時，必須即刻通知 FSA，並告知違反原因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並必須於每季申報之 LR 報表上記載當季違反標準的記錄，以作為 FSA 日常監理之參考。

## 4. 流動性書面政策

銀行應訂定流動性書面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後送 FSA 備查。其後並需每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將修正後政策送 FSA 備查。FSA 認為銀行的書面政策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 銀行內負責每日流動性管理之負責人及當發生流動性危機時負責危機管理之負責人。
- b. 銀行監控及管理流動性的制度
- c. 正常及危機狀況下最穩當的資金來源。
- d. 用以監控可能危機狀況之警示指標。
- e. 預防流動性危機發生的措施。
- f. 與 FSA 商訂的流動性標準、零售及批發性存款之區分 (Retail/Whole split) 情形、及各該資金到期日是否有任何的人為調整 (Behavioral adjustments) 等。
- g. 當違反流動性標準時，銀行通知 FSA 的程序為何？

#### (四) 足夠之呆帳提存

銀行或外商銀行英國分行必須提足呆帳提存，包括折舊、備抵呆帳（包括對壞帳及可疑資產之提列備抵呆帳）、備抵長期投資損失或或有負債準備等。

FSA 於評估銀行呆帳提存是否適足時，將檢視銀行的呆帳提存政策、計算呆帳提存所使用的方法及制度等，並作為對該銀行風險評估的參考。

FSA 認為銀行對資產之評價及備抵呆帳提存為銀行經營之根本要務。銀行必須依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或有負債及預期損失，且銀行的呆帳提存必須適足，惟「適足性」程度將因各個銀行的業務本質及規模而有不同。FSA 要求銀行必須擬具呆帳提存書面政策送 FSA 備查，FSA 將根據該書面政策，了解銀行提列呆帳提存之程序，以作為日常監理

及風險評估的參考。

FSA 規定銀行的呆帳提存書面政策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1. 銀行內由誰負責制定及監控該政策？

董事會應對銀行經營負全責，因此銀行的各項政策應由董事會或可代表董事會之人(或稽核委員會)核准。

2. 銀行內由誰負責檢視及更新該政策？多久作一次檢視？檢視的程序為何？

該書面政策一旦施行後，必須至少每年檢視一次，以因應銀行業務之發展及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並確保該政策之適切性。而該檢視工作必須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一旦有修改，仍須經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核准，並送 FSA 備查。

3. 該政策是否已涵蓋銀行所有業務之呆帳提存？

該書面政策必須清楚載明該政策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4. 對呆帳提存適足之檢視頻率？由誰執行檢視？檢視系統為何？

書面政策必須載明定期評估呆帳提存(包括一般提存及特定提存)適足性之頻率。

5. 呆帳提存之管理報表為何？該報表何誰核閱？

由於銀行管理階層須負責全行備抵呆帳是否提足，因此必須有適當的管理報表供作管理階層控管之用。該書面政策必須載明下列事項：

a. 管理報表種類、

- b. 管理報表頻率（星期、月或季等）
- c. 報表核閱者
- d. 報表用途。
- e. 須送給國外監理機關、總行、母銀行或會計師的報表名稱。

6. 該政策之執行情形如何被檢查？由誰執行檢查？

政策必須載明政策執行情行之檢查係由何人負責？若該政策未被切實執行，有無其它替代方案。

#### （五）大額暴險政策

FSA 對銀行大額暴險政策，僅適用於英國本國銀行，至於外商銀行在英分行，則僅需向 FSA 申報其大額暴險狀況即可。

該大額暴險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1. 限額及通知要求

銀行必須在每日基礎下，監控其大額暴險狀況，FSA 規定的暴險限額如下：

- (1) 對任一單一客戶或關係人集團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大額暴險資本基數（Large exposure capital base）之 25%。當銀行欲進行對客戶暴險超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之 25% 之交易時，必須事先通知 FSA，並取得 FSA 的書面同意。
- (2) 對任一單一客戶或關係人集團暴險金額超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之 10% 之暴險總額不得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之 800%。



- (3) 對任一單一客戶或關係人集團暴險金額超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 (Large exposure capital base) 之 10% 之暴險總額若欲超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之 300% 時，必須事先取得 FSA 的核准。
- (4) 若銀行暴險金額違反 25% 或 800% 之限額，必須立即通知 FSA。
- (5) 銀行必須填具 LE2 報表，每季向 FSA 申報其對任一單一客戶或關係人集團暴險金額超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 (Large exposure capital base) 之 10% 之暴險狀況。

## 2. 相關定義：

- (1) 大額暴險資本基數 (Large exposure capital base, LECB)：

- a. 銀行必須每年計算 LECB，據以為計算大額暴險的基礎，並必須經 FSA 同意。其後若遇有任何資本變動，均必須向 FSA 申請同意。
- b. 基本上，LECB 係為銀行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所使用之資本額，即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基礎，計算 LECB。

- (2) 暴險 (exposures)

所謂暴險係指交易對手或關係人集團因無法償付而使銀行遭受的最大損失，包括因資產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的暴險。

- (3) 大額暴險

大額暴險係指對單一交易對手或關係人集團之暴險金額超逾 LECB 之 10%者。

a. 交易對手(Countryparty): 借方、被保證人、證券發行人等。

b. 密切關聯的交易對手 (A group of closely related counterparties):

(a) 當二人以上之交易對手，其中一人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時，則對該等交易對手為互有密切關聯，該等交易對手之暴險必須合併計算其風險限額。。

(b) 個別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會影響另一交易對手時，或交易對手間承擔共同風險時，該等交易對手為互有密切關聯，則銀行對該等交易對手之暴險必須合併計算風險限額。交易對手間若存有下列關係時，則可視為其承擔共同風險：

(i) 集團企業

(ii) 各家企業的最終所有權人(不論是全部所有或擁有多數股權)為同一人，惟該等企業無正式的集團組織架構。

(iii) 企業的董事及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iv) 交叉保證的關係人。

c. 關係人 (Connected counterparties)

銀行關係人定義如下：

- (a) 銀行集團成員
- (b) 關聯公司：銀行母公司持股之公司
- (c) 依財務報告準則 9 所定義之關聯公司  
(Associated companies)。
- (d) 銀行董事、控制者及其關聯人。
- (e) 與銀行董事或控制者關聯之集團以外  
之公司。

### 3. 銀行之大額暴險書面政策

銀行必須擬訂大額暴險書面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提供給 FSA，並且必須每年檢討，若有修改，並應將修改後之政策向 FSA 申報。

銀行之大額暴險書面政策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對各類交易對手的暴險限額，到期日一年內及一年以上之暴險限額必須分別訂定。
- (2) 銀行訂定交易限額的決策過程。
- (3) 銀行對關係人暴險(包括集團內暴險)的政策。
- (4) 當遇有暴險超過所訂限額時，該超逾限額之交易係由何人核准？(授權者必須為銀行董事會或授信委員會。)
- (5) 銀行暴險總額(Clustering)情形，如大額暴險客戶數、金額等。
- (6) 對擔保及無擔保暴險之處理方式。
- (7) 對保證的授信程序。
- (8) 覆審、監督及控制暴險的程序，包括授信委員

會組織、授信權限、銀行覆審及監控授信的頻率等。

(9) 向 FSA 報告控制及管理大額暴險的負責人及 LE 報告的簽章人。

(10) 國家風險限額。

#### 4. 申報規定

對大額暴險申報之規定如下：

(1) 銀行必須利用 LE2 報表，每季向 FSA 申報對任一單一客戶或關係人集團暴險金額超逾大額暴險資本基數 (Large exposure capital base) 之 10% 之暴險狀況。

(2) 銀行必須向 FSA 申報負責 LE2 報表簽章的董事姓名，該名董事必須負責 LE2 報表資料的正確性。

(3) 當銀行欲進行某逾 25% 限額交易時，必須先通知 FSA，必取得 FSA 同意。

(4) 當銀行有任何違反限額情事發生時，必須馬上通知 FSA。且訂定一暴險調整期限，使其可降於限額以下。而在調整期間內，銀行必須增提資本，以涵蓋因逾限所帶來的風險。

#### (七) 會計及其它記錄及內部控制制度

FSA 始終堅持一項監理哲學，即建置及維持適切的管理及控制系統係銀行董事及管理階層的責任。同時，董事

及管理階層亦必須確信銀行保有適切的業務及會計記錄，而 FAS 於此所扮演的角色則為由審核銀行申報的資訊判斷銀行是否遵循法令規定及業務經營原則。以下即詳述 FSA 對銀行建置良好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記錄系統的指導原則。

#### 1. 會計及其它記錄

FSA 認為適足的會計及其它紀錄必須具備下列特性：

- (1) 在及時及依時序的基礎下，記錄每一項交易及承諾。
- (2) 記載每項交易及承諾的明細包括交易對手資訊、金額及幣別、交易契約、展期、交割日或還款日、利率、匯率、手續費或應收及應付費用、放款擔保品的預估價值及實體所在地及憑證等。
- (3) 會計及其它記錄必須足以讓管理階層可及時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的資產品質及各項業務風險。
- (4) 該等記錄必須讓管理階層可在每日的基礎下監控其所有業務，且可及時作決策。

#### 2. 管理資訊

銀行必須提供管理資訊以供董事及管理階層監控、評估及控制銀行業務的經營績效。管理資訊應提供給負責執行管理功能或維護會計及業務記錄之負責人或董事。而管理資訊應包括下列各項資訊：

- (1) 足可顯示銀行業務狀況之資訊
- (2) 銀行經營成果及與預算數之比較
- (3) 資產負債評價之分析
- (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評價之分析
- (5) 收入及費用的分析，並說明其如何關聯至相關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
- (6) 顯示各項風險暴露狀況，並與管理階層所定各項風險限額比較。

### 3. 內部控制制度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必須考慮高階管理階層對所有日常業務的控制量及集權程度及對資訊科技的依賴程度，並可對下列事項提供合理的確認：

- (1) 所有銀行的收入已確實認列
- (2) 所有銀行費用經適當授權及支付
- (3) 所有資產被安全保管
- (4) 所有負債已被記錄
- (5) 已遵循所有法定要求。

建置適切的內部控制制度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控制環境

控制環境定義為董事及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制度的重視程度及所持態度、所採取的措施，並包含管理風格、公司文化及與員工分享的價值等

#### (2) 高層次的控制

高層次的控制係由董事及管理階層執行，以有別

於一般的細項作業控制，FSA 要求銀行必須同時建置高層次控制及一般細項作業控制制度。高層次控制制度包括訂定公司策略及計畫、對風險政策之核准、組織架構的建置及檢討、授權制度等。

### (3) 一般內部控制制度

FSA 認為公司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必須可合理的確認下列事項：

- a. 銀行已依既定政策，審慎地執行業務。
- b. 交易及承諾均已經合理授權。
- c. 管理階層能安全保管其資產，並控制其負債。
- d. 可減少因舞弊、不法或錯誤所產生損失的風險，並可於該等不法、舞弊及錯誤發生時，即可馬上辨識出該等事件。
- e. 會計及其它記錄可提供完整、正確及即時的資訊。
- f. 管理階層可定期且及時地監控銀行資本適足性、流動性、獲利性及資產品質。
- g. 管理階層可辨識、及時評估及量化業務損失的風險，亦可及時且定期地監控及控制風險，並可對不良債權及其它暴險提列適切的損失準備。
- h. 管理階層能切實遵循 FSA 及 FiSMS 之申報及通知規定。

### (4) 控制目標

FSA 認為銀行應該確認下列控制目標：

a. 組織架構：

銀行應將高層次控制納入其組織架構，以分配管理階層責任，並訂出所有企業運作的報告系統及程序（Reporting lines）。

b. 風險管理

銀行必須訂定符合其業務本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類風險。

c. 監控程序

銀行必須具備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提供攸關及正確的管理資訊給管理階層。

d. 分工

基本的控制方法即是將責任及作業分工，分工可減少人為舞弊及錯誤的風險。

e. 授權及核准

所有交易均必須經授權或核准。

f. 完整及正確性

銀行必須具有控制制度以確保交易已被完整地記錄及正確地處理。

g. 保全資產

銀行必須建立相關控制制度以確保僅有被授權的個人可取得相關資訊或資產。

h. 人事



銀行必須建立程序以確保員工皆是有能力承擔其應負之責任。

(七) 洗錢防制

銀行必須具備政策及程序以預防其業務經營及金融體系被不法份子利用於洗錢交易。

(八) 委外

若銀行將部份業務委外作業，銀行必須確保其具有適切的程序以監督及控制該委外業務之運作，並可取得有關該業務之所有交易記錄。

(九) 內部稽核

FSA 規定銀行或外商銀行英國分行必須具備內部稽核功能，銀行可自行設置內部稽核部門或由總行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或甚至可將內部稽核委外執行，惟銀行將內部稽核委外的對象不能是其簽證會計師或所指定的專業人士 (Skilled persons)。

FSA 並未特別規定稽核人員資格條件，對銀行內部稽核人員的規範係以英國稽核實務委員會所定的準則為準。

(十) 稽核委員會

FSA 規定英國本國銀行必須設置稽核委員會，並由其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FSA 認為有效率的稽核委員會必須具備下列功能：

1. 稽核委員會必須有正式的組織章程。
2. 稽核委員會議必須由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長參加。

3. 每年當中，必須至少有一次僅有簽證會計師在場，而無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4. 稽核委員會具有調查權，並可取得所需資訊及尋求外界的建議。

FSA 認為銀行稽核委員會應至少有兩個以上的非執行董事執行稽核委員會功能，而擔任主任委員的非執行董事必須具獨立性，未負責執行任何銀行管理工作，惟必須具備銀行或會計專業。

## 伍、主要監理工具

FSA 為達成其四項監理目標，並辨識出對這些監理目標之風險，並依診治、監督、預防及改善等監理目的之不同，使用不同監理工具。以下謹就 FSA 主要監理工具中與我國監理方式相異之監理工具略以說明。

### (一) FSA 之公告—公開告示、新聞稿及演講

藉由公開告示、發佈新聞稿及演講稿方式，向大眾宣導 FSA 政策，上該告示、新聞稿及演講稿亦會全數刊載於 FSA 網站上供大眾參考。

### (二) FSA 網站

FSA 網站的目標對象係為一般大眾，因此其網站設計以大眾化及 user friendly 為其設計重點。藉刊載於網站上的資料，讓一般大眾均能瞭解 FSA 政策及金融商品狀況，以達到「大眾認知」及「客戶保護」兩大法定目標。

### (三) 致金融機構 CEO 的信函 (Dear CEO letter)

此種監理工具係為了對金融業溝通某特定議題之用，藉由致金融機構 CEO 的信，傳達 FSA 關心的議題。通常 FSA 會於每年開始時，向金融業（如銀行業）發出「Dear CEO letter」，以傳達其擬採取之監理方法及年度計畫，讓業者了解 FSA 當年度的監理重點及政策。

### (四) FSA 出版物

FSA 會以出版刊物方式介紹市場上的新商品及相關客戶保護事宜，以教育一般大眾，保護其權益。

#### (五) 註冊資料：

FSA 在其網站上登載經 FSA 核准的金融機構的基本資料、被撤銷資格之被核准個人資料等，其主要目的係為保護客戶權益，讓一般大眾或消費者可據以查閱其所往來的金融機構是否經 FSA 許可。該註冊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經核准可辦理之業務範圍等。

#### (六) 訓練類型的監理工具

##### 1. 員工訓練及能力之要求

FSA 認為金融機構員工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員工具有良好能力且受過良好訓練，可較能公平對待客戶，亦較能作好法令遵循的工作，減少行員舞弊及金融犯罪的機會。因此在 FSA handbook 特別設有專章規範金融機構員工的訓練及能力等事宜。

##### 2. 業界訓練

FSA 可對業界施予有關法令遵循方面的訓練，其型態可以研討會、課程、網路教學、錄音帶、光碟等方式訓練，主要在加強業界對法令規定的認識，以加強法令遵循。

#### (七) 與海外監理機關的合作

##### 1. 對海外監理機關的訓練及技術協助

FSA 常提供海外監理機構訓練機會如短期實習及參加研討會方式，了解 FSA 之金融監理制度。另

外，並可提供海外監理機構技術協助，如對於新修正之國際監理標準如 Basel accord，FSA 可協助海外監理機關因應新修正之國際監理標準，訂定適合其本國國情的監理標準。

2. 協助海外監理機關及其它國際組織預防及偵測洗錢防制及金融犯罪
3. 行使資訊蒐集及調查以協助海外監理機關  
當海外監理機關要求時，FSA 可令所轄金融機構或個人提供資訊，另外，FSA 亦可指定專人，協助海外監理機構調查某特定之金融機構或個人。
4. 與海外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合作，訂定國際金融監理標準

#### (八) 消費者研究 (consumer research)

FSA 消費者研究之監理工具係用以調查消費者對金融服務的態度及行為，因此其研究範圍包括購買者行為、社會、經濟及心理因素對購買決策的影響，及消費者對一般及特定金融產品的知識及了解程度。

#### (九) 秘密購物 (Mystery shopping)

FSA 可指定專人扮演消費者的角色，至金融機構交易，此即“秘密購物”。藉由秘密購物，FSA 可瞭解金融機構服務的品質，並瞭解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情形、瞭解金融機構是否遵循業務行為規範。

#### (十) 實地查核

### 1. 監理部門之查核 (Supervisory team visit)

監理部門查核係純粹由監理部門人員執行的查核。只要監理部門人員認為有必要，即可進行查核，查核主要目的係欲與金融機構討論及協助其辨識潛在的風險。

監理部門的查核可與海外監理機關進行聯合查核，惟查核人員除監理人員外，不包括其它專家會同查核。

### 2. 特定主題查核 (Thematic review visits)

特定主題查核的目的係為辨識整個金融產業部門的特定風險，而非針對某一個特定金融機構。舉例而言，如 FSA 認為英國房市過熱，金融機構從事房貸業務可能存有潛在風險，則可進行「房貸業務」的特定主題查核，以了解整個金融產業的房貸業務發展情況及可能的風險所在。此類查核亦由監理部門人員負責執行。

### 3. 專家團隊查核 (Specialist team visit)

此類查核係指非由監理部門人員執行的所有查核種類。可分成下列兩種型態：

(1) 訓練及能力查核 (Training and competence) visits：用以確信金融機構均能遵循 FSA 對於員工訓練及能力的法令規定。

(2) 風險查核部門之查核 (Risk Review

Department visit): 係由風險查核部查核人員執行之查核，將另以專章說明。

(十一) 例外許可之授與

依 FiSMA 規定，FSA 有權例外豁免或修改對某金融機構的法令規定限制，意即對於某項法令規定，FSA 可針對不同的金融機構豁免或修改某些限制，如此可讓 FSA 的監理更有彈性，且可發揮監理機關的自主裁量權。

(十二) 運用及依賴金融機構的法令遵循部門

此監理工具之運用係為協助監理者了解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情形。監理者可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法令遵循報告以瞭解金融機構內部所面臨的遵循問題，若監理人員認為有進一步瞭解的必要，亦可與法令遵循部門舉行會議討論。

(十三) 運用及依賴專門技術人員

FSA 亦可指定或令金融機構指定專門技術人員（如律師、精算師）就某些 FSA 所關心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十四) 與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溝通

與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溝通的方式，通常係以會議或書信方式進行，主要係討論金融機構高層次的議題，如金融機構政策、經營績效、所面對的風險。藉由與高階理經會議，以培養彼此的良好關係，並建立良好的監理溝通管道。

(十五) 與金融機構就特定事項舉行會議

當監理人員認為有必要就特定議題與金融機構討論時，就可運用此工具，與金融機構開會討論。

(十六) 金融申訴服務機制 (Financial Ombudsman scheme)

依 FiSMA 授權，FSA 成立一個獨立於 FSA 之外的金融申訴服務局。結合金融申訴服務局之設置，FSA 對於客戶保護之監理工具，係以二層之保護程序運作，茲將該機制運作情形簡述如下：

第一層：係由金融機構自行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若金融機構未於八周內成功處理客戶申訴問題，客戶可選擇向金融申訴服務局申訴。

第二層：金融申訴服務局之處理。

金融申訴服務局提供一個解決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紛爭的機制，毋須由 FSA 監理人員介入處理該客戶申訴個案。惟應由客戶主動向該服務局申訴，因此 FSA 必須對客戶多加宣導，提醒客戶可利用金融申訴服務局解決其與金融機構之糾紛。

(十七) 定期與業者舉行會議 (Prudential meeting)

FSA 令各監理部門須每年與金融機構舉行會議，以進行 FSA 與業者間之雙向溝通，FSA 可藉該會議之舉行，了解金融機構經營策略及經營狀況，並向金融機構傳達 FSA 之監理政策及理念。金融



機構亦可藉該會議，向主管機關反映其經營問題，並可 FSA 提出任何監理建議。

(十八) 依賴母國監理當局 (Reliance on overseas regulator)

依賴外國金融機構之母國監理當局提供有關該外國金融機構總機構之經營資料，並了解該母國監理當局是否已對其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有效的合併監理，因此「依賴母國監理當局」亦為 FSA 可運用的重要監理工具之一。FSA 會對各母國監理當局進行評估，以了解其金融監理制度之運作情形，作為 FSA 判斷該母國監理當局是否可依賴之標準。

## 陸、風險查核 (Risk Review)

FSA 於法規組下設風險查核部 (Risk review department)，專責對金融機構各類風險的查核。該科係屬 FSA 內部跨各部門的風險查核單位，專門負責查核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業務行為規範相關事項，以支援監理部門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工作。

風險查核部計有查核人員四十餘名，設主管一名，下設四個科，分別為信用風險查核科、交易風險查核科、作業風險查核科及保險承銷風險查核科。

### 一、風險查核

風險查核部的查核方式可分為以下兩種：

(一) 書面查核：主要係於 FSA 內部查核金融機構所報送的資料。

(二) 赴金融機構實地查核：

實地查核流程包括查核前準備工作 (如規劃及書面文件的審視)、實地查核 (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會談以了解金融機構系統及控制運作情況，並抽查審核少數案件)、查核後工作 (如後續追蹤、報告撰寫、與金融機構及監理人員舉行查核結束會議等)。

實地查核係由該金融機構之直接監理人員依其平日對金融機構監理及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對金融機構進行查核，並負責規劃查核範圍及目的，將查核申請書送交風險查核部，以便安排查核行程。實地查核時，監理人員必須會同該查核科人員一進行查核，並參與所有與

金融機構查核相關的會議。此即與國內現行制度不同處，就台灣的金融檢查制度而言，係由檢查單位主動訂定檢查計劃，對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檢查，於 FSA 則由業務監理部門要求風險查核單位進行查核，非為風險查核單位主動訂定對某金融機構的查核計劃。

## 二、查核範圍：

風險查核部查核領域係以風險類別為導向，將查核項目分為下列四種：

### (一) 各類風險查核

1. 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3. 作業風險

### (二) 對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模型的確認

風險查核部亦負責查核金融機構內部用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模型及其系統及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其中資本計提模型包括 CAD1 (Capital Adequacy directive 1, 計價及風險計算模型) 及 CAD2 (內部 Value at Risk 模型) 之查核。

### (三) 系統及控制制度之查核

### (四) 其他查核

風險查核亦可能對某一類別的數家金融機構同時進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的查核，其目的係為了解同類金融機構的系統及控制建置情形，以建立一致性的監理標準。

### 三、風險查核作業方式：

#### (一) 書面查核通知

FSA 將於查核前一個月即通知金融機構相關查核事宜，請金融機構先預為準備相關資料，如業務政策、組織圖、內部系統等相關文件等，並請金融機構確認查核時間是否可行。

#### (二) 查核方式

##### 1. 詢問相關經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首先詢問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階層及被核准個人有關金融機構內部系統、制度及相關政策及策略等問題，以了解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方式及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被詢問對象可以為總經理、各業務部門主管、業務承辦人員、法令遵循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2. 抽查部份業務案件

抽查少數業務案件，以驗證該金融機構所答事項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查核該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情形。由以上說明可知，FSA 對於金融機構之查核方式，係著重於對經理及承辦人之交叉詢問，以詢問相關人員為主，抽查業務件為輔，因此查核期間並不需要太長，平均約二至三天即可完成查核，此亦是與國內金融檢查方式不同之處。以筆者曾經參與的風險查核為例，對一家經營綜合銀行業務的外商銀行倫敦分行，查核期間僅約二天，即完成對該倫

敦分行之查核。

### 3. 查核結束會議

查核結束會與該金融機構舉行檢討會議，以與金融機構溝通查核所發現的問題及缺失。

### 4. 查核結果

查核結果係以信函方式詳述金融機構缺失，並請金融機構應於限期前函報改善情形。

柴、ARROW 風險評估系統 (Advanced Regulatory Risk Based Operation Framework)

為達成 FSA 四個法定目標，FSA 依其六個監理原則設計其監理制度與方法，並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其目的亦係為消弭危害 FSA 四大法定目標之風險。為此 FSA 發展了一套風險評估作業系統—ARROW (Advanced Regulatory Risk Based Operation Framework) 用以評估個別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期藉由該評估系統，評估各金融機構經營對 FSA 四大法定目標之風險，並訂定風險消弭計劃，要求金融機構改善。

#### 一、風險評估方法的特色

FSA 的 ARROW 風險評估方法具有下列特色：

##### (一) 以風險為基礎

FSA 對金融機構之監理係以風險為基礎，對每家個別金融機構均必須有一基本程度的監理活動或密度。監理活動及密度應視該金融機構「風險影響 (Impact)」及「發生機率 (probabilities)」而定。

##### (二) 對所有金融機構採取一致性的風險評估方法

不論金融機構業務本質為何，FSA 對所有金融機構均採一致性的評估方法，亦即均採 ARROW 評估方法，以求監理之一致性。

##### (三) 透明化

FSA 係以透明的方式運用該風險評估架構，亦即 FSA 會將其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翔實地告訴金融機構，讓金融機構均能了解 FSA 的監理方法。

#### (四) 對金融機構的行為誘因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責任

ARROW 風險評估方法可賦予金融機構更大的行為誘因，以降低其監理負擔。表現及管理較好的金融機構，評估結果較好，也會受到較寬鬆的監理，因而減輕該金融機構的監理負擔。同時，高階管理階層的責任亦為風險評估重點，評估時會特別考慮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是否致力於建置有效的控制系統及法令遵循制度。FSA 期藉由評估結果，對金融機構強調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應負的責任。

#### 二、ARROW 評估結果對金融機構之影響

FSA 的風險評估程序對於金融機構本身及其管理階層的影響有下列幾項：

- (一) FSA 對金融機構風險的判定將決定 FSA 對金融機構監理計劃的密度。
- (二) 對於評估結果，FSA 特別強調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的責任，因此 FSA 希望管理階層應將該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三) 評估結果將作為 FSA 對個別金融機構訂定個別資本率 (Individual capital ratio) 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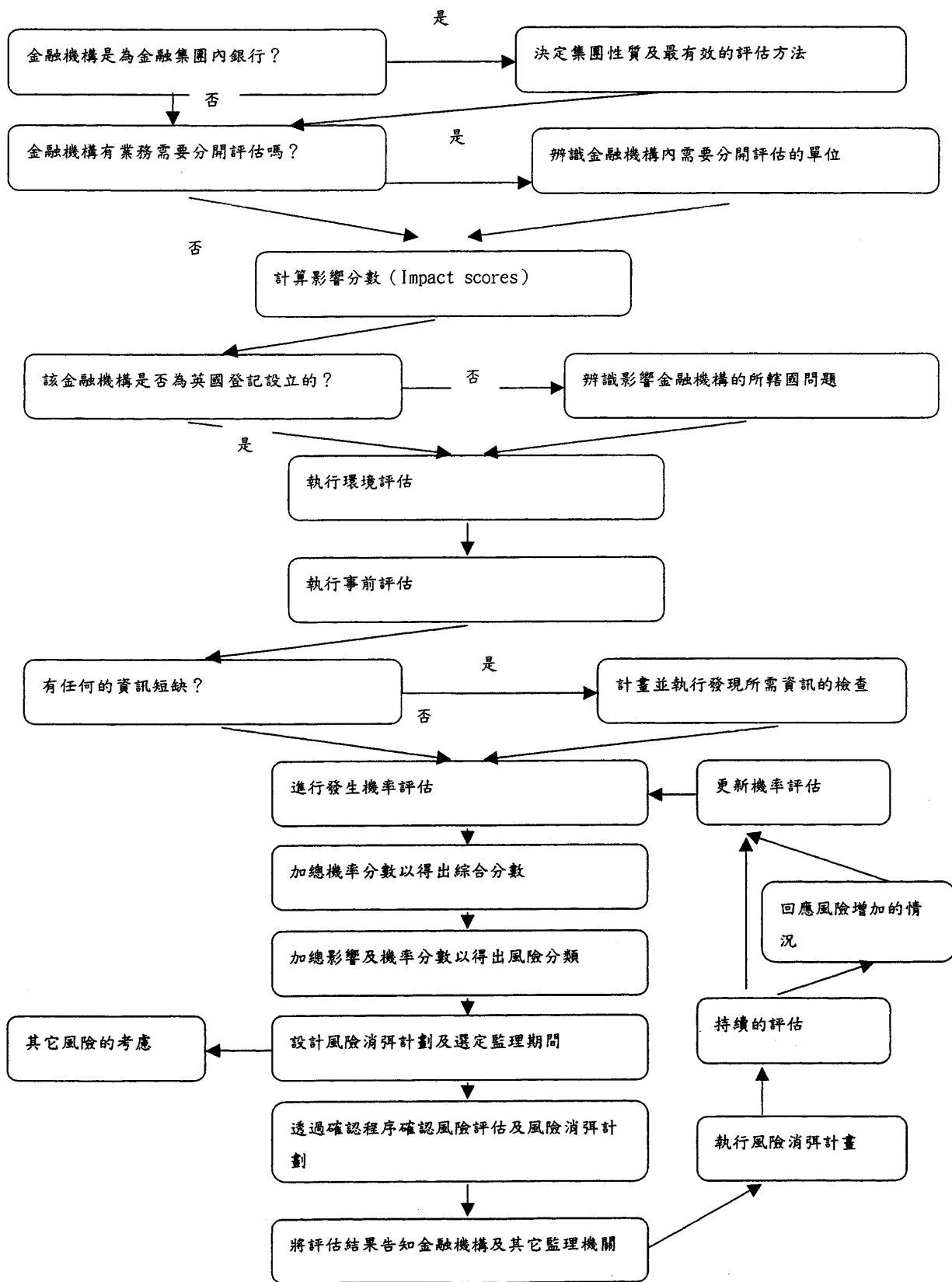
#### 三、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方法

該風險評估方法包括辨識業務及控制風險 (business and control risks) 及任何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的外在風險，再就該等風險對 FSA 的法定目標影響的程度，進行評估。最後，依評估結果，設定「風險消弭計劃」，並將評估結果及風險消

弭計劃以書信方式函知金融機構。

以下先以簡單圖示表示 FSA 對金融機構風險評估的程序，其  
後依序說明該風險評估程序：





## (一) 辨識對 FSA 法定目標的風險

FSA 對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的目的之一即在評估金融機構對於 FSA 法定目標的風險，為便於評估，本評估方法依 FSA 四大法定目標性質，將各項可能對法定目標的風險分成 13 類，稱為”對法定目標的風險 (Risk to the objectives or RTOs)” ，再將 13 類風險重新組合成七大風險群 (Risk to Groups, RTO groups)，茲將 RTO 及 RTO Groups 介紹如下：

### 1. RTOs (Risk to objectives)

#### (1) 對市場信心法定目標的風險

第 1 類：財務失敗

第 2 類：影響範圍甚大的金融機構的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

第 3 類：金融犯罪

第 4 類：市場功能不良而導致對金融體系信心的傷害

#### (2) 對客戶認知法定目標的風險

第 5 類：客戶對某種產品或服務認識不足

#### (3) 對客戶權益保護法定目標的風險

第 6 類：因金融機構財務失敗而導致客戶損失的風險

第 7 類：因金融機構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而導致現在或過去的客戶遭受損失的風險

第 8 類：因為市場濫用而導致現在或過去的客戶遭受損失的風險

第9類：因為市場功能不良而導致客戶損失的風險

第10類：因客戶對客戶對某種產品或服務認識不足，而導致客戶損失的風險

(4) 對降低金融犯罪法定目標的風險

第11類：金融機構詐欺或不誠實

第12類：金融市場的不當行為或對資訊的不當使用

第13類：經手犯罪所得

2. RTO Groups (Risk to objectives groups)

上該13類RTO重新組合，並歸類為七組RTO groups，茲分述如下：

(1) 財務失敗 (Financial failure)

因為金融機構可能的財務困難問題，所引起市場信心及客戶權益保護之法定目標的風險。上該第1類及第6類RTO屬之。

(2) 不當行為或不當的管理 (Misconduct or mismanagement)

因為不當販售或處理金融商品，所引起對市場信心及客戶權益保護法定目標的風險。上述第2類及第7類RTO屬之。

(3) 客戶認知 (Customer understanding)

因為客戶對金融商品缺乏認識，所引起對客戶權益保護及公眾對英國金融體系認知等法定目標的風

險。凡因客戶對產品或服務認識不足，而導致客戶發生損失或危害金融體系或監理制度信心的風險均可歸類為此類風險。上述第 5 類 RTO 屬之。

(4) 詐欺或不誠實事件 (Incidence of fraud or dishonesty)

因為金融機構內部詐欺或不誠實事件所引起對金融犯罪及市場信心法定目標的風險。上述第 3 類及第 11 類 RTO 屬之。

(5) 市場濫用事件 (Incidence of market abuse)

因為金融機構市場濫用行為所引起對金融犯罪、客戶權益保護及市場信心法定目標的風險。凡不當市場行為或不當使用資訊，致使現在或以前客戶造成損失或危害金融體系或監理制度信心的風險均屬之。上述第 3 類、第 9 類及第 12 類 RTO 屬之。

(6) 洗錢事件 (Incid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因為透過金融機構的洗錢行為所引起對金融犯罪及市場信心法定目標的風險。上述第 3 類及第 13 類 RTO 屬之。

(7) 市場品質 (Market quality)

因為市場機能惡化所引起對客戶權益保護及市場信心法定目標的風險。這個 RTO 僅與對英國金融市場運作有重大影響的金融機構有關。上述第 4 類及第 9 類 RTO 屬之。

依上述之分類，再將各 RTO groups 與其影響之法定目標之關

係表列如下：

FSA 法定目標	對應之 RTO groups
(一) 維繫市場信心	財務失敗
	不當行為或不當的管理
	詐欺或舞弊事件
	市場濫用事件
	洗錢事件
	市場品質
(二) 提升客戶認知程度	客戶認知
(三) 客戶權益保護	財務失敗
	不當行為或不當的管理
	市場濫用事件
	市場品質
	客戶認知
(四) 降低金融犯罪	詐欺或舞弊事件
	市場濫用事件
	洗錢事件

## (二) 風險評估的步驟

僅將 ARROW 風險評估之步驟說明如下：

### 1. 影響分數及機率分數 (Impact and probability)

#### (1) ”影響分數” (Impact):

係指當金融機構經營發生問題時，該問題對 FSA 法

定目標的影響程度，即該金融機構對金融體系的影響程度，一般而言，金融機構資產規模愈大，當該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對金融體系的影響也會愈大，影響分數較高。

計算金融機構的影響分數程序如下：

- a. 將影響分數分級為四級：“H”、“MH”、“ML”及“L”，“H”級表示影響分數最高，亦表示被評為“H”級的金融機構對金融體系的影響最大。
- b. 對各類金融機構設定計算影響分數之參數，並設定“影響分數門檻標準”，對於銀行業，係以資產總額或存款總額為計算參數。資產總額愈高，表示“影響分數”可能愈高。

FSA 於進行風險評估前，會先將各類金融機構依其適用參數，計算其影響分數。

## (2) 機率分數 (Probability)

機率分數係指 FSA 法定目標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即是評估金融機構經營對 FSA 法定目標之各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FSA 的風險評估目的在於將金融機構的影響分數及風險發生機率發生分數結合評估，以判斷金融機構的風險對 FSA 法定目標影響程度的大小，並依據評估結果分配其監理資源，對於影響程度較大的金融機構，FSA 將分配較多的監理資源，監理密集程度亦較高，如對於高影響，

高風險發生機率之金融機構，對 FSA 法定目標的威脅最大，FSA 會運用最多的監理資源在此類的金融機構；對於低影響、低風險發生機率之金融機構，FSA 認為此類金融機構對 FSA 法定目標的影響及風險發生機率均極為微小，FSA 對此類的金融機構的監理程度也最低。

### (三) 定義被評估個體

在大部分情況下，金融機構的管理及業務架構並不複雜，因此可把金融機構視為一個單一個體進行評估。但有些金融機構內部管理及業務架構非常複雜，如同時從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且受到 FSA 內部數個不同部門的監理，此時則必須先辨識出金融機構內部的重要業務單位 (Material business units, MBU) 以進行單獨的評估。

#### 1. 重要業務單位 (Material business units, MBU) 定義：

重要業務單位係為金融機構內的一組織單位，且從事生利業務，並具業務風險。因此金融機構內部之控制或服務部門如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內部稽核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等管理部門均不屬於重要業務單位範圍。判定重要業務單位的標準如下：

- (1) 營業收入占金融機構總收入之 10% (含) 以上。
- (2) 稅前淨益占金融機構稅前淨益之 10% (含) 以上。
- (3) 所使用的資本占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之 10% (含) 以上。
- (4) 管理階層或 FSA 認為該部門認為應被歸屬為重要業務單位。

## 2. 對重要業務單位 (MBU) 的風險評估方法

若該 MBU 所屬的金融機構係由 FSA 內單一部門監理，評估者可選擇對金融機構作一整體性的評估或對 MBU 逐一單獨評估，再將各單獨評估結果組合成一個綜合評估。若其所屬的金融機構目前係由 FSA 內二個或以上的部門監理，則主要監理部門必須與其它監理部門討論一最妥適的評估方法。可選擇整體性評估，或對 MBU 逐一單獨評估，並出具個別的風險消弭計劃；或再將各單獨評估結果組合成一個單一評估報告及風險消弭計劃。

### (四) 對業務運作環境的評估 (Business operating environment,)

進行對業務運作環境的目的係為辨識可能影響金融機構經營的環境風險因素。環境風險因素可分成六類：

1. 政治及法律：如該國之金融產業政策及制度、監理環境對金融機構是否有利或政治穩定性等。
2. 社會地理因素：地理或社會因素對金融機構客戶之影響
3. 技術因素：如挑戰金融機構現有生產量、市場及行銷通路程序的技術創新因素、或競爭者的技術改變對金融機構的影響等。
4. 經濟環境：如該國經濟情況對金融機構之影響。
5. 競爭因素：金融業競爭狀況對該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
6. 市場結構：市場結構對金融機構造成之影響。

對環境風險因素的評估結果，必須納入機率發生評估程序一併考量，且必須將環境因素可能會對金融機構造成不利



影響情形記入評估報告中。

(五) 機率發生評估

運用風險群、風險因素及風險指標，辨識對法定目標的風險，並進行各風險的機率發生評估。機率發生評估係為評估金融機構經營的風險對 FSA 法定目標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FSA 將金融機構內部可能發生的風險，依業務性質及控制性質風險屬性，歸類為九個風險群及四十五項風險因素如下：

(1) 業務風險

風險群 (Risk groups)	風險因素 (Risk elements)
a. 策略	1. 策略品質
	2. 業務品質
b. 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	3. 信用風險
	4. 保險承銷風險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法律或訴訟風險
c. 財務健全性	8. 資本適足性
	9. 流動性
	10. 獲利性
d. 客戶及產品服務的性質	11. 客戶或使用者或會員的型態

	12. 業務來源及配銷機制
	13. 產品及服務類別
	14. 市場效率
	15. 適當的市場

(2) 控制風險

風險群 (Risk groups)	風險因素 (Risk elements)
e. 對客戶的處理方式	16. 行銷人員的訓練及雇用
	17. 行銷人員報酬的基礎
	18. 金融促銷
	19. 對客戶的接受、建議及報告
	20. 處理及管理
	21. 對客戶/使用者/會員資產的保全
	22. 產品宣傳文件的揭露及適切性
	23. 會員安排
f. 組織	24. 法律或所有權架構的透明度
	25. 金融機構控制者及集團企業的管轄權及特性
	26. 金融機構與集團內其它企業的關係

g. 內部系統及控制	27. 風險管理
	28. 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
	29. 管理資訊
	30. 資訊系統
	31. 財務及監理資料申報及會計制度
	32. 法令遵循
	33. 內部稽核
	34. 業務委外制度
	35. 專業顧問
	36. 業務經營持續性
	37. 洗錢控制
h. 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	38. 市場紀律
	39. 清算及交割的安排
	40. 公司治理
	41. 對於管理責任的分配及定義
i. 業務及法令遵循企業文化	42. 管理階層的品質
	43. 人力資源
	44. 與監理機關間的關係
	45. 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

業務風險代表來自於金融機構業務決策及策略、及提供客戶適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之風險；而控制風險則代表金融

機構無法辨識、評估、監控、管理及適當回應其所面對風險的風險。風險因素為評估金融機構從事各項業務所產生的風險。各項風險因素進行評估時，則必須依前述之七組 RTO groups，逐項評估該風險因素對各 RTO Group 的風險發生機率高低。

#### (六) 事前評估 (Preliminary assessment)

於進行風險發生機率評估前，可利用 FSA 內部現有的資料先進行事前的評估，若現有資料不足以判斷風險，則可以實地瞭解金融機構的方式進行風險發生機率的評估。

#### (七) 機率發生評估 (Probability assessment)

完成事前評估及發現計劃，並取得足夠之評估資訊後，即可開始進行機率發生評估。

機率發生評估係依前述四十五項風險因素，針對前述之七項 RTO groups 逐項評分，評分等級分為下列數種：

N/A：該風險因素與該項 RTO group 無任何關聯。

D/K：無足夠知識以判斷該項風險因素與 RTO group 是否有關聯，因而無法對該項風險評分，監理人員必須考慮是否對該項風險進行進一步的查核，並必須將該問題列入風險消弭計劃裏。

Low：發生該項風險的機率甚低，若該項風險因素被評為「Low」，則毋須將該風險問題列入風險消弭計劃裏，且毋須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Medium Low：表示該項風險“可能”發生，並因而導致對某法定目標的風險。監理人員可自主決定是否對該評

為” Medium Low” 的缺失，採取風險消弭措施。

**Medium High**：金融機構發生該項風險的可能性極大，經營存有” 重大” 風險，亦將導致對法定目標的風險。監理人員必須把該評為” Medium High” 的缺失，列入風險消弭計劃，並採取矯正措施。

**High**：金融機構存有” 極高” 的風險，並將導致對法定目標的風險。監理人員亦必須把該評為” Medium High” 的缺失，列入風險消弭計劃，並採取矯正措施。

(機率發生評估之格式如附錄三)

機率發生評估的進程序可歸納如下：

- (1) 辨識金融機構可能導致各類風險的經營問題。
- (2) 評估該問題與那幾項風險因素有關(如上例之信用風險、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風險管理等)，並對其評分。
- (3) 依辨識出之風險因素逐項評估其與各 RTO group 的關聯。
- (4) 評分(如 L、ML、ML 及 H 或 D/K)。

#### (八) 加總風險分數

對每一風險因素完成評估後，接下來的步驟係將各風險因素的機率分數加總，再將加總後之機率分數與影響分數結合，以計算對 FSA 四大法定目標之風險評分。並依據該綜合風險評分結果，將金融機構分類成” A”、” B”、” C”、” D” 四級。” A 級金融機構表示風險及影響程度最高，將施以最高度的監理，所使用監

理人力亦最多，D 級金融機構表示風險及影響程度均極微，將採最低度監理，使用極少的監理資源，通常對 D 類金融機構不會有單獨的風險評估或風險消弭計劃。

監理人員必須將綜合風險評分結果告知金融機構。

(九) 訂定風險消弭計劃 (Risk Mitigation Programmes, RMPs)

完成對金融機構的機率發生評估後，下一步驟即是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風險消弭計劃 (Risk mitigation programme)。於此僅有被評為 H、MH、ML 及 Don't Know 之風險問題需要納入風險消弭計畫中。

風險消弭計畫的內容如下：

1. 風險因素 (風險群)
2. RTO group
3. 風險因素機率分數
4. 可以消弭該風險的控制因素

某些風險問題，可能可以其它與控制風險有關的控制制度降低其風險，如金融機構某項問題可能導致市場風險，惟若金融機構具良好的風險管理，該風險管理可降低市場風險，因此可在該問題處註記風險管理因素，表示該市場風險可以金融機構內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加以控制。

- (1) 風險問題敘述
- (2) 對該問題採取監理手段後，所預期的監理結果
- (3) FSA 採取監理手段的對象 (如金融機構)
- (4) 擬採取的監理工具或手段

FSA 依監理目的不同，使用不同監理工具，一般而言，對於被評為 H 或 MH 的風險問題，會使用預防性或改善性的監理工具，以消弭風險；對於 ML 的風險，則使用監督性的監理工具。

(5) FSA 要求金融機構、FSA 本身或其它對象採取的行動

(6) 完成改善期限

(7) 審核金融機構改善情形的日期

此份風險消弭計劃必須要函送給金融機構參考，其作用就如同台灣之金融檢查報告處理函，亦要求金融機構應於限期內改善其風險問題。

(風險消弭計畫格式如附錄四)

#### (十) 設定監理週期

監理週期係指每進行一次風險評估的間隔期間及完成風險消弭計畫的時間，亦即在每一週期內，須至少進行一次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消弭計劃。基本上監理週期的長短依金融機構的分類評等而有不同，亦係依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設定監理週期的原則如下：

金融機構的風險評等	監理週期 (月)
A	12-36 個月
B	12-36 個月
C	24-36 個月

註：因為毋須對 D 等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因此亦毋須對該類金融機構設定監理週期。

監理人員可參考上該表列原則，並視金融機構實際情況，訂定對金融機構的監理週期，惟必須說明該訂週期時間長短的合理性。若金融機構於監理週期內發生重大變化(如金融機構併購、重大環境變化等)，監理人員亦可縮短原訂的監理週期時間。

#### (十一) 風險評估資料文件化

當完成所有風險評估程序後，必須將每風險評估程序文件化，並裝訂成冊，成一報告型式，該報告內容應包括：

- (1) 金融機構背景資料及對風險機率評估結果的摘要
- (2) 金融機構組織圖
- (3) 業務經營環境
- (4) 事前評估
- (5) 事前評估所發現問題的彙整
- (6) 機率評估
- (7) 評分結果彙整
- (8) 風險消弭計劃
- (9) 成本計算
- (10) 致金融機構的信函
- (11) 致母國主管機關的信函(若被評估的金融機構是外商銀行在英之分支機構)
- (12) 評估程序會議紀錄

#### (十二) 金融機構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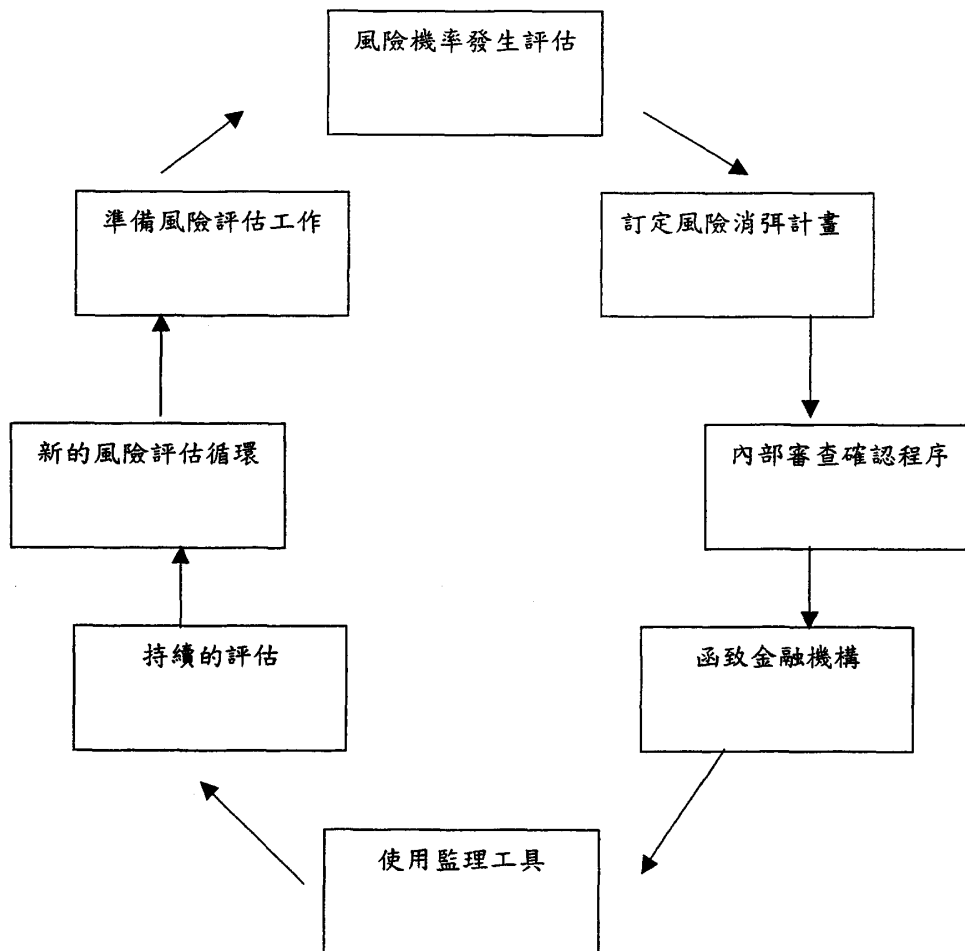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董事會於收到 FSA 信函後，必須於一個月內向 FSA 確認其已收到該信。若金融機構不滿意 FSA 所提之風



險消弭計畫，必須馬上與監理人員溝通。監理人員必須再審慎考慮金融機構的請求，並以書面說明訂定該風險計劃的合理及正當性。

綜上風險評估程序，為使閱讀報告者更明瞭監理期間與風險評估程序的關係，再將監理週期與風險評估架構關係以圖示如下：

監理週期與風險評估：



## 捌、集團監理模式

FSA 對於各類金融集團之監理模式有以下三種：

- 一、對同一業別金融集團之集團監理。
- 二、跨業集團之監理：視集團整合程度，採下列兩種整合式監理模型：
  1. 主要監理 (Lead supervision)
  2. 集團監理 (Group supervision)

若一集團內具有一種業別以上之公司，如該集團包含保險子公司、銀行子公司及投資子公司，則可依集團整合程度，對該集團進行主要監理或集團監理。

### 一、單一業別集團監理：

若某集團係由同一業別金融機構組成，如保險集團僅含一般保險母公司及人壽保險子公司，該集團係由 FSA 內部保險監理部門負責監理。

### 二、整合式監理模型 (Models of integrated Supervision)

由於英國境內有許多金融集團，且英國採綜合銀行制，金融機構可同時從事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不論金融集團或金融機構，均可能受 FSA 一個以上的監理部門之監督，如同時從事銀行及證券業務的銀行，就必須受到 FSA 內部銀行監理部門及證券業務監理部門之監督，FSA 於是發展出整合式監理模型，以整合 FSA 內部各業務監理部門對金融集團之監理。整合式監理模型依集團整合程度，分為主要監理 (Lead Supervision) 及集團監理 (Group Supervision)，分述如下：

#### (一) 主要監理

主要監理之運作方式如下：

## 1. 主要監理者與單獨監理者 (Lead Supervisor and Solo supervisor)

主要監理者通常為負責監理集團或金融機構主要業務之監理部門或大型金融集團監理部門之人員，至監理集團內其它業務之監理部門則為「單獨監理者」。如一從事保險、金融及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若其銀行業務佔其所有業務之主要部份，則由負責銀行監理之部門為主要監理者 (Lead supervision)，其餘負責監理保險及證券業務之監理部門則稱為單獨監理者。

## 2. 主要監理者之責任

主要監理者有三項主要責任：

### (1) 進行對該集團或金融機構之整體評估

包括對金融集團及其下之金融機構業務評估、及對整個集團之風險評估。主要監理者必須負責評估下列下列項目：

- i 業務策略
- ii 管理能力及政策
- iii 系統及控制
- iv 人力及財務資源的適足性
- v 集團的運作及業務環境，包括英國本地及海外的環境。

對上該五個項目之評估主要係辨識及了解集團面對的風險，並作為設定整合監理計劃的前置

準備工作。

- (2) 設定整合監理計劃並監督該計劃的執行情形。  
以集團的整體評估為基礎，訂定一整合的監理計畫，並徵求其它單獨監理者的同意。
- (3) 作為金融集團或金融機構及海外監理機關之主要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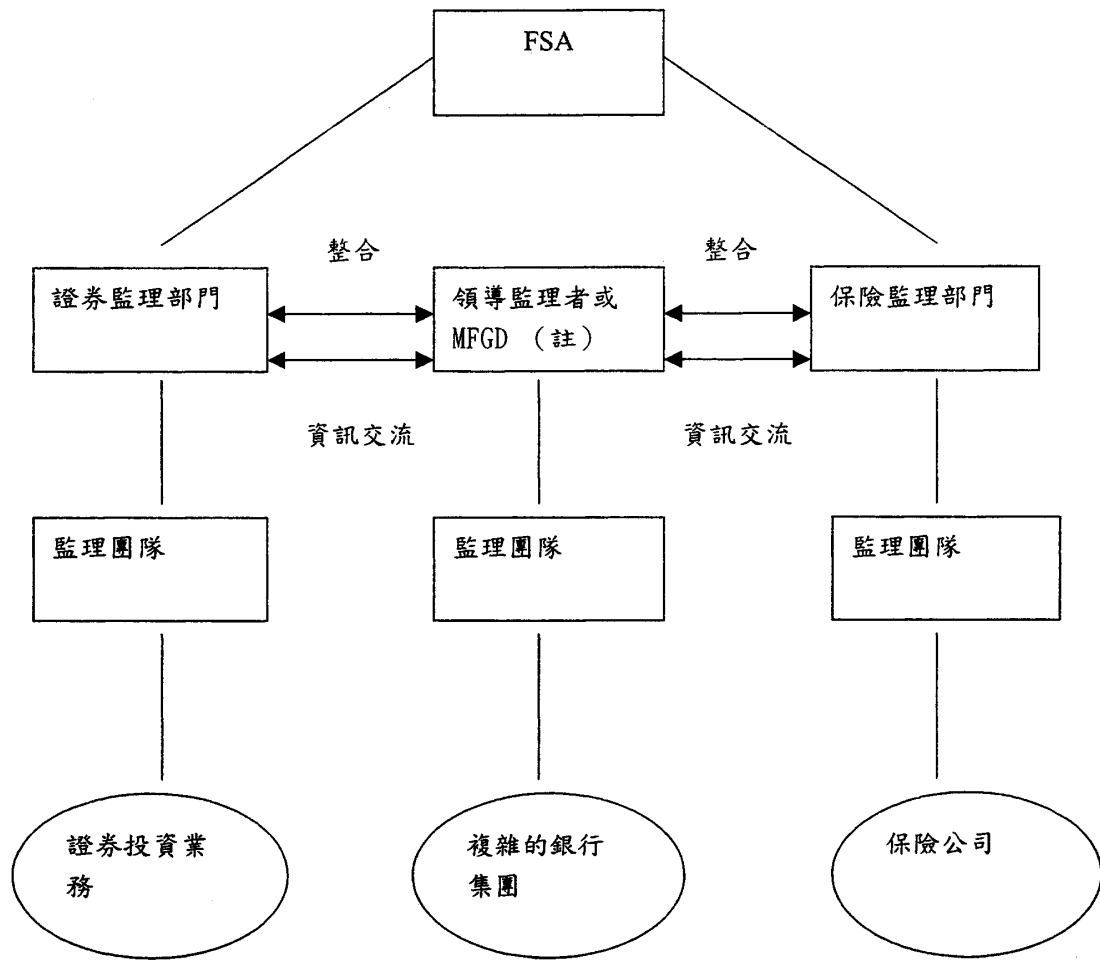
主要監理者係為該集團、金融機構及其所屬海外監理機關之主要聯繫窗口，以避免金融集團因集團性議題，而必須同時與不同監理部門重複聯繫溝通，亦可縮短集團與 FSA 的溝通管道；同時，主要監理者必須確保金融集團所傳遞的訊息，可迅速且適當地再傳遞給相關的單獨監理者。

### 3. 單獨監理者的責任

雖然對主要監理者負有上述三項責任，惟並不影響原單獨監理者對各該子公司之應做的監理工作，單獨監理者仍必須負責評估其所監理的業務，並負責執行整合監理計畫所定之與其監理公司相關之監理措施。

### 4. 主要監理程序

主要監理之程序圖示如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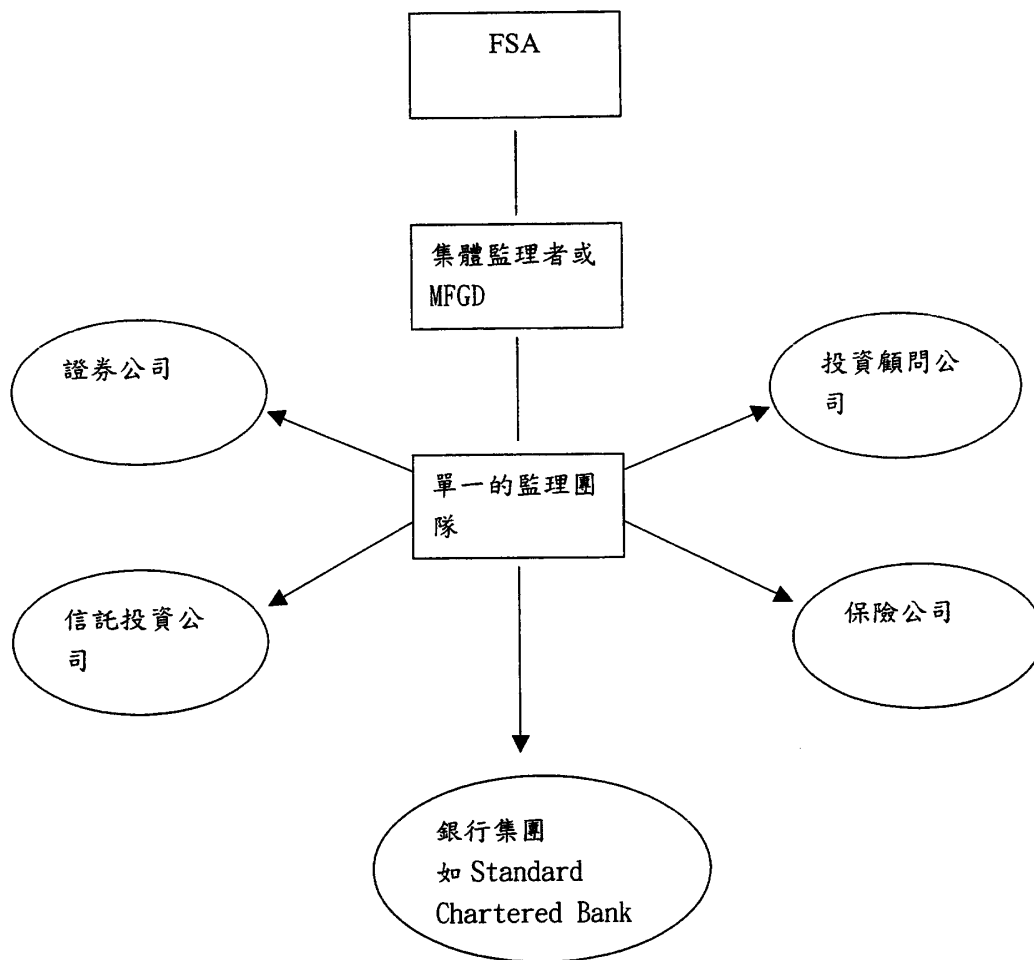


註:MFGD 表示 Major Financial Group，為 FSA 內部負責監理大型金融集團的監理部門。

## (二) 集團監理 (Group Supervision)

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理，除了採行主要監理外，FSA 另外發展「集團監理」(Group Supervision)，係將專精於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監理之監理人員納入一個監理小組，專門監理大型金融集團，如此各類型業務的監理得在單一的監理小組下進行，更可節省監理資源，使監理工作更有效率。

對於集團監理的程序以圖示如下頁：



### (三) 運用集團監理模式之時機

若一集團內具有一種業別以上之公司，如該集團包含保險子公司、銀行子公司及投資子公司，則可依集團整合程度，對該集團進行領導監理或集團監理，對高度整合之集團可採集團監理，非高度整合之集團則採主要監理。



## 玖、處分與執行功能 (Enforcement)

FSA 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之處分，係由處分部門 (Enforcement) 執行，而非由監理部門辦理，以維持其監理處分之獨立性，對於處分權之行使，FSA 揭櫫數項原則如下：

一、監理體制的有效性端賴 FSA 與受其監理的金融機構間開放及合作的關係。

二、處分權的行使必須透明，且與其政策要求一致。

三、處分權之行使必須公平，例如 FSA 在作成任何監理處分前，必會給予金融機構以書面或口頭陳述的機會。

FSA 行使其處分權之主要工具如下表：

FSA 行政權力	民事審判	刑事審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料蒐集及調查權</li><li>● 主動變更或撤銷金融機構設立許可</li><li>● 撤銷被核准個人</li><li>● 禁止個人從事金融業務活動</li><li>● 歸還款項及補償</li><li>● 紀律處分</li><li>● 取消會計師及精算師執業資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法院強制令</li><li>● 發出禁止命令</li><li>● 賠償</li><li>● 清算訴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刑事犯罪的起訴</li></ul>

## 一、資料蒐集及調查權

FSA 蒐集資料及指定調查人之權力包括下列數類：

- (一) 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及文件
- (二) 要求專業技術人士提供對金融機構的報告
- (三) 對金融機構的一般性調查
- (四) 對特定違法事項之調查
- (五) 對未經核准業務之調查等

## 二、搜索權 (search warrent)

當有下列情形時，FSA 可申請搜索票，進入文件放置地點，進行搜索：

- (一) 個人未能依要求提供資料或製作文件。
- (二) 或某人已違反刑法，與該違法案件相關的文件置於某地點內，FSA 可申請搜索票，進入該地點搜索所需文件。

## 三、FSA 主動變更金融機構 Part IV 設立許可

### (一) 變更 Part IV 設立許可的方式

依 FiSMA 規定，FSA 得主動變更金融機構 Part IV 設立許可的項目，變更方式有下列三種：

1. 將某受監理業務自 Part IV 許可中移除。
2. 變更某受監理業務的內容，如限制業務，限制客戶類別、數量等。
3. 變更對金融機構的要求，如要求不能從事新業務、不能保管客戶金錢、不能承作某些投資商品等

### (二) 行使變更 Part IV 設立許可之權力的理由

1. 情況 A，金融機構從事一種或多種，甚至所有受監理業務時，未能或可能未能符合門檻條件時。
2. 情況 B，至少過去一年內，金融機構未能承作某受監理業務，則 FSA 可能將該業務許可移除。
3. 情況 C，為保護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權益。

#### 四、FSA 主動撤銷金融機構 Part IV 設立許可

在下列情況下，FSA 將考慮撤銷金融機構 Part IV 設立許可：

- (一) 金融機構之經營或從事業務的方式令 FSA 非常憂心時。
- (二) 當金融機構所有可從事之受監理業務均已被取消，而金融機構尚未主動申請撤銷其許可時。

#### 五、法院強制令

依 FiSMA 授權，當某個人（不論其是否經核准或未被核准）違反 FiSMA 相關法令規定或其它 FSA 可依法對其起訴之法律時，FSA 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禁止該個人從事某種行為或要求從事某特定行為，如保全資產、防止個人脫產、凍結個人資產或改善違法行為等。

FSA 有許多處分權可對個人施以處分，惟僅有此項「申請限制令」是唯一可施行於未經核准個人（unauthorized persons）的處分權。當申請限制令成功時，FSA 通常會將該限制令詳細內容公布於 FSA 網站上，以通知客戶，並協助客戶避免與該受限制的個人往來。惟當 FSA 認為公布限制令內容可能反而會危害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或客戶權益時，FSA 亦會選擇不公布限制令內容。

## 六、撤銷核准個人

當 FSA 認為被核准個人有下列情形時，得撤銷其資格：

- (一) 未取得資格條件、未曾接受訓練或不具能力。
- (二) 不符合適任條件，如：
  1. 不誠信及聲譽不佳
  2. 不具執行控制功能的能力。
  3. 財務狀況不佳，如該被核准個人是否有任何經法院執行的負債。
  4. 該被核准個人是否違反法令規定。
  5. 任何不適任情事的嚴重性、攸關性及發生期間的長短等。
  6. 對客戶造成風險及危害大眾對金融體系信心的程度。

## 七、禁止個人從事金融業務活動 (Prohibition of individual)

依 FiSMA 規定，若 FSA 認為個人不適任以執行控制功能，除可撤銷該被核准個人資格外，亦可發出禁止命令 (prohibition order)，禁止該人從事任何金融業務活動或執行任何控制功能。

當 FSA 發出該禁止令的最後通知時，會同時將該處分措施於 FSA 網站上公布。公布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禁止令之內容等。禁止命令一旦生效，被禁止之人即不得再執行被禁止之功能或業務，若有違反者，則視同刑事犯罪，將被 FSA 起訴。

## 八、歸還款項及補償

FSA 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歸還其因違法所獲取之利潤。FSA 可向法院申請，請求發出金融機構退還款項之命令或由 FSA

依行政職權直接向金融機構要求退還款項：

(一) 向法院申請退還款項命令

當個人（不論其是否為經 FSA 核准）違反法令並因而獲利（不當所得）或致他人遭受損失時，FSA 可向法院申請，請求該個人歸還其所得或他人損失的金額。一俟法院判決該個人應當歸還該款項，該款項必須直接支付予 FSA，並依法院指示分配歸還給前該所得來源之人或遭受損失之人。

(二) 依行政職權直接向個人要求退還款項

FSA 亦可毋須向法院申請，可逕依行政職權向個人要求歸還款項，並將款項分配歸還給前該所得來源之人或遭受損失之人。

九、無力清償訴訟程序

當 FSA 認為金融機構已無法或可能無法清償其債務時，可向法院申請下列管理命令（Administration orders）：

(一) 無力清償命令（Insolvency order）

金融機構無法或可能變成無法清償債務，FSA 可向法院申請無力清償命令。

(二) 關閉命令（Winding up）

FSA 有權向法院申請關閉金融機構，法院若認為該金融機構確實無法支付其債務，則可下令關閉該金融機構。

(三) 破產或沒收財產命令（Bankruptcy and sequestration）

當個人無法支付其監理業務債務時，FSA 可向法院申請該個人破產命令或請求法院沒收該個人財產。

(四) 於金融機構自動關閉之情況下，FSA 有權參加任何法院的聽證會。

#### 十、紀律處分

FSA 之紀律處分係完全針對金融機構及被核准個人所作的處分，包括公開告示及公開責難 (Public statement and public censures) 及罰鍰，惟在採取行政處分前，FSA 通常會先對金融機構及個人私下警告 (Private warning)，告知其行為可能令 FSA 採取正式的紀律處分措施，FSA 採 Private Warning 的時機通常為金融機構或個人之缺失並不嚴重，且金融機構及個人會立即採取改善措施時。

(一) 公開告示及公開責難 (Public statement and public censures)

FSA 認為對金融機構或被核准個人採取公開告示及公開責難是一種非常嚴厲的措施，可能會對金融機構或被核准個人信譽造成影響，惟若 FSA 認為罰鍰處分不宜時，則以公開告示或公開責難措施，可以更有效令金融機構或被核准個人遵循法令規定，維繫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

(二) 罰鍰 (Financial Penalties)

FSA 將視違法情形的嚴重性，決定罰鍰金額的多寡，

(三) 罰鍰處分的決定

為顧及金融機構及被核准個人的財務能力，FSA 允許

罰鍰得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但無論如何，全部罰鍰支付仍應於罰鍰最後通知發出日後一年內全部繳畢。當 FSA 作成罰鍰處分決定後，亦會發新聞稿將該金融機構及被核准個人的違反事例及罰鍰金額公布。惟若 FSA 認為公布該項罰鍰處分對當事人不公平，或將對客戶權益有所危害時，亦可選擇不公布。

#### (四) 未依限申報各類報表的罰鍰

1. 金融機構必須定期申報各類財務及業務報表，因金融機構所申報的報表資料攸關 FSA 平日對金融機構是否遵循法令規定之評估，並有助於 FSA 對金融機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了解，因此金融機構必須準時申報各類報表。若延遲申報，將被處以罰鍰處分。罰鍰金額則視延遲期間的長短而有不同。惟若金融機構係故意遲延申報，或一再重複地遲延申報，FSA 有權提高其罰鍰金額。另對於金融機構內負責報表申報的被核准個人，FSA 亦可對其無法依限申報之缺失，處以紀律處分。
2. 若金融機構所申報的報表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FSA 將視其為尚未收到報表，直至收到完整且正確的申報資料為止，其間因尚未收到完整且正確的報表而發生之遲延期間，亦會依規定處以罰鍰。

#### 十一、刑事犯罪的起訴

依 FiSMA 授權，FSA 可對任何可能涉及下列不法行為的金

融機構、個人、被核准個人起訴：

- (一) 從事未被核准的業務活動。
- (二) 該個人實際上並未被 FSA 授權許可從事業務，卻對外宣稱其已取得授權。
- (三) 違反金融促銷的限制，從事投資業務。
- (四) 違反限制令
- (五) 在發行公開說明書前即發行有價證券。
- (六) 在未經核准或授權前即發行廣告。
- (七) 未能與 FSA 指定的調查員合作，或提供不實資料給該調查員。
- (八) 提供不實資料給會計師或精算師。
- (九) 對外揭露法定不能揭露的機密資料。
- (十) 誤導的說明或違法行為
- (十一) 任何誤導 FSA 的行為或言論或資料。
- (十二) 內線交易。
- (十三) 違反防制洗錢法令規定。

## 十二、取消會計師及精算師執業資格

若 FSA 認為會計師及精算師未能履行其義務，FSA 得取消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之查核資格。一旦會計師接獲 FSA 取消其執業資格之命令後，任何金融機構均不得再聘請該人為會計師。同時，FSA 亦會將該會計師或精算師姓名及取消令內容公布於 FSA 網站，以昭警示。



## 壹拾、FSA 辦公室環境介紹

依職於 FSA 工作六個月期間之心得，認為 FSA 內部辦公環境之設計與運作良好，可增加工作效率及縮短行政流程，對於提升行政效率應有助益，謹將 FSA 辦公室環境及相關之電腦監理輔助系統說明如后，或可作為我國政府機關改善辦公室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之參考。

### 一、電子郵件系統 (E-mail system)

電子郵件系統為 FSA 內部主要溝通工具，舉凡高階主管會議紀錄、發布之新聞稿、新發布或修正之法規、社團活動、員工間之溝通等均透過電子郵件流通。亦因為電子郵件之快速性及即時性，FSA 可利用電子郵件讓員工即時掌握 FSA 監理及內部之最新動態。FSA 高階主管亦經常利用電子郵件致全體員工信函，可讓員工深切感受主管人員之想法，縮短主管與屬下之溝通距離。

因電子郵件於 FSA 內部使用頻繁，員工均有隨時閱讀電子郵件之習慣。惟對於員工私人電子郵件亦有控管，凡是收發私人 E-mail 均須註明” The contents of this e-mail are personal to the sender and do not constitute a communication from the FSA “，以防止電子郵件被不當使用，並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則」，以控管員工對於電子郵件之使用。

### 二、檔案管理：

FSA 內部部門內之每個 Group(相當於財政部金融局之各「科」編制)均配置專屬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公文檔案管理，專門

辦理該 Group 公文之收發及歸檔。

(一) 實體公文管理：

每個 Group 均有其專屬該 Group 的檔案櫃，Group 內所有公文檔案均自行歸檔管理，Group 內同仁可隨時閱覽以前公文，並自行歸櫃，可節省不少調閱時間，增進行政效率。而我國檔案法規範之檔案管理，係採整個機關集中管理方式，且檔案歸檔需經繁複之編頁、裝訂、歸檔及調閱程序，無形中已增加許多行政及人力負擔，有礙行政效率之提升。

(二) 電子檔案管理

FSA 規定員工製作之公事電子檔案，均須存檔於 FSA 建置之內部網路分享資料夾內。FSA 電子檔案管理架構如下：1. 分享資料夾 (Shared Drive)：

依部門別及監督之金融機構別，分列各項監理業務之子目錄，分享資料夾內之各子目錄將依資料屬性及其機密層級，設定員工資料分享授權權限。員工必須將其辦理之公文、報告、與金融機構往來信函存檔於分享資料夾中之各管金融機構分屬之子目錄裏。因該子目錄係為分享性質，員工可依其需要，分享其他員工之電子檔案。

2. FSA 檔案保存資料夾 (Archive Directory)：

該資料夾亦為分享性質。一旦員工所作電子檔案已定案（如與金融機構往來信函已發出時），該 Group 之行政管理人員會將該電子檔案另存於 FSA

archive directory 內，並同時將實體公文案歸檔於該 Group 之公文櫃內。

FSA 此種電子檔案管理可使同仁可隨時於電腦內調閱所需之公文資料，非一定必要調閱實體公文，亦可節省公文處理時間，增進行政效率。筆者初至 FSA 實習，即常常利用此種方式，參考 FSA 其他同仁對於同類案件之處理方式，對實習工作有莫大的助益。因此種電子檔案管理方式，方便同仁參閱其它案件之處理方式，除可增進行政效率，亦有助於達成 FSA 金融監理工作之一致性。

### 3. 下班後個人公文之存放管理

每位同仁下班前均須將自己之待辦公文置於所屬 Group 之公用櫃內，次日上班再取出，該管理目的有二：

- (1) 確保待辦公文之安全存放。
- (2) 當承辦同仁休假時，可方便其它同仁尋找該同仁之待辦公文。

### 4. 各 Group 之實體公文檔櫃管理

前述有關各實體公文係存放於各 Group 之公用檔案櫃裏，而該等檔案櫃則由同仁自律管理，當日最後一位下班之同仁須負責將公文櫃上鎖，並將鑰匙置於公用鑰匙櫃內，並以密碼上鎖。

FSA 對於此類於我國屬機密性管理之公文管理方式，係授權由員工以自律方式處理。FSA 內部資料對於員工而言，

並不屬機密性質，任何人均可自由取閱其所需之資料，甚至像筆者如此的外國人，亦被以一般員工對待，與其它正式員工辦理同樣的工作，享受同樣的權利與義務，顯示 FSA 對員工之充份信任。惟 FSA 仍訂有員工行為規範，要求員工必須謹守對外保密之義務，顯見 FSA 對員工之管理哲學係以 FSA 與員工間互信之基礎而運作，並以開放的態度與員工相處。

### 三、公文授權層級

#### (一) 分層負責層級

FSA 分層負責制度，係採扁平化方式運作，以筆者實習工作之部門為例，上至 FSA 董事長，下至最基層之承辦僅分成六級，相關分層負責層級如下：

1. FSACHairman → 2. Manager Director (Deposit taker and market Directorate) → 3. Director (Deposit taker divison) → 4. Head( International firms department) → 5. Manager (Europe & Israel Group) → 6. Associate。

其中筆者實習期間即擔任 Associate 職務。

#### (二) 日常監理業務之分層負責層級

FSA 日常監理業務之分層負責層級說明如下

##### 1. 例行性監理決策過程：

大部份例行性監理性質信函均由 Group Manager 簽發，毋須再上呈至該部門主管。

惟基本上，較資深的員工(如在 FSA 工作一年以

上)，亦可自行簽發與金融機構之往來信函，但僅限於無決策成份的公文。

2. 對金融機構訂定個別準則( Individual Guidance)：

FSA 可於必要時，對個別金融機構訂定個別準則規範，該個別準則則由 Manager 簽發，惟必須經另一 Group 之經理之共同審核。

3. 四隻眼睛 (Four eyes) 制度：

係指對於可由 Associate 決行之案件，必須再經另一人之覆核，以求案件處理之週延及正確性。

對於銀行例行性申報之報表，如流動性報表 (LR)、資本適足性報表 (BSD3)、大額暴險報表 (LE)、會計師財簽報告，由該管監理人員 (即 Associate) 審核後，須再由另一位同仁進行「Four eyes」複核。經「Four eyes」審核後即可由行政人員歸檔，毋須再經主管核判。此亦為向下授權，縮短公文流程之有效方式，一方面可達複核的目的，一方面可減輕主管之公文負擔。

#### 四、電腦系統之使用控管

FSA 對各類電腦系統的使用權限控管非常嚴格，對於使用 Internet 或 Intranet、各項資料管理系統之使用，個人電腦工作站都必須申請個別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FSA 資訊部門設置有 IS help Desk，專門負責使用者權限之授與、解決員工之電腦使用問題等，員工若有任何電腦系統使用問題，只要打電話給 IS help Desk，即有專人服務並將問

題錄案控管，直至問題解決為止。對於使用者而言，可謂非常的方便。

## 五、電腦監理系統

### (一) TARDIS 系統：

係儲存各金融機構各項基本資料的資料庫系統，儲存之資料包括金融機構核准情形、金融機構名稱、營業地址、董監事（名字、國籍、生日等）、經理人（名字、國籍、生日等）、經營業務項目、被核准個人資料、金融機構控制者、對金融機構之主要監理者之指定情形、業務豁免情形等，員工使用該系統必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才可使用該系統。

### (二) BSDP(Banking Supervision Database Application)：

係銀行監理專用資料庫系統，內含資料包括銀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抵呆帳提存情形表、流動性報表、大額暴險報表、資本適足性報表等，其資料來源係為銀行所申報的報表資料，銀行先申報至英格蘭銀行，再由蘇格蘭銀行進行資料處理，輸入資料資料庫系統，並將該等資料與 FSA 分享，因此 BSDP 資料係由 FSA 與英格蘭銀行分享而來。員工使用該系統，亦須申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一旦獲授權，即可隨時使用該系統查詢資料。

### (三) ARROW 風險評估系統：

該系統兼具風險評估應用軟體及資料庫系統功能，係進行對金融機構風險評估之專用系統，監理人員使用該系統進行對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評估資料亦同時成為資

料庫之一部份，內含所有風險評估報告相關資料，監理人員可隨時使用該系統查詢所有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資料。

(四) Self service systems :

該系統係為人事資料系統，包括三個子系統：

1. 內部訓練課程之報名系統：

FSA 內部定期舉辦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員工可透過該 Self service system 自由報名參加訓練課程。

2. Self service time :

員工必須每天輸入每天的工作小時及工作內容，如參加訓練時數、參加各項會議時數、辦理銀行監理工作時數等，並每星期報送人力資源部門，其目的係用以計算每個 Group 每星期之總工作時數，以作為監理人力資源分配之參考。

3. 員工基本資料

如國籍、聯絡地址、專長等個人資料，皆可由此系統查詢或更新。

### 第三章 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辦事處、瑞士金融管理 委員會及瑞士銀行

#### 壹、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辦事處

##### 一、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簡介

世界貿易組織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是為世界貿易之總管理機構，其主要功能有五：(一) 促進多邊貿易協議、管理及運作、(二) 為各會員提供多邊諮詢談判之場所、(三) 管理及解決貿易爭端、(四) 掌理及監督各國貿易政策、(五) 與世界其他有關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其附屬機構，進行密切合作。

WTO 具有法人資格，其最高決策權力機構為各會員之部長級會議，該會議至少每兩年召開會議一次。若有會員欲加入 WTO，須經由部長級會議通過。在部長級會議之下，設有「總理事會」、「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等負責日常事務，而在總理事會下另設「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各掌理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執行。

有關 WTO 業務之執行，係由 WTO 秘書處秘書長 (Director General) 本乎中立原則加以領導，其主要功能在協助各國執行 WTO 所屬各機關之決議事項，並負責處理 WTO 日常行政事務。

依據「WTO 設立協定」規定，WTO 所轄之範圍包括多邊及複邊貿易協定與附屬之法律文件，包括貨品貿易十三項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貿易政策審查機制及複邊貿易五項協定等。其



中與金融業務相關者為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 GATS), 其內容主要有三部份: 一、條文 (規定一般原則及義務); 二、附錄: 有關個別服務業部門的特殊規定; 三各國之承諾表, 記載各會員對於市場開放及自由化承諾。WTO 並設有一個「服務貿易理事會」, 以管理該協定之運作情形。

WTO 貿易體系規範之基本原則有四:

- (一)非歧視貿易原則: 非歧視貿易原則係指在對外關係上, 會員須對於所有其它會員之相同貨品給予同等待遇之「最惠國待遇」。對內則需對自其它會員進口之貨品給予不低於本國相同貨品待遇之「國民待遇」。
- (二)漸進開放市場: 自 WTO 前身—關稅貿易總協定 (GATT) 於一九四八年締約以來, 至烏拉圭回合談判為止, 歷經多次談判, 各會員之關稅均已大幅降低, 同時多邊談判範圍亦從關稅議題擴及到非關稅貿易障礙, 並納入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期使各會員藉由談判方式, 逐步開放市場。
- (三)促進貿易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藉由關稅及進口稅捐之調降, 降低貿易障礙, 以提高貿易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各會員可提出對關稅調降之初始承諾表, 作為開放市場之依據及進行相關市場開放談判之基礎, 如此可提高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 (四)促進貿易之公平競爭: WTO 係為創造一個公平的全球競爭體系, 以確保自由貿易之環境, 其所訂定之各項

貿易協定，均係為促進貿易之公平競爭而設計。

(五)鼓勵發展及促進經濟發展：WTO 會員中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均為開發中國家，爰 WTO 已將提供技術協助給開發中國家或轉型中之國家列為工作重點。

也因上該規範原則之確立及執行，WTO 秘書處亦揭櫫 WTO 貿易體系之十大利益：一、促進世界和平；二、解決貿易爭端；三、建立規則使各國不論大小貧富，皆一體遵循；四、自由貿易可減少生活費用；五、提供對於產品及品質之更多選擇機會；六、貿易使所得提高；七、貿易刺激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八、WTO 之基本原則使多邊貿易更有效率並降低成本；九、可減低政府受到利益團體關說之壓力；十、WTO 貿易體系可鼓勵好的政府。

WTO 是為制定國際貿易規範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加入 WTO 可與全球貿易體系更緊密結合，且與其它國家立於公平競爭地位，並有前該揭櫫之十大利益，使得世界各國皆以加入 WTO 會員為要務。

## 二、參訪中華民國常駐 WTO 代表團

我國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正式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向 WTO 的前身—關稅貿易總協定 (GATT) 提出入會申請，幾近十一年的努力，我國加入 WTO 案終於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得 WTO 採認通過，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 WTO 第一四四個會員。

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並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於日內瓦正式運作，由顏大使慶章擔任我國常駐 WTO 首任常任代表。我

國代表團設有公使級常任代表二人及參事、秘書共約十三人，代表團並於二〇〇二年七月遷入代表團現址。

依據 WTO 設立規程，WTO 主要業務重點為：一、管理及執行 WTO 各項協定；二、提供經濟及貿易談判之論壇；三、解決爭端；四、定期檢討各國貿易政策；五、與其它國際經貿組織之合作。因之，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代表我國參與多邊及複邊談判：多邊協定談判工作範圍包括工業、農業、服務業、智慧財產權、投資政策、環保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化、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貿易規則制定、貿易爭端解決議題等。複邊協定談判包括政府採購協定及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 (二) 出席會議：WTO 各項會議繁多，我國代表團主要任務之一即是要代表政府出席各項會議。
- (三) 辦理解決爭端業務：我國如與其它會員發生貿易糾紛，可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解決。我國代表團平日即須對可能之爭端議題進行了解，並蒐集相關資訊，以協助國內研究相關資料。如遇爭端案件，我國代表團即須負責訴訟攻防工作。
- (四) 與各國諮商：我國代表團需擔任 WTO 與國內業務主管機關間之橋樑，與國內業務主管機關密切聯繫配合。另一方面，我國代表團亦須與其它會員代表團，就各項貿易議題隨時討論，以了解各項貿易談判之最新進展，並隨時陳報回國內，以使出席各項會議時，可隨時就我國立場提出說明。

(五) 與 WTO 秘書處聯繫：WTO 秘書處經常業務包括協助各國代表團辦理通知並提供法律意見、召開各委員會之會議等。對於多邊貿易談判事宜，則負責秘書作業，隨時應各國之要求對相關談判提供背景說明。因此我國代表團需與 WTO 秘書處保持密切連繫，以期能適時向國內提供專業性建議與技術性協助。

### 三、觀摩 WTO 總理事會例會 (General council Meeting)

WTO 總理事會係為 WTO 日常運作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各會員常駐 WTO 之大使組成，原則上每一至兩個月集會一次，討論或議決重要議案。且部長會議休會期間，係由總理事會代為執行其職權，並監督「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之運作。另外，總理事會同時亦以爭端解決機構之名義，處理貿易爭端案件。

我國代表團自九十一年三月成立以來，即積極參加總理事會例會，並選擇與我國利益相關之議題表達我方立場。此次赴瑞士參訪我國駐 WTO 代表團，亦與我國代表團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赴 WTO 總部觀摩總理事會例會會議情形。該例會主要討論議題包括歐盟要求 WTO 對於歐盟訂定之對抗毒品生產及買賣之特別關稅協定之豁免、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之對於 HWP (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me for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之評估報告、貿易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對於「特別及差別待遇條款」相關議題報告等。

本次有機會親臨 WTO 總部理事會例會會場觀摩會議進行

情況及各會員常駐 WTO 大使出席會議之發言情形，除可進一步了解 WTO 運作情況外，對於擴大國際視野，亦有莫大助益。

## 貳、瑞士金融監理制度

### 一、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簡稱 SFBC)

瑞士金融主管機關為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SFBC)，該委員會係由瑞士聯邦委員會 (Swiss Federal Council) 任命，組織雖隸屬於瑞士聯邦財政部，惟該委員會並非由中央政府管理，且於獨立基礎下行使金融監理職權，惟必須每年向瑞士國會報告。目前該委員會負責對下列類別金融機構監理：

- (一) 銀行監理
- (二) 投資基金之監理
- (三) 不動產抵押債券監理
- (四) 證券交易及證券商之監理
- (五) 對股東揭露事項之監理

由於 SFBC 係非屬政府機關之獨立監理單位，其經費來源係向金融機構收取監理年費，監理年費係依 SFBC 每年須發生之成本費用為基礎計算。

### 二、SFBC 監理架構

該委員會係由七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必須具金融專業及獨立性，平均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委員會下設一個永久性的秘書處負責委員會會務之運作，包括提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等，委員會亦會要求秘書處代表委員會訂定法令規定。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處主任秘書均由 Federal Council 指定。

SFBC 目前有員工 135 人，員工平均年齡為 39 歲，主要負責執行銀行及證券業務之金融監理工作，至保險業監理則另由其它組織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負責。委員會秘書處下設六個部門負責執行金融監理工作，說明如下：

(一) 核准及投資基金部門 (Authorization/investment funds, BAF)

該部門負責業務如下：

1. 核准銀行及證券業之申請設立案
2. 審核及核准銀行及證券業法定狀態 (Legal Status)
3. 銀行及證券業控制性股東資格之審核
4. 核准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設立案、核准主要銀行的查核會計師及核准該等銀行會計師之變更申請案。

由於 SFBC 亦負責執行對投資基金的監理，因此由該部門負責監理，對投資基金的監理業務如下：

1. 本國及外國投資基金申請設立之核准
2. 基金經理人、保管銀行、銷售代理及代表人之申請核准
3. 監督投資機構對於投資基金法令遵循情形
4. 負責對投資機構的日常監理。

(二) 銀行及證券商監理部門 (Banks/securities dealers, BEF)

該部門負責對銀行及證券商之監理工作。主要負責業務如下：

1. 對銀行及證券商部門之日常監理工作。
2. 處理金融機構之詢問及法令解釋問題。
3. 委託會計師對所轄銀行及證券商進行查核。

如前所述，SFBC 負責核准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SFBC 亦要求該經核准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應對銀行及證券商每年進行一次「銀行法或證交法」遵循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送交 SFBC 審閱。會計師對於該法令遵循查核之主要查核項目如下：

- (1) 金融機構遵循法令及業務規則之情形
  - (2)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執行良好，以確保該等金融機構持續遵循法令規定。
  - (3) 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包括資本適足性、風險狀況及獲利能力等。
4. 監督及確認銀行及證券商內部用以評估風險資本計提的風險衡量系統

金融機構內部用以評估資本計提之風險衡量系統必須先經 SFBC 許可。因此該部門設有一專家小組，專責審核金融機構風險衡量系統。實務上，該小組將會同會計師，對該金融機構之風險衡量系統進行實地查核，以確認該系統之適切性。同時，該小組須負責處理因銀行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產生之問題。

為執行上該任務，該部門必須與會計師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因瑞士的金融監理系統賦予會計師如此重大責



任，因此 SFBC 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核准設立，亦非常嚴謹，而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法令遵循情形，亦為 SFBC 的監理重點。

(三) 大型銀行集團 (Large banking groups, GB) 監理部門

該部門負責對大型銀行及金融集團之監理，包括這些銀行的子銀行亦由該部門負責監理。因此該部門就必須與集團的內部稽核及銀行的查核會計師保持密切聯繫，並與銀行的董事會及集團的管理階層定期討論。另外，SFBC 亦與國外監理機關保持密切合作，定期訪察瑞士大型銀行之重要海外分支機構。

(四)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監理部門 (BM)

本部門主要負責業務如下：

1. 處理有關證券交易所事宜
2. 對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理。
3. 對市場違反法令案件之調查 (如內線交易等)
4. 證券市場監理相關法規之擬訂。

(五) 法務部門 (Legal department, RD)

法務部門負責業務如下：

1. 處理與銀行證券交易及證券商監理有關之法律問題。
2. 遇有法律訴訟案件，並代表 SFBC 出庭。
3. SFBC 內部法律諮詢單位。
4. 處理大眾詢問及客戶陳情案件。

5. 國際事務：如與外國主管機關之聯繫。
6. 國際合作相關事宜
7. 對被核准之金融機構之處分
8. 對非經核准金融機構之處分。

(六) 控制部門 (Controlling/logistics, CL)

該部門負責財務控制及規劃，主要業務如下：

1. 資料管理 (如銀行資料、文件及圖書館)
2. 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管理
4. 內部組織及安全管理。
5. 資訊系統管理。

SFBC 組織圖如附錄五

三、SFBC 金融監理目標

SFBC 設定之金融監理目標有四：

- (一) 保護債權人：防止大眾存款人遭受損失或將其損失降至最少、保護客戶權益、禁止未經核准之個人或機構向大眾吸收存款、有效率的金融機構組織再造及清算等
- (二) 保護投資人：維護大眾對個別投資或集合式投資之信心、投資及行為規範之透明化、客戶資產之保全、避免或揭露利益衝突等
- (三) 保證證券市場之活絡及機能性：證券市場的透明化、市場參與者之公平對待、防止不法的併購。
- (四) 維護金融市場功能：維護金融市場穩定性、維護市場

信心、協助防制金融犯罪（如防制洗錢交易）、維護金融體系之國際競爭力等。

#### 四、瑞士的銀行種類

瑞士銀行體系係以金融業務多樣化聞名全球，主要以「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 模型為基礎，即所有銀行可從事所有金融業務。惟近年來，已有一些銀行集團改變「綜合銀行」業務模式，而專注從事於某些特定的銀行業務。以下即將瑞士銀行體系介紹如下：

##### (一) 綜合銀行業務 (Universal banking services)

綜合銀行可從事之業務如下：

1. 借貸業務
2. 資產管理及投資建議
3. 匯款業務
4. 存款業務
5. 證券業務
6. 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7. 財務分析

##### (二) 專業銀行集團 (Specialized bank groups)

雖然瑞士銀行體系基本上是以「綜合銀行」為基礎，但某些銀行集團已漸漸發展成專業銀行集團，目前瑞士前兩大銀行分別為 UBS AG (瑞士銀行) 及 Credit Suisse Group (瑞士信貸集團)，該二銀行於瑞士銀行體系之占有率達五十% 以上。其中 UBS AG 為世界第二大銀行，以從事私人銀行業務聞名全球。瑞士信

貸集團則為全球性的金融服務提供者，除了對客戶提供財務建議外，並藉由集團內 Winterthur Insurance company 提供有關退休金及保險方面之建議，該二銀行均為大型專業銀行集團之典例。

(三) 州立銀行 (Cantonal Banks)

目前瑞士計有 24 家州立銀行，屬半國營性質，目前亦朝民營化規劃。州立銀行的營業宗旨係為促進地方經濟，雖亦屬綜合銀行性質，但業務較著重在存放款業務。

(四) 地區銀行及儲蓄銀行 (Regional banks and savings banks)

該等銀行自願將其業務區域限縮於某一地區，屬小型的綜合銀行，且業務亦著重在存放款業務。

(五) “Raiffeisen” Banks (類似我國之信用合作社)

此類銀行係屬信用組性質，類似我國之信用合作社組織，向社區吸收存款，並將該存款資金貸放予信用組合會員。

(六) 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

此類銀行為瑞士最古老的銀行類型之一，其組織型態如下：

1. 由一兩個個人組成。
2. 有限的合夥組織

其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對個人之資產管理、放款等，尤其是對富人辦理私人銀行業務。但此類銀行不能公開

發行或吸收儲蓄存款。

(七) 外國銀行 (Foreign banks)

係指外國人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銀行，該等銀行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外國業務及資產管理。

五、SFBC 監理實務

(一) 雙層監理系統或間接監理系統

瑞士金融監理系統基本上係採直接與間接監理之雙層制度進行，即由 SFBC 對金融機構監理，且另由金融機構之查核會計師對該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此係由 SFBC 透過會計師查核，對金融機構進行間接監理。這種由 SFBC 與會計師分工進行金融監理的監理制度被稱為「雙層監理系統」，至於會計師查核費用則由查核會計師向金融機構收取。

SFBC 依賴會計師查核的事項包括每年的法令遵循查核、金融機構風險衡量系統之實地查核等。查核會計師係由金融機構指定，惟被指定的會計師必須經 SFBC 核准。會計師透過查核程序對金融機構進行間接監理，但必無實際監理處分權力，必須將其查核結果向 SFBC 報告或通知。而 SFBC 雖為金融監理機關，擁有監理處分權，但必須仰賴會計師所提供的資料，僅在少數重大情況下，SFBC 才會親自對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查核。

因會計師於金融監理系統扮演如此重要角色，SFBC 對於負責查核銀行及證券業之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申請案

之審核，便須特別嚴格。會計師對金融機構之查核，除了查核其財務報表外，亦必須查核銀行或證券商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查核結果必須向 SFBC 報告，若有重大缺失，會計師必須立即通知 SFBC。

除此之外，SFBC 亦仰賴同業自律功能之發揮，授權金融業自律組織（如瑞士銀行公會）訂定對同業之自律規範，以共同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

## （二）國際活動及國際合作

由於金融服務產業的全球化趨勢，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日形重要。SFBC 非常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參加各類國際組織，以藉由參加該等組織，交換監理機驗及資訊，並對國際金融監理體系提出建言。所參加之國際組織如下：

銀行監理：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證券監理：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投資業務監理：The Enlarged Contact Group on the Supervision of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集團監理：the Joint Forum on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 （三）私人銀行業務之監理

瑞士一向被稱為是富人的天堂，瑞士銀行體系尤以經營私人銀行業務著稱，此次拜會 SFBC，亦特別就私人

銀行業務問題，與該委員會互相交換意見。謹就 SFBC 對私人銀行監理實務現況說明如后：

1. SFBC 並未對「私人銀行業務」作定義，概括而言，私人銀行業務係專為客戶需要而設計之整套金融服務，私人銀行業務範圍包括存款、放款、諮詢、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及客戶資產之保管。亦因瑞士銀行體系係以「綜合銀行」為基礎，因此一般銀行可對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促使「私人銀行」業務於瑞士蓬勃發展。
2. SFBC 並未對私人銀行業務訂定特別規範，對私人銀行業務之規範，係於瑞士銀行法（Banking Act）及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ct）架構下，各依其承作之業務性質（如存款、放款或資產管理等）之不同，各受不同業務種類之規範。惟因為私人銀行業務多被利用以進行洗錢交易，SFBC 特將私人銀行業務的監理重點著重於防制洗錢交易之規範上。
3. 私人銀行業務之主要風險，應為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依據巴塞爾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對資本協定之新規定，金融機構於計算資本時，應對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計提資本。因此銀行欲從事私人銀行業務，必須注意資本計提增加之問題。
4. 目前瑞士從事私人銀行業務前兩大銀行分別為 UBS AG 及 Credit Suisse Group，該二銀行亦分別為瑞士前兩大銀行。

5. 此外，SFBC 亦未特別對銀行私人銀行業務作任何申報規定。

#### 六、瑞士未來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方向

鑒於金融機構集團化及全球化之趨勢，金融集團業務可能包括二種以上之金融業務，如銀行、保險及投資業務，集團監理益形重要，目前瑞士金融監理機關如負責監理銀行及證券業之 SFBC 或負責監理保險業之 The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FOPI) 可能均無法符合集團監理之要求，瑞士財政部認為亦有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必要。目前已由” The Zimmerli Expert Commission” 制定” 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FINMA 草案，預定成立 the “Federal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FINMA), 以整合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監理。第一階段將整合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SFBC) 及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成為一個新機構。未來 FINMA 監理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商、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及股票市場。

##### (一) FINMA 組織架構

###### 1. 監理委員會 (Supervisory board)

FINMA 將設監理委員會，由七到九位委員組成，必須具備相當之金融專業，委員會任務係處理金融市場監理之決策問題、制定金融市場通用之規範、依 FINMA 法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等。惟不若不若現有之 SFBC 的委員會，新組織的監理委員會並不對任何個案訂定



任何決策，對於監理工作或計劃之執行，係由下述之管理委員會負責。因此監理委員會將監督整個 FINMA 的監理活動及管理委員會對 FINMA 法律的執行情況。

## 2. 管理委員會 (management board)

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及數個專業部門，負責執行監理工作及處分權。

## 3. 員工

FINMA 的員工得不具聯邦政府員工資格，可向民間徵才。此是為確保人員雇用及員工薪資的彈性。FINMA 將向民間僱用專業人員，以使得 FINMA 之員工專業能力足以與其所監理的金融機構員工能力競爭。

## 4. 經費來源

因 SFBC 及 FOPI 原來就是向金融機構收取監理年費作為經費來源，新成立的 FINMA 仍將沿襲此制，繼續向金融機構收取監理年費。但為了彌補可能的經費不足，未來亦可能向金融機構收取監理稅 (Supervisory tax)，該監理稅係依金融機構經濟績效 (economic performance，如營業收入) 為基礎計算。

## 5. 報告機關

FINMA 將代表聯邦組合 (Federal assembly) 每年向聯邦委員會 (Federal Council) 報告。而聯邦組合必須確保 FINMA 運作的獨立性。

## 6. 查核

依 FINMA 法規定，金融機構必須指定查核會計師，

查核該金融機構的法令遵循情況，此即所謂之「間接監理」。就如同現制般，所有銀行、證券商及投資基金均已指定會計師查核，未來將把此會計師查核規定擴及適用至其它類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指定或更換會計師均必須經 FINMA 核准。但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或許上該間接監理的方式並不適合，如就保險公司而言，可能不太適用間接監理，則可由 FINMA 自行指定獨立的專家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

#### 7. 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核准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 FINMA 核准。依據 FINMA 草案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組織必須適當。
- (2) 該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具獨立性。
- (3)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風險可適當地控制。
- (4) 該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具有經 FINMA 認可，具足夠專業及良好信譽的資深會計師組成。

會計師事務所對上該條件的遵循情形，將由 FINMA 以直接監督的方式確認。FINMA 也將確認會計師的查核品質。

#### 8. 會計師查核範圍

會計師查核係為確認金融機構的法令遵循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若有發現違法案例，會計師可對該金融機構訂定一改善期限，要求金融機構改善。若金融機構未於期限前改善，會計師必須馬上將此違失事項通

知 FINMA。

#### 9. 詳細查核、第二次查核及平行查核

FINMA 可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對某特定業務或缺失進行更進一步的詳細查核。

若 FINMA 認為會計師所出具的查核報告品質不佳，可再指定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獨立的專家執行第二次查核。

除此之外，FINMA 若認為金融機構的業務很複雜，或為了評估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則可由 FINMA 本身對該金融機構執行平行查核，意即該查核並非替代會計師查核，而係另一次的額外查核。通常 FINMA 會對大型金融機構進行平行查核。

## 參、瑞士銀行（UBS AG）對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

### 一、UBS（瑞士銀行）私人銀行業務現況

瑞士銀行從事私人銀行業務已有 140 年的經驗，於全世界設有 164 家分支機構，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行私人銀行業務中由客戶投資之資產總額計瑞士法郎六九七兆元，為全世界最大的私人銀行業務銀行。

### 二、私人銀行業務範圍：

該行私人銀行業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富有的人，且對每位客人都配屬一位理財顧問，對客戶提供各項理財服務。該行私人銀行業務範圍包括：

- （一）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由該行理財顧問幫客戶設計個人之投資策略，並對客戶作投資建議，以尋求對客戶最適合之資產組合管理。
- （二）理財諮詢（Advisory）：提供客戶理財諮詢及建議、
- （三）財務規劃（Financial planning）：協助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如保險規劃、信託、稅賦規劃、財產繼承規劃等。
- （四）不動產諮詢：對客戶提供買或出售不動產之建議、資產組合最大化之建議、對客戶不動產提供管理、鑑價、翻修等服務。
- （五）保險服務：由 UBS 集團下之保險公司對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服務。
- （六）共同基金：UBS 集團具有多類共同基金產品，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等，可對客戶提供 UB 發行之共同基金產品服務。

### 三、對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

該行設有專責部門－Wealth Management & Business Banking Department 辦理私人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對象主要為富人，由於國際間之不法洗錢交易，常常透過私人銀行業務進行，藉由共同基金之買賣、購買保險商品及不動產、存款或匯款等方式，進行洗錢交易，因此該行對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重點亦在於洗錢交易之防制。

#### (一)「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

對於私人銀行業務之管理重點，在於洗錢交易之防制，其中對於私人銀行業務客戶身分之辨識，特別強調辦理業務應「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該行對於「認識你的客戶」客戶身份辨識之程序如下：

1. 辨識契約當事人的身份
2. 對契約受益人身份之確認。
3. 瞭解客戶的資金來緣及財富情況
4. 了解客戶背景及不尋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背景。
5. 特別注意有政治背景之客戶或來自敏感國家之客戶或其他敏感客戶。

另對於有政治背景之客戶，必須對其資金來源詳加調查，有政治背景之客戶的交易必須經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加強對該客戶帳戶之監督及控制（如觀察其帳戶資金進出情形、匯出及匯入款項情形等），必須每

年至少對該客戶帳戶查核一次。

「敏感國家」(sensitive country)係指列入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黑名單的國家，或經該行內部評等，認為該國有較多的洗錢交易，該行將對來自「敏感國家」之客戶加強辨識及控管。目前尚被列為TATF黑名單的國家有Cook Islands、Dominica、Egypt、Grenada、Guatemala、Indonesia、Marshall Islands、Mayanmar、Nauru、Nigeria、Niue、Philippines、Russia、St. Vincent及the Grenadines and Ukraine等十五個國家。

至其它敏感客戶係指較重要且較有名之客戶或有鉅額資產接受該行管理之客戶。

該行內部有一專門搜尋具政治背景人士之資料庫系統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作為辨識該等具政治背景人士身份的輔助工具。當該行收到某客戶之業務申請案件時，即由理財顧問將該客戶姓名輸入該系統，該系統即自動顯示該新客戶是否為具政治背景人士，以為對該等客戶管理之參考。

## (二) 法令遵循

該行設有對於私人銀行業務之法令遵循專責部門，每年均會設定法令遵循查核計劃，定期對全球各從事私人銀行業務之分支機構進行法令遵循查核。該行對於私人銀行業務之法令遵循，有兩項重要輔助工具，一為該行每月出版之法令遵循內部刊物—UBS Wealth

Management & Business Banking Compliance Newsletter'；另一為財務情報資料庫。茲分述如下：

1. UBS Wealth Management & Business Banking Compliance Newsletter：

該刊物內容包括：

- (1) 世界消息：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對於洗錢防制、對抗恐怖分子融資、金融監理之最新規定。
- (2) OECD/FATF 等國際組織之最新倡議：該行隨時搜集國際經濟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及金融行動防制洗錢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對於洗錢防制或對抗恐怖份子融資 (Combating on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之最新倡議及其發展情形及 FATF 之洗錢黑名單國家更新資料等。
- (3) 最新法規之研究：對世界各國新訂法規之研究，以了解該法規對業務之影響。
- (4) 國際區域金融犯罪：該行將全世界分成數個區域如西歐、東歐、北美、南美、中美、中東亞、南亞、東亞 (包括台灣、中國及日本) 及東南亞等區域，並逐區分析該區之金融犯罪情形及可能的洗錢交易手法。
- (5) 金融犯罪案例研究：列舉國際上新近發生之金

融犯罪案例。

依該刊物內容觀之，該行定期出版類此之法令遵循刊物，可讓員工隨時了解法令規定之最新發展及違法案例情形，避免交易發生違法情事，實為金融機構執行法令遵循之最佳輔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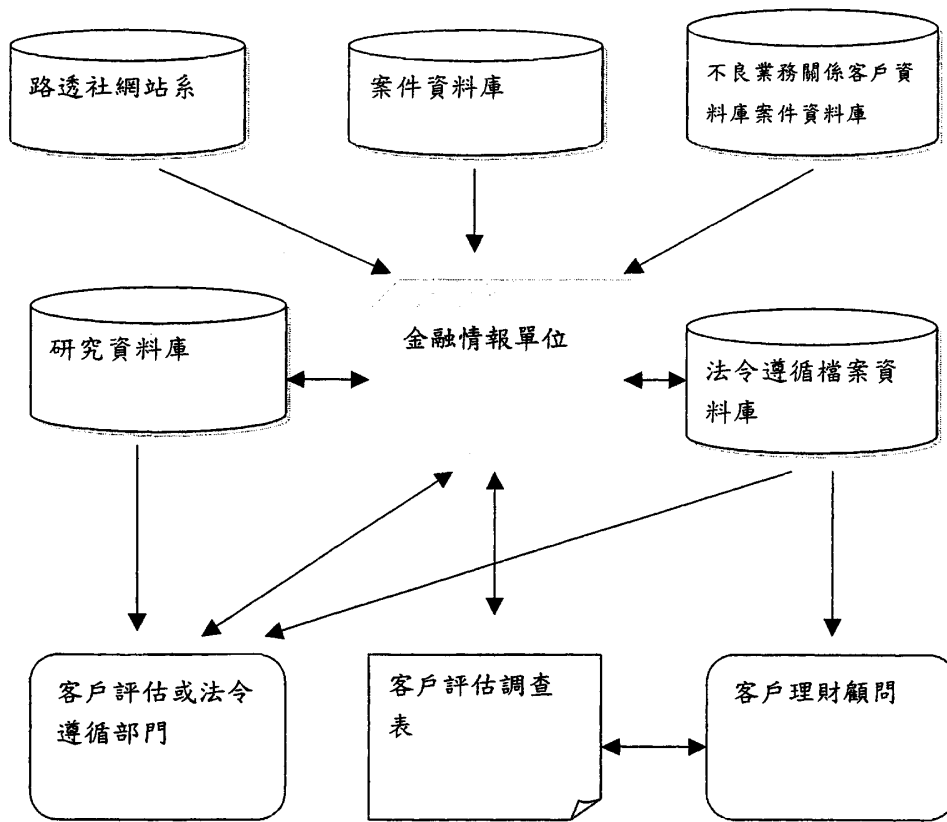
## 2. 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該行內部設有一金融情報部門，專責搜集各項金融情報資訊，並建立電腦資料庫，作為行員辦理業務查詢之用，並為該行對私人銀行業務法令遵循之重要輔助工具。該資料庫內容包括：

- (1) 法令遵循檔案資料庫：內含私人銀行客戶的評估資料，法令遵循部門或客戶評估部門可從中查詢客戶相關資料。
- (2) 研究資料資料庫：內含各類對金融犯罪案例之研究資料。供法令遵循部門或客戶評估部門參考用。
- (3) 各類特定資料庫：如案件資料庫、不良業務關係之客戶資料庫等。
- (4) 該系統並可與路透社連線，行員可透過該系統連結至路透社網站，查詢各類新聞資訊。

該資料庫系統主要架構如下：





#### 四、Global Anti-Money Laundering Guidelines for Private Banking-Wolfsberg AML principles

為防制不法分子利用私人銀行業務進行洗錢交易，由該行與其它十一個國際性私人銀行（包括 ABN AMRO Bank N.V.、Barclays Bank、Banco Santander Center Hispano, S.A.、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The Chase Manhattan Private Bank、Citibank, N.A.、Credit Suisse Group、Deutsche Bank AG、HSBC、J.P. Morgan、Societe Generale、UBS AG 等十二家國際私人銀行）共同於瑞士 Wolfsberg 訂定一個全球性私人銀行業務防制洗錢準則，稱為「Wolfsberg AML Principles」，作為該十二家銀行從事私人銀行業務之防制洗錢交易準則。該十二家銀行咸認該準則規定事項對於防制私人銀行業務之洗錢交易是非常適切的，銀行管理階層應據以建立符合該準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該準則要點如下：

##### （一）客戶之接受—一般準則

###### 1. 通則

銀行的政策必須可避免銀行業務被不法人士利用為犯罪的工具。銀行必須僅能接受財富及資金來源合法的客戶。

###### 2. 客戶辨識

###### （1）客戶

- a. 自然人：銀行必須徵有官方的身份證明資料。
- b. 公司、合夥組織、基金會：銀行必須徵取有關上該組織之書面設立證明資料。
- c. 信託：銀行必須徵取該信託成立的證明及受託

人的身份證明資料。

d. 身分證明資料必須是開戶當時的最新資料。

## (2) 受益人

每個帳戶均必須指定受益人，且必須依下列原則對所有主要受益人進行評估：

- a. 自然人：若帳戶所有人為個人，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必須辨識該客戶是否代表其本人為受益人，若存有懷疑，則必須再辨識代表該帳戶所有人為何。
- b. 法律個體：若客戶為一公司，如私人投資公司，則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必須充分了解該公司的組織架構，以決定資金提供者、公司的所有權人及控制資金之人為何。
- c. 信託：若客戶為受託人，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必須充份了解該信託的結構，以決定資金提供者（如信託人）、對資金有控制權之人及其它可撤銷受託人之個人或企業。
- d. 非公司組織之協會組織：運用上該原則評估該協會組織。
- e. 銀行不能使用其內部之非客戶帳戶（有時被稱為“集中帳戶”），因而妨礙了銀行對客戶帳戶活動的監督。

## (3) 以金融中介機構為戶名的帳戶

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必須對該金融中介機構進

行評估，且確定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亦會對客戶進行評估。

(4) 律師的權力或被授權的簽名者

若帳戶所有人為律師，或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亦必須對該等客戶進行評估。

(5) 對親自赴銀行辦理開戶之客戶及以網際網路進行交易之客戶之處理實務

對於親自赴銀行辦理開戶之客戶，或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交易的客戶，銀行必須考慮是否對該等客戶作更高標準的評估。

3. 評估

銀行進行評估，所記錄或收集的資料必須包含下列要項：

- (1) 客戶開戶的目的及理由。
- (2) 預期的帳戶往來情形
- (3) 財富來源（詳述產生該財富的經濟活動）
- (4) 淨值
- (5) 資金來源（詳細資金來源及客戶移轉款項以作為開戶金額的移轉方法）
- (6) 其它有關客戶信譽的參考資料。

上該評估必須於客戶開戶前即完成。

4. 連號或指定帳號之帳戶

對於帳號連號及指定帳號之帳戶必須詳加審查。

5. 境外地區

必須對設立於境外地區的公司詳加審查。

## 6. 監督責任

所有新客戶及新帳戶均需經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及另一人以上之共同核准。

### (六) 客戶之接受—須要求額外調查或注意之情況

#### 1. 通則

銀行訂定之內部政策，必須可以足以辨識需要額外進行評估的情況。若某些情況顯示會為銀行帶來更高的風險，則該類情況應須進一步評估

#### 2. 指標

於下列情況下，銀行必須進行進一步之評估：

##### a. 高風險國家

b. 銀行必須對來自於被認為具高犯罪率或防制洗錢標準不夠完善的國家的客戶或受益人，或來自於上該國家的資金詳加審查。

##### c. 高風險活動

d. 客戶的資金來源如係由具高度洗錢風險之營業活動所產生，亦必須詳加審查。

##### e. 高度政治暴露的人士

對於政府官員、國營事業高階管理階層人士、政治人物、政治社團人員及上該人士之家人及密切關係之人，均必須詳加調查。

#### 3. 高階管理階層的核准

銀行的內部政策必須訂定與那些人士建立業務關係必

須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如與高度政治暴露的人士之往來關係，應須經銀行高階管理階層之核准。

(七) 更新客戶檔案

1. 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必須負責定期更新客戶資料。而監督該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之人或其它獨立之控制人員亦必須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的一致性及其完整性。
2. 當客戶係屬上該準則二所述須特別調查之客戶時，銀行之內部政策亦必須述明高階管理階層是否亦須對該等客戶檔案查核。
3. 同樣地，對於上該客戶檔案之查核，銀行的內部政策亦須述明應提供何種管理資訊予管理階層及其它控制階層。內部政策亦必須述明提供資料的頻率。
4. 高階管理階層必須參與對高度政治暴露人士資料之查核。

(八) 辨識非尋常或可疑交易之實務

1. 對於非尋常及可疑交易之定義

銀行必須訂有辨識及追蹤不尋常及可疑交易之書面政策。該等書面政策必須對不尋常及可疑交易作定義並舉例說明，以利行員參考。

不尋常及可疑交易可能包括：

(1) 該帳戶交易或其它活動與先前評估情形並不一致。

(2) 大額現金交易

(3) 過渡性交易如即進即出之交易。

## 2. 辨識不尋常及可疑交易

可透過下列方式辨識不尋常及可疑交易：

- (1) 對交易之監控
- (2) 客戶契約
- (3) 第三者資訊（如報紙、路透社及網際網路）
- (4) 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或銀行內部對該客戶環境的了解（如該國的政治情況）。

## 3. 對不尋常及可疑交易之追蹤

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管理階層、控制單位必須對任何不尋常及可疑交易的背景進行分析，如無任何合理的解釋，控制單位必須進行下列追蹤工作：

- (1) 雖持續該業務關係，惟增加監控工作，或
- (2) 終止業務關係
- (3) 向主管機關報告該業務關係

對主管機關之報告應由控制單位為之，但應通知高階管理階層（如資深法令遵循主管、執行長、總稽核等）。

## (九) 監督

1. 銀行必須建置適足的監督系統，而監督帳戶活動的主要責任應由私人銀行承辦人負全責，私人銀行承辦人必須能掌握帳戶的重大交易及日增的活動情形，且應能辨識不尋常或可疑交易。
2. 銀行的內部政策應訂明如何監督上該應特別調查之

客戶的帳戶。

(十) 控制責任

銀行必須訂定控制書面政策，以建立由各不同層級管理階層（如私人銀行業務承辦人、獨立運作之控制部門、法令遵循部門及內部稽核）應執行的標準控制程序，該控制政策亦必須包含執行控制程序的時機、控制程度、應受控制之範圍、各層級控制人員應負之責任及追蹤工作等，並應由獨立的內部稽核部門測試該控制政策之執行程度。

(十一) 申報

銀行必須建置洗錢防制之申報制度。

(十二) 教育、訓練及資訊

1. 銀行必須訂定對與客戶接觸之行員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之防制洗錢訓練計畫。每年應定期舉行辨識及追蹤不尋常交易及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除此之外，銀行應隨時將防制洗錢法令規定的最新改變情形告訴行員。
2. 銀行應提供洗錢防制相關準則及程序給所有新進行員參考。

(十三) 資料保存要求

銀行必須訂定對防制洗錢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所有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十四) 防制洗錢單位

銀行應建置獨立部門，專責防制洗錢交易，該部門必



須配置充足的人力。

##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與建議

職此次有機會赴英國最高金融監理機關—FSA 工作六個月，實際參與 FSA 監理工作，並親自負責三家外國銀行在英分支機構之監理，親臨感受 FSA 對金融機構監理態度及監理哲學，誠屬難得及寶貴之經驗，深感 FSA 金融監理具有以下數項特色，頗值得日後我國改善金融監理制度之參考。

#### (一) 建立監理目標

依 FiSMA 規定，FSA 進行金融監理，係為達成四大法定目標，即 1) 維繫金融體系信心、2) 確保客戶權益之保護、3) 提升社會大眾對英國金融體系的了解及 4) 減少金融犯罪。因此 FSA 採取任何監理措施，均以上該四大法定目標為最終目的，且持續不斷地對公眾揭示前該四大法定目標，以建立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的認知與信心。監理目標之建立，有利於規劃監理工作計劃及重點，監理工作不致失去重點，始能對監理資源作經濟及有效的運用。建議我國金融監理當局亦能建立金融監理目標，以為監理工作之依歸。

#### (二) 訂定良好監理的原則

為達成 FSA 法定監理目標，FSA 認為有六項良好監理的原則必須遵循：1) 對監理資源作最有效率及最經濟的運用、2)、監理資源之運用必須平衡適當、3) 金融機構經營階層之責任、4) 維護英國金融體系於國際上具競爭力的地位、5) 鼓勵金融機構間之競爭、6) 加速金融創新等，上該原則之確立，使監理人員於進行監理工作或採取監理措施時，均應

隨時考慮上該監理原則之運用，以避免監理資源無謂浪費，監理措施之採行亦不能阻礙金融創新，妨礙金融機構間的正常競爭。該監理原則可謂監理工作之「中心思想」，令監理人員於進行監理工作時，得有依循之依據。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經三讀通過，對於未來將成立之設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亦能訂定監理原則，期使監理人員於進行監理工作時能有依循之依據，並使監理資源能作平衡且適當的運用。

### (三)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方法

FSA 採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方法，監理方法之運用係為辨識及消弭對 FSA 法定目標的風險，而該風險可能因金融機構經營而發生。就銀行業而言，FSA 認為銀行面臨的風險為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因此對金融機構的監理規範亦是以辨識及監督前該四類風險而設計，如 FSA 對銀行之規範重點在於監控銀行流動性情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大額暴險限額規範、資本計提及作業風險之監控等，且對金融機構之經營評估亦是以其面臨之風險為評估重點，其監理方法可謂簡單明確。而我國則採「以法規為基礎」之監理方法，係依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為監理重點，惟金融監理法規繁多，對於金融機構之規範或以法律、行政命令或通函方式行之，不僅複雜且零散，且未有明確的監理規範中心架構，因此耗費大量監理人力及成本於監督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情形。且因金融監理法規訂定係非依金融機構面臨風險為規範架構，此種以「法

規為基礎」監理方法之運用，恐會忽略對金融機構整體經營風險之辨識及監督，監理人員亦無法清楚明瞭金融機構面臨經營風險之狀況。

鑒於「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已為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未來我國金融監理方法似亦應朝「以風險為基礎」監理方向規劃。

#### (四) 強化以「資本適足性」為中心之監理方法

FSA 對於金融機構之監理係以風險為基礎，並規定金融機構須有適足之財務資源，強調「資本適足性」為中心之監理方法，因此除依國際監理標準，規定銀行之自有資本率最低為八%以外，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及銀行風險情形，對個別銀行訂定個別資本率，以強化銀行承擔風險能力。至於對於銀行業務經營則未多限制，即係是以「業務從寬，財務從嚴」為金融監理觀念。依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即係以自有資本率八% 為所有銀行一體適用之最低資本標準，未依個別金融機構狀況，訂定適合之個別資本率，另對於業務限額亦多有限制，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及非金融相關事業，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訂有對於銀行投資上該事業之限額，另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對於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亦均有投資種類及限額，亦有規定。

依「資本適足性」規範精神，銀行經營應首重其風險管理及財務支撐能力，因銀行風險性資產已計入資本計提因素

中，銀行若具備適足之資本，具有良好的財務結構，似可毋須另訂對業務審核及限額之規範。建議我國宜建立以「資本適足性」為中心之監理機制，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並簡化對銀行之監理方法，放寬業務之審核標準，以鼓勵銀行金融創新，並可減少監理負擔，使金融監理人力作更有效率及更經濟之運用。

#### (五) 監理工作及程序的透明化

FSA 監理工作講求透明化，FSA handbook 上明白揭示金融機構法令遵循重點，使業者得有遵循之依據。而監理人員於審核金融機構申報之各項財務業務報表或業務政策時，亦係以 FSA handbook 上所揭示的遵循重點為依據，如此使得監理工作無論對外（金融機構）或對內（FSA 內部）均能達一致性及透明化的目標。另 FSA 每年會以致銀行高階管理階層信函方式，向金融機構明白揭示當年的監理工作計劃、採行之監理方法及政策，以期金融機構可清楚了解 FSA 的監理目標、方法及監理工作狀況。

#### (六) FSA 監理手冊 (FSA Handbook)

FSA 依「金融服務及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 Act)(FiSMA) 訂定 FSA 監理手冊 (FSA Handbook)，內容含括對所有金融機構之法定規範，該 Handbook 並刊載於 FSA 網站上，以供金融機構及大眾參閱。法令規定凡有修正或新訂，皆馬上於 FSA Handbook 上更新，並取代舊有規定，因此法令使用者（如金融機構或民眾），只要參閱 FSA Handbook 即可了解 FSA 之最新法令規定，因此該 Handbook

情形，  
ok 為執  
法為母  
定，法

令規定繁多複雜且零散，金融機構往往無法確知法令規範所在，不利於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縱使監理人員本身，亦很難清楚掌握所有的法令規定情形。

未來我國將成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監理，建議未來可參考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 FSA Handbook，訂定對所有類型金融機構均一體適用之金融法，並據以訂定「金融監理手冊」，以統合對所有金融機構監理之法定規範，裨利於監理人員及金融機構業者遵循。

(七) 強調金融機構經營係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的責任

FSA 的監理哲學強調金融機構經營係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的責任，而非由主管機關負責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敗。因此賦予高階管理階層及被核准個人極大的經營責任。為此而有「被核准個人」機制之運作，以強化高階管理階層的適任性及加強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的監督，期藉由良好的管理階層，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達成 FSA 的法定目標。

(八) 強調金融機構的法令遵循功能

FSA 認為法令遵循之責應由金融機構自負，金融機構應建立法令遵循系統及控制制度，以確保金融機構能確實遵守法令規定，因此 FSA 規定金融機構應有法令遵循控制功能，

負責評估金融機構法令遵循情形，FSA 於對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時，亦把法令遵循情形列為評估重點。我國雖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規定金融機構須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惟觀諸目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情形，該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功能似尚未能有效發揮。

(九) 強調金融機構應以誠實及合作的態度與主管機關往來

FSA 認為金融機構應以誠實及合作的態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因此於 FSA Handbook 明確規定金融機構十一項經營原則，要求金融機構遵循。同時，FSA 本身亦採開放及諮詢式的監理方式，積極與金融機構間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如每年均會與個別金融機構舉行「Prudential Meeting」，了解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及經營問題，金融機構亦得藉以與 FSA 進行溝通，表達對 FSA 的意見與看法。筆者認為 FSA 與金融機構間係以「互信」及「透明化」為基礎往來，此或為我國監理工作應可學習之處。

(十) 「公布違法或不適任行為」監理工具之運用

FSA 認為被核准個人應對金融機構經營負責，強調被核准個人的適任性 (Fit and Proper)，因此當被核准個人或金融機構有違法行為或不適任行為時，FSA 會將該違法或不適任案例及被核准個人姓名，登載於 FSA 網站上，一方面可此消費大眾得以知道金融機構的違反行為，一方面對該金融機構及被核准個人亦有懲戒之效，可使金融機構或被核准個人嗣後不會再發生類似違法情事。

職另於 FSA 實習工作結束後，赴瑞士參訪我國常駐 WTO 代表

團辦事處，並拜會金融監理機關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及瑞士銀行，對於 WTO 機制之運作，有更進一步之了解，尤其有機會親臨 WTO 總部理事會例會會場觀摩會議進行情況及各會員常駐 WTO 大使出席會議之發言情形，對於擴大國際視野，亦有莫大助益。另對於瑞士金融監督制度及私人銀行業務發展有更深入之瞭解，並有數項建議如下：

（一）瑞士金融監理系統採直接與間接監理之雙層制度進行，即由瑞士金融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直接監理，另由金融機構之查核會計師對該金融機構法令遵循情形之查核，此種雙層監理制度賦予會計師獨立查核之責任，並藉助會計師審計專業，對金融機構進行法令遵循查核，應可更深入了解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另一方面亦可由會計師分擔金融監理人力。我國目前僅於「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第二十六條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未來我國似可朝「會計師查核制度」規劃，指派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以分擔監理人力。

（二）瑞士未來金融監理制度改革規劃方向，擬設立 " Federal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FINMA), 以整合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監理，達成金融監理一元化之目標，與我國擬於九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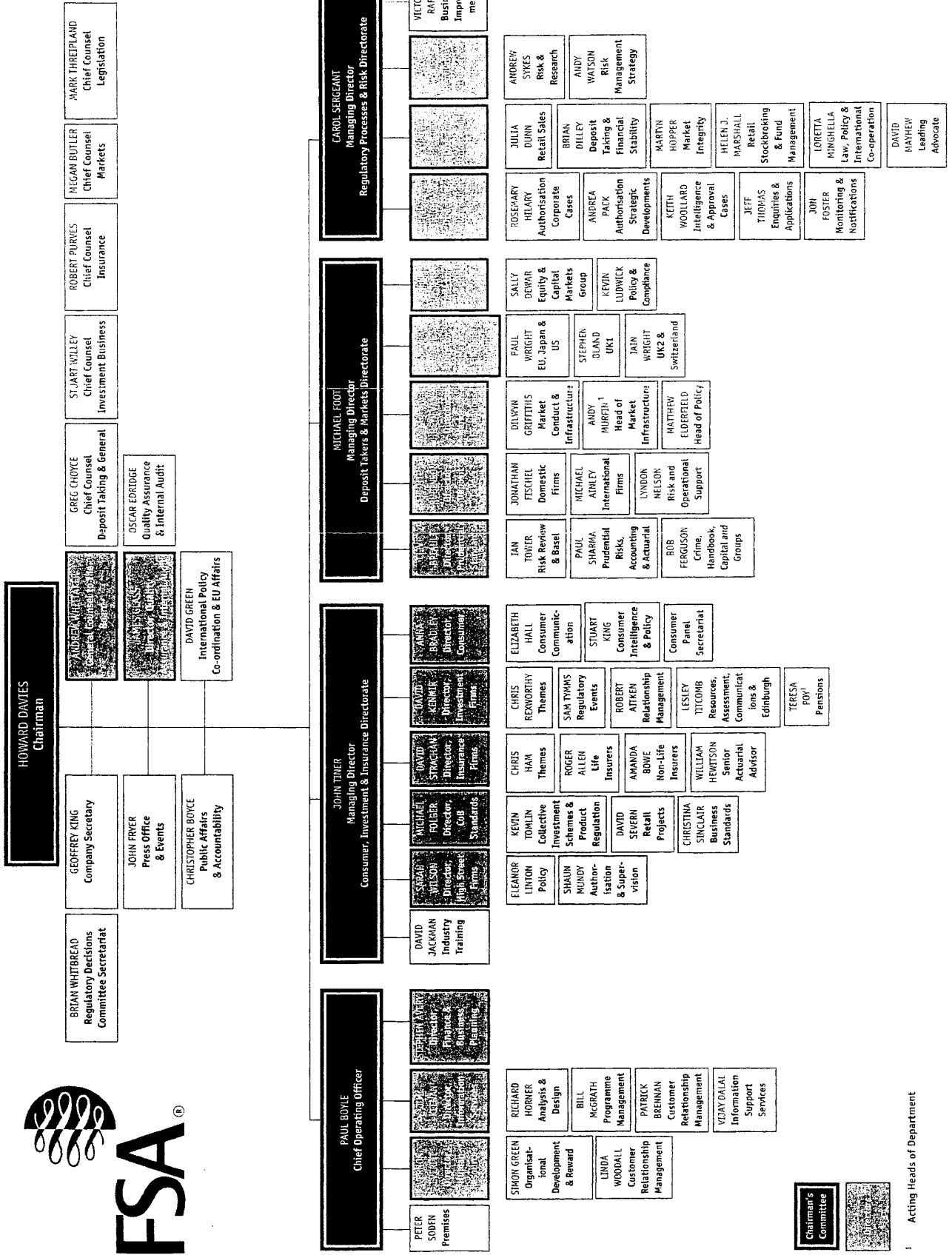
七月一日成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相似。惟瑞士金融監理制度改革強調未來 FINMA 之用人非以公務人員為必要，可向民間徵才，以維持用人及員工薪資的彈性，並可提升監理人力的競爭力，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依我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因此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得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向外界舉才，惟因屬聘用性質，仍非屬該委員會正式員工，無法與正式員工享受同樣的福利與權利，亦缺乏升遷機會，恐仍無法吸引優秀人才至該會服務，亦有違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希望吸引優秀人才服務之意旨。建議未來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用人規定，以期能真正吸引優秀人才為國服務。

- (三) 瑞士金融監督管理制度健全，且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金融創新，因此「私人銀行」業務快速發展，瑞士銀行（UBS）並成為世界最大的私人業務銀行。近年來，我國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傳統存放款業務已無法滿足客戶理財及投資之需求，獲利空間已受極大壓縮，我國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積極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以活絡金融市場之發展。

## 二、結語

由於金融機構集團化已成為國際金融發展趨勢，世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無不積極發展對金融集團之監理方法，英國金融服務局即是為金融監理一元化，以整合對各業別金融機構監理而設立，並採「功能式監理」方式，進行對各業別金融機構之監理程序，依職於 FSA 實習工作期間觀察，該國金融監理一元化機制運作尚稱順遂，惟 FSA 人員仍持續不斷研究創新金融監理方法，期以更有效率及經濟的方式，達成其法定監理目標。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英國 FSA 之金融監理機制對我國建立一套完整之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實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

附錄一：FSA 組織圖



附錄二：FSA Handbook 架構圖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Home](#)

[Who we are](#)

[What we do](#)

[Development](#)

[Industry Help](#)

[Consumer Help](#)

[News and events](#)

[Publications](#)

[FSA Handbook](#)

[FSA Register](#)

[Search and help](#)

[Jobs at the FSA](#)

[Contact us](#)

Handbook online > FSA 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

**FSA 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

[How to use the Handbook online](#)

Search Tips

Google

Block	Sourcebook or manual	Reference Code
High Level Standards	Principles for Businesses	PRIN
	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Systems and Controls	SYSC
	Threshold Conditions	COND
	Statements of Principle and Code of Practice for Approved Persons	APER
	The Fit and Proper test for Approved Persons	FIT
	General provisions	GEN
Business Standard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banks	IPRU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building societie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friendly societie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insurer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 for investment businesses	
	Conduct of Business	COB
	Market conduct Code of Market Conduct Price stabilising rules Inter-professionals conduct Endorsement of the Takeover Code 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s	MAR
	Training and Competence	TC
	Money Laundering	ML
	Authorisation	AUTH

<b>Regulatory Processes</b>	<b>Supervision</b>	<i>SUP</i>
	<b>Enforcement</b>	<i>ENF</i>
	<b>Decision making</b>	<i>DEC</i>
<b>Redress</b>	<b>Dispute resolution: Complaints</b>	<i>DISP</i>
	<b>Compensation</b>	<i>COMP</i>
	<b>Complaints against the FSA</b>	<i>COAF</i>
<b>Specialist sourcebooks</b>	<b>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b>	<i>CIS</i>
	<b>Credit Unions</b>	<i>CRED</i>
	<b>Electronic Commerce Directive</b>	<i>ECO</i>
	<b>Electronic money</b>	<i>ELM</i>
	<b>Lloyd's</b>	<i>LLD</i>
	<b>Later: Mortgages</b>	<i>MORT</i>
	<b>Professional firms</b>	<i>PROF</i>
	<b>Recognised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s</b>	<i>REC</i>
	<b>Later: 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 for current materials see <a href="#">The Listing Rules</a> and further information</b>	<i>UKLA</i>
<b>Special guides</b>	<b>Energy Market Participants</b>	<i>EMPS</i>
	<b>Small Friendly Societies</b>	<i>FREN</i>
	<b>Oil Market Participants</b>	<i>OMPS</i>
	<b>Service companies</b>	<i>SERV</i>
<b>Glossary of definitions</b>		
<b>Index</b>		

附錄三：機率發生評估格式

Detailed probability scoring matrix

Risk Groups	Risk Elements	Financial Failure (RTOs 1 & 8)	Misconduct and Mismanagement	Consumer Understanding (RTOs 7 & 12)	Incidence of Fraud or Dishonesty (RTOs 3 & 13)	Incidence of Market Abuse (RTOs 3, 10 & 14)	Incid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RTOs 3 & 15)	Market Quality (RTOs 4 & 11)
Strategy	Quality of Strategy	L	L	N/A	L	L	N/A	L
	Nature of Business	L	L	N/A	L	L	N/A	L
Strategy Score		L	L	N/A	L	L	N/A	L
<b>Strategy Score - OVERRIDE</b>								
Market, Credit, Insurance Underwriting and Operational Risk	Credit Risk	L	N/A	N/A	L	N/A	N/A	L
	Insurance Underwriting Risk	L	L	N/A	N/A	N/A	N/A	N/A
	Market Risk	L	N/A	N/A	N/A	N/A	N/A	L
	Operational Risk	L	L	L	L	L	L	L
	Litigation/Legal Risk	L	N/A	N/A	L	N/A	N/A	L
Market, Credit, Insurance Underwriting and Operational Risk Score		L	L	L	L	L	L	L
<b>Market, Credit and Op Risk - OVERRIDE</b>								
Financial Soundness	Adequacy of Capital	L	L	N/A	L	L	L	L
	Liquidity	L	L	N/A	L	L	L	L
	Earnings	L	N/A	N/A	L	L	L	L
Financial Soundness Score		L	L	N/A	L	L	L	L
<b>Financial Soundness - OVERRIDE</b>								
Nature of Customers/Users and Products/Services	Type of Customer and/or User/Member	N/A	L	L	L	N/A	L	L
	Sources of Business and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N/A	L	L	L	L	L	L
	Types of Products/Services	N/A	L	L	L	L	L	L
	Market Efficiency	N/A	N/A	L	L	L	N/A	L
	Proper Markets	N/A	N/A	L	N/A	N/A	N/A	L
Customers, Products/Services, Score		N/A	L	L	L	L	L	L
<b>Customers, Prod/Serv Score - OVERRIDE</b>								

Risk Group	Risk Elements	Financial Failure (RTOs 1 & 8)	Misconduct and Mismanagement (RTOs 2 & 9)	Consumer Understanding (RTOs 7 & 12)	Incidence of Fraud or Dishonesty (RTOs 3 & 13)	Incidence of Market Abuse (RTOs 3, 10 & 14)	Incid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RTOs 3 & 15)	Market Quality (RTOs 4 & 11)
Treatment of Customers/Users	Sales Force Training & Recruitment	N/A	L	L	N/A	N/A	N/A	N/A
	Basis of Remuneration of Sales Force	N/A	L	L	L	N/A	N/A	N/A
	Financial Promotion	N/A	L	L	N/A	N/A	N/A	N/A
	Accepting, Advising and Reporting to Customers/Users	N/A	L	L	N/A	N/A	N/A	L
	Dealing and Managing	N/A	L	L	L	L	N/A	L
	Security of Customers/User Assets	N/A	L	L	L	N/A	N/A	L
	Disclosure/ Adequacy of Product Literature	N/A	L	L	N/A	N/A	N/A	N/A
Membership Arrangements	L	N/A	L	L	L	N/A	L	
Treatment of Customers/Users Score		L	L	L	L	L	N/A	L
Treatment of Customers/Users - OVERRIDE								
Organisation	Clarity of Legal/Ownership Structure	L	N/A	N/A	L	L	N/A	L
	Jurisdiction/ Characteristics of Controllers/ Group Entities	L	N/A	N/A	L	L	L	L
	Relationship with the Rest of the Group	L	L	N/A	L	L	L	L
Organisation Score		L	L	N/A	L	L	L	L
Organisation OVERRIDE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Risk Management	L	L	L	L	L	N/A	L
	Policies, Procedures & Controls	L	L	L	L	L	N/A	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L	L	L	L	L	N/A	L
	IT Systems	L	L	L	L	L	N/A	L
	Financial and Regulatory Reporting and Accounting Policies	L	N/A	N/A	N/A	N/A	N/A	N/A
	Compliance	L	L	L	L	L	L	L
	Internal Audit	L	L	L	L	L	L	L
	Outsourcing/ Third Party Providers	L	L	L	L	N/A	N/A	L
	Professional Advisors	L	L	N/A	L	L	N/A	N/A
	Business Continuity	L	L	L	N/A	N/A	N/A	L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s	N/A	N/A	N/A	N/A	N/A	L	N/A
	Market Closeness	N/A	L	N/A	L	L	L	L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L	N/A	N/A	N/A	N/A	N/A	L
Internal Controls Score		L	L	L	L	L	L	L
Internal Controls - OVERRIDE								
Board, Management and Staff	Corporate Governance	L	L	L	L	L	L	L
	Allocation and Definition of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L	L	L	L	L	L	L
	Quality of Management	L	L	L	L	L	L	L
	Human Resources	L	L	L	L	L	L	L
Board, etc. score		L	L	L	L	L	L	L
Board, etc. - OVERRIDE								
Business and Compliance Culture	Relationship with Regulators	L	L	L	L	L	L	L
	Cultural Issues and Business Ethics	L	L	L	L	L	L	L
Controls Culture Score		L	L	L	L	L	L	L
Controls Culture Score - OVERRIDE								

Note: Intersections which are shaded out are not generally applicable. However, there may be cases where they are indeed applicable, and therefore all shaded boxes are subject to manual override if it is felt that they are relevant.

## Scoring summary

RTO GROUPS	Financial Failure (RTOs 1 & 8)	Misconduct and Mismanagement (RTOs 2 & 9)	Consumer Understanding (RTOs 7 & 12)	Incidence of Fraud on Dishonesty RTOs 3 & 13)	Incidence of Harvest Abuse (RTOs 3, 10 & 14)	Incid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RTOs 3 & 15)	Market Quality (RTOs 4 & 11)
<b>RISK GROUPS</b>							
Strategy	L	L	N/A	L	L	N/A	L
Market, Credit, Insurance Underwriting and Operational Risk	L	L	L	L	L	L	L
Financial Soundness	L	L	N/A	L	L	L	L
Nature of Customers/Users and Products/Services	N/A	L	L	L	L	L	L
<b>TOTAL BUSINESS RISK SCORE</b>	L	L	L	L	L	L	L
Treatment of Customers/Users	L	L	L	L	L	N/A	L
Organisation	L	L	N/A	L	L	L	L
Internal Systems and Controls	L	L	L	L	L	L	L
Board, Management and Staff	L	L	L	L	L	L	L
Business and Compliance Culture	L	L	L	L	L	L	L
<b>TOTAL CONTROL RISK SCORE</b>	L	L	L	L	L	L	L
<b>PROBABILITY SCORE PER RTO GROUP</b>	L	L	L	L	L	L	L

### SCORES BY STATUTORY OBJECTIVE

Statutory Objective	Derived IMPACT	Impact Override	Override Comment No.	Derived PROBABILITY	Probability Override	Override Comment No.
CONSUMER PROTECTION				L		
PUBLIC AWARENESS				L		
THE REDUCTION OF FINANCIAL CRIME				L		
MARKET CONFIDENCE				L		



Example of a risk mitigation programme (ABC Ltd)

Nature of issue	Firms to which issue relates	Intended outcome	Action	Timetable
<p>The firm's expertise in e-commerce is limited. As a result the rollout of a website could lead to a heightened risk of cyber crime affecting the firm or its customers if robust IT security is not incorporated.</p>	<p>ABC Ltd</p>	<p>IT security measures in place that protect the firm and its customers from the risk of fraud.</p>	<p>FSA to visit website project management to gain a grea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T security controls for the website, how these have and will be tested and what external advice has been sought.</p>	<p>Q1 2003</p>
<p>The MLRO has stated that insufficient KYC information is obtained on new clients. This leaves the firm potentially vulnerable to money laundering.</p>	<p>ABC Ltd</p>	<p>Sufficient KYC information is obtained on all clients (new and existing) to mitigate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being conducted through the firm.</p>	<p>Firm to review its account opening procedures and address any deficiencies.</p>	<p>Q2 2003</p>
<p>Firm does not have adequate monitoring of sales force training and in addition under-resourcing of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has led to inadequate compliance monitoring of sales practices. As a result, the firm is not able to ascertain which of its customer base is suitable to be sold the more complex investment products it is developing.</p>	<p>ABC Ltd</p>	<p>The sales force sells complex products only to suitable customers and there is a compliance function that is staffed, and ha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hat suit the business of the firm.</p>	<p>Firm to review its monitoring of sales force training and address any issues identified.  FSA to require a Skilled Person report under Section 166 of FSMA to review the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Firm to address any issues identified.</p>	<p>Q3 2003  Q3 2003</p>
<p>Firm does not have a risk-based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leading to several higher risk functions not being reviewed in a timely manner.</p>	<p>ABC Ltd</p>	<p>There is an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in place that is able to provide assurance to the Board and senior management on the key risks faced by the firm.</p>	<p>Firm to draw up and implement a risk based audit methodology using external expertise as appropriate.  FSA specialist team visit to gauge effectiveness of revised methodology.</p>	<p>Q4 2003  Q1 2004</p>
<p>There is no systematic framework within the firm for the identification, monitoring or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p>	<p>ABC Ltd</p>	<p>The board/senior management is aware of the key operational risks faced by the firm at all times and ensures controls are in place to mitigate them.</p>	<p>Firm to introduce a process to ensure operational risks are identified, monitored and controlled.</p>	<p>Q4 2003</p>

